

論文名稱：國民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總頁數：148 頁

院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體育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陳理哲

指導教授：林文郎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 中文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了解南投縣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現況、及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困難，以及探討對實施適應體育之意見。研究方法則採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並針對 120 位教師來填答問卷，以及訪談 5 位教師。本研究共回收 86 份（71.67 %）問卷，回收之資料以 SPSS 10.0 for windows 來做次數分配、百分率、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處理。本研究之發現如下：

- 1.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以女性居多，其年齡為 26~40 歲，學歷多為大學及師院畢業，大多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 2.各校都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安排體育課程，其規劃方式以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IEP）居多，且大多和一般兒童共用場地。
- 3.教師均認為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及評量等能力。
- 4.對適應體育之看法為能培養身心障礙兒童正常之社會關係。並建議應多舉辦適應體育之研習、研討會，以讓授課教師多了解特教知能。

關鍵字：適應體育、身心障礙兒童、回歸主流、融合

Chen, Li-tse (2002). A study of performing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in Nantou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was to understand the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performed by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Nantou County for those handicapped children, the demands and difficulties of performing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he relative opinions of teachers. There were 120 teachers to fill the questionnaire and 5 teachers being interviewed and there were 86(71.67%) valid returns. Data analysis used descriptive analysis, and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through the use of SPSS 10.0 for window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teachers: Those who performing such education are mostly females, 26~40 years old, graduated from college or teaching college, and not well-trained for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Most schools have relative courses and educative plans for those children. The plans are mostly designed IEP, as and these children often share the same playgrounds with general children.

3.The teachers all believe in teaching experience and evaluation techniques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the abilities of preventing children from harm and dealing with special situation, etc.

4. Most of them believe that it can help to build normal social relationship. And the suggestions are to hold more relative meetings and courses which allow teachers of general classes to learn the knowledge of special education.

key word: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handicapped children, mainstream, inclusion

## 致謝詞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恩師林文郎博士兩年來的悉心教導與啟發。林文郎博士為人熱誠、治學嚴謹，並以清晰、敏捷的思路，引導我走向正確的研究途徑，對於本人亦極盡關懷與幫忙，從林博士的身上，我學習到了一代學者的風範。同時也感謝口試委員陳春蓮博士、林志成博士在論文上細心的審閱與惠賜意見，以及吳昇光博士提供寶貴的建議，使得本論文得以更加嚴謹，在此致上無限的感激之意。

其次要感謝的就是行政院體委會吳俊哲主任；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陳定雄所長、林文郎博士、陳春蓮博士；台中師院特教系主任傅秀媚博士；以及光華國小洪錦沛校長、育人國小陳秀珍校長等專家給予問卷效度之審查，俾使本論文更具研究價值。至於幫助本問卷填答、發放與回收的諸位教師，以及接受訪問的幾位教師，與求學期間在校師長的諄諄教悔，以及各位同窗好友的互相惕勵，在此一併誌謝。

此外還要感謝本人服務的學校 - 南投縣光華國小，在洪錦沛校長、諸位主任及全校同仁的支持與鼓勵下，以及五年四班全體學生及其家長的關懷，讓本人得以在進修與教學的路途上無後顧之憂，並順利完成學業。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父母、岳父母以及家人對我的關懷眷顧，而內人佳璇的體諒與包容，小女彧訢天真無邪的眼神與笑容，更是我最大的精神支柱。僅以此文獻給所有幫助過我的人。

陳理哲 謹誌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致謝詞.....	iii
目錄.....	iv
附錄.....	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ix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研究假設.....	7
第五節 研究限制.....	8
第六節 名詞釋義.....	9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適應體育之意涵.....	11
第二節 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究.....	25
第三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概況.....	39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4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4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9
第四節 研究程序.....	51
第五節 資料處理.....	54
第六節 信、效度考驗.....	55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60
第二節	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	65
第三節	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困難.....	76
第四節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	93
第五節	訪談內容分析.....	9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06
第二節	建議.....	114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份.....	118
二、	外文部份.....	123
	附錄	
附錄一	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128
附錄二	專家效度審查人員名錄.....	132
附錄三	專家效度審查同意書.....	133
附錄四	專家效度結果評估表.....	134
附錄五	訪談大綱（行政人員部分）.....	135
附錄六	訪談大綱（教師部分）.....	136
附錄七	訪談實錄.....	137

## 表目錄

表 2-1	適應體育之目的.....	15
表 2-2	適應體育之功能.....	18
表 2-3	我國適應體育之發展.....	20
表 2-4	我國政府頒佈與適應體育有關之法令、條文.....	22
表 2-5	國外學者對回歸主流的研究.....	31
表 2-6	國內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與需求之研究.....	34
表 2-7	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概況.....	41
表 2-8	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之特教類別學生概況.....	42
表 3-1	研究樣本人數與問卷施測情形.....	48
表 3-2	相關係數分析表.....	56
表 4-1	性別統計表.....	60
表 4-2	學歷統計表.....	61
表 4-3	教育背景統計表.....	62
表 4-4	年齡統計表.....	62
表 4-5	從事特殊教育年資統計表.....	63
表 4-6	每年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統計表.....	64
表 4-7	是否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安排體育課程統計表.....	65
表 4-8	是否有實施教學規劃統計表.....	66
表 4-9	教學規劃方式統計表.....	66
表 4-10	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依據統計表.....	67
表 4-11	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教學型態統計表.....	68
表 4-12	教學場地統計表.....	69
表 4-13	教學內容統計表.....	70

表 4-14 教學地點統計表.....	71
表 4-15 無障礙環境設施統計表.....	73
表 4-16 評量內容統計表.....	73
表 4-17 是否尋求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同事支援統計表.....	74
表 4-18 是否結合校內、外之專家人士支援統計表.....	74
表 4-19 支援對象統計表.....	76
表 4-20 身心障礙兒童是否需要與一般兒童一起上體育課統計表...	77
表 4-21 是否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統計表.....	77
表 4-22 是否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評量技巧統計表.....	78
表 4-23 是否需要具有預防運動傷害與處理特殊狀況之能力統計表	78
表 4-24 是否需要具有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之能力統計表.....	79
表 4-25 教師是否需要參加適應體育的在職進修統計表.....	79
表 4-26 是否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統計表.....	80
表 4-27 適應體育是否需要部編的統一教材統計表.....	80
表 4-28 是否需要另編經費來改善現有適應體育的運動設施統計表	81
表 4-29 教育當局是否需要多舉辦國際適應體育交流統計表.....	81
表 4-30 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統計表.....	82
表 4-31 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統計表.....	83
表 4-32 不同性別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84
表 4-33 不同性別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84
表 4-34 不同學歷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85
表 4-35 不同學歷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85
表 4-36 不同教育背景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86
表 4-37 不同教育背景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87

表 4-38 不同年齡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	88
表 4-39 不同年齡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	88
表 4-40 不同特教年資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90
表 4-41 不同特教年資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90
表 4-42 參加不同次數研習會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91
表 4-43 參加不同次數研習會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91
表 4-44 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困難統計表	93
表 4-45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統計表.....	95
表 4-46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統計表.....	97
表 4-47 訪談內容摘錄表.....	103
表 4-48 適應體育的主要內涵 - PAP-TE-CA 模式.....	105

## 圖目錄

圖 2-1	南投縣政府鑑輔會運作流程圖.....	40
圖 3-1	本研究之架構圖.....	43
圖 3-2	文獻分析流程圖.....	44
圖 3-3	問卷編製與施測流程圖.....	45
圖 3-4	訪談大綱編製及實施流程圖.....	46
圖 3-5	本研究之程序圖.....	53
圖 3-6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系統編制圖.....	59

#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研究假設。第五節研究限制。第六節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近幾十年來社會文明的進步，特殊教育已逐漸受到政府單位、社會大眾、一般教師及特教人員的重視，並且已有逐步的改善與發展。由於教育是攸關國家、民族興衰之百年大計的基本工作，也是維繫社會能否長治久安的樹人大業，更是人類通往人間天堂的捷徑，而特殊教育更是教育系統中最具有獨特功能的一環。特殊教育發展之良窳，不但是衡量一國之教育是否達到先進水準的重要指標，積極且全面的推展特殊教育，更是所有先進國家教育政策的重大趨勢。因此，特殊教育發展之目標應本於教育機會均等、因材施教之理念，並注重個別差異，如此才能有效且全面的推廣。

根據內政部人口的資料統計，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約佔全國總人數的 2.5%（林玲君、林曼蕙，民 90）。而同樣來自教育部統計處（民 89）的資料，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數，自民國 85 年以來，每年正以至少 5 萬人的數目增加中，到了民國 90 年更已突破 70 萬人，且目前在國內的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班、及資源班就學的身心障礙兒童也有 5 萬多人。由此可見，特殊教育的著眼點，不應僅止於身心障礙者本身，同時也應該教導社會大眾，並讓每個人都能真正了解其獨特性，如此才能讓特殊教育之理念全面普及（張文耀，民 90）。而且若能教育好身心障礙者，使其能獨立自主及適應社會之生存，將

可減少許多社會衍生的問題及節省政府經費之開支。

教育大師杜威曾說：「教育即生活」，研究者認為體育更是生活教育的一環，體育的目標就是要培養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的國民。因此，人不分男女老幼、貴賤、殘障與否，均能透過肢體的活動而達到身心健康的目的，同時也能在各種不同的活動情境中，學習到不同的社會經驗。一般來說，體育是由學生、教材、學習活動、學習集團（分組）、學習計畫、教學目標、教師、場地設備等八大要素所構成（葉憲清，民 83）。教師會依課前之教學計畫來指導學生，而學生則會在教師的指導下，學習各種教材與知識，以增進自己之認知、情意與技能（葉憲清，民 87）。尤其在學校中適應體育的教學方式，講求的是讓身心障礙兒童有參與感，並能獲得樂趣學習之交互過程，且側重於與一般兒童的彼此互動與潛能之開發（何松茂，民 89）。因此，適應體育可說是整體教育系統中，實現學生受教平等理念與重視個別差異的具體作法（林秋慧，民 86）。所以，不管是一般兒童也好或是特殊兒童也罷，體育都是他們的最愛。

何松茂（民 89）曾引述 Sherrill 的看法指出，國小體育課之範疇應包括下列四大內涵：1.特殊體育（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2.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3.動作體育（movement education）；4.動作發展（motor development），其中適應體育更是國小體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林大衛（民 84）則認為，對於特殊兒童來說，經由體育教學與情意之陶冶，甚至比技能的訓練更容易反映在其身上。闕月清（民 86）也指出體育是身心障礙兒童不可缺少的身體鍛鍊之學習活動與經驗。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e Organization，UNESCO）的國際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第一條第二款亦指出：體育是所有人類的權利，尤其對殘障者而言，體育更是促進其健全人格的教育方式 (UNESCO, 1978)。由此可見，對於身心障礙兒童而言，更應享有受體育教育及從事體育運動之自由與權利。由於在學校中，一般體育和適應體育之目的是相容且是相輔相成的，透過身體的活動不但較書本上的學習更能幫助身心障礙兒童達到安定情緒、促進人際關係及適應社會之能力，而且更可以幫助其營造健康、安全及發展運動之潛能。所以 Groves (1979) 指出體育納入身心障礙者教育之一部分是無庸置疑的。

近年來，政府雖然逐漸重視特殊教育，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亦大力推展，但由於適應體育在我國之推展仍是處於起始階段，因此根據國內多位學者的看法指出，仍然有不少的改善空間。如蔡長啟 (民 66) 指出國內身心障礙者逢上體育課就坐在教室中，亦時有所聞。闕月清 (民 85) 認為特殊學生的體育學習與身體活動並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與全面的發展。陳新燕和蕭秋祺亦曾指出，身心障礙學生實際參與體育活動之機會甚少，且體育教學內容又多數由教師自行安排，以及缺乏適用之評量工具 (教育部，民 85a)。而賴復寰 (民 86) 也認為特殊體育至今仍未有充分的教材與教法，以致於身心障礙者無法有系統的接受其合適之體育。

但為什麼會造成如此之窘境呢？研究者舉闕月清 (民 85) 的看法「學校普遍缺乏專業的適應體育教師」及施大立 (民 86) 所述「身心障礙者若安置在普通班，由於其身體的缺陷，幾乎無法參與班上同學的體能活動；至於安置在特殊班，可能因教師專業能力不足，而導致體育課流於形式或某種技能反覆的訓練。」以及鄭光慶 (民 85) 的看法「特殊教育與特殊體育始終處於劣勢的原因在於政府長期的漠視」，或許可以從中說明國內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常常流於形式

或虛應故事的部分原因。

憲法規定，受國民教育是每個國民均應接受之權利與義務。楊秀珠（民 89）認為障礙本身並非身心障礙者之所願，人生在世，不論身心正常與否，都有其不可剝奪的生存權、受教權、工作權，並應享有其該有的尊嚴。所以，基於人道的思想及平等觀念的實現，並藉由適應體育的推動，來促使身心障礙者克服身心的障礙，回歸於主流社會，將是我們所樂於見到的。

尤其在特殊教育法中亦曾明文規定，為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教育之機會，以達到充分發展其身心之潛能，各級政府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廣設各級、各類特殊教育機構。因此，雖然國內以往的特殊教育和適應體育之成效不彰，但是從教育部統計處（民 89）的資料顯示，政府在民國 89 年所編列的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 25.5 億元，大約佔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 2.88%，且政府在該年的社會福利支出，更從民國 85 年的 38.8 億元增加到 89.7 億元，可以看出過去常被人所忽略的身心障礙者，在這人權意識高漲及殘障福利備受重視的時代裡，政府對其關心程度有逐年加重的跡象。

兒童期是人格成長最重要的關鍵時期。特殊兒童更由於其心智尚未成熟，及其感官動能低下，身體意識能力欠缺，再加上因身體的傷殘或智力的缺陷，比起一般兒童容易造成心理的障礙及成就感低落，更進而會影響到其學習的能力和對環境適應的不良。因此，多位學者（王源鎧，民 71；陳在頤，民 66；陳李綢，民 84；Riggen & Ulrich, 1993）均認為此情形可透過體育活動的學習過程而改善，並可獲得日常生活經驗，來培養其學習興趣、加強及鍛鍊體力、增進運動能力、安定情緒，進而達到適應社會和促進健康、安全之生活。但武而謨（民 84）也指出，若只是讓其盲目的跟著大家起舞，在不得法的情況下，

往往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反而又違背了原先運動的目的。所以，讓他們在充實且安全的環境下，健康、快樂的學習，並藉由適應體育的介入，給於一個能夠發揮其最大內在潛能之教育場所，協助他們順利的發展並度過此時期的成長任務，將是每個教育工作者責無旁貸的責任。

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或許有人會懷疑其本身的條件及能力，而質疑為其生涯規劃的重要性，但研究者相信學習就像呼吸一樣重要，透過教育的手段，身心障礙者仍然具有相當程度的生涯發展之潛能。尤其根據施大立(民 86)引述國外的研究( Arnheim, 1985; Auxter, 1993; Clarke, 1978; Winnick, 1990)指出，適應體育是一個特殊領域，它是完全針對身心障礙者在體育學習上的特殊需要所發展而來，能提供一些特殊的計畫與策略。其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各種特別設計的體能活動，讓身心障礙者能發洩其內心壓抑已久的情緒，幫助其鍛鍊體適能，以達到生理治療的目的。並且培養其從事休閒活動的技巧，及養成合群守法的做人處事態度，以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為將來重回社會做準備，而不是一直都把自己關在房門內自怨自艾。

范文良(民 84)則指出，由於特殊兒童動態的運動量常比正常兒童來的低，且又缺乏適當的運動刺激，其器官組織會比一般兒童有發育不良、及無法適應正常體能活動的情形。吳昇光(民 89)也認為依據我國國情及文化特色，結合醫學、特殊教育及體育運動之適應體育，對身心障礙兒童之功能與體能評估而言，實為我國目前迫切需要發展之主題。因此，若能藉由規律而無體能障礙限制之活動，不僅可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休閒、交際與娛樂活動之機會，而且更可以避免或減少因長期不活動的生活型態，所誘發日後的肥胖、高血壓及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產生(陳俊忠，民 82; Rimmer 等人, 1992)。

研究者任教於國小多年，了解適應體育推展之良窳對特殊兒童而言，有著唇亡齒寒之密切關係。由於適應體育在國內之發展，仍是屬於草創發展階段，研究者曾以「適應體育」和「特殊體育」為關鍵字，來查詢國內以此為主題所發表的期刊、論文，而查詢的結果發現在期刊方面僅有 25 篇，在論文方面也僅有 8 篇，由此可見無論是在體育界、甚至在整個教育界，以此一主題的研究人員相較於其他領域，明顯的少了很多。

因此，基於一種對教育的使命感，及上述動機之催化，再加上施大立（民 86）曾建議未來適應體育之研究可朝向國小部分著手；及李偉清（民 87）也建議未來之研究者可深入探討教師對適應體育之需求為何？故本研究即以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研究為主題，並藉此調查南投縣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現況，及了解南投縣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意見與困難，希望本研究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喚醒更多研究者投入這個領域，並做為日後改善及推動國小適應體育之重要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了解南投縣國小階段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現況。
- 二、探討南投縣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
- 三、探討南投縣國小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
- 四、探討南投縣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困難。
- 五、探討南投縣國小教師對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
- 六、探討南投縣國小教師對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
- 七、歸納本研究之結果和文獻資料，提出未來實施適應體育之建議。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幾點待答問題：

- 一、南投縣國小階段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現況為何？
- 二、南投縣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為何？
- 三、南投縣國小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為何？
- 四、南投縣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困難為何？
- 五、南投縣國小教師對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為何？
- 六、南投縣國小教師對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為何？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之研究問題三，本研究之假設為：

- 一、不同性別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 二、不同學歷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 三、不同教育背景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 四、不同年齡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 五、不同特教年資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 六、每年參加不同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限制如下：

### 一、身心障礙兒童部分：

(一)南投縣境內之身心障礙兒童大都直接就讀於學區內設有特殊教育班的學校。但也有少部分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因本身觀念以及考量交通、時間、金錢等問題，並沒有將其子女送到設有特殊教育班的學校就讀，而是直接就讀於住家附近之學校。

(二)至於更少數的極重度及多重障礙之特殊兒童，更由於無法親自到校上課，只好在家接受各分區之心理評量人員、及特教輔導員輪流到家裡進行每星期定期與不定期的巡迴課業輔導。

由於本研究的主題為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研究，因此僅以設有啟智班及資源班的學校為調查對象，而上述這兩類的身心障礙兒童，不在研究範圍之內，故將其排除。

### 二、教師部分：

同一學校中，每位教師對同一事物之看法不盡相同，且個人之看法又會受到其態度、信念、行為意圖以及認知差異的不同所影響，甚至也會受到社會所建構出來的觀點所左右，故每位教師所填答之答案，可能會與實際現況有所差距。因此，在研究結果呈現及統計資料解釋時，必須特別謹慎，僅能限於研究對象之中或其他具有類似性質之地區，其餘地區僅供參考。

## 第六節 名詞釋義

研究者將涉及本研究問題中之概念名詞，茲界定如下：

### 一、啟智班

依特殊教育法（民 86）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規定，所謂特殊教育班係指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所設立之班級。而本研究所稱之啟智班，指根據「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問卷」中，九十學年度於南投縣國民小學專門為智能障礙兒童所附設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其授課方式由二位教師擔任、與一般兒童隔離。

### 二、資源班

依特殊教育法（民 86）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規定，所謂特殊教育班係指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所設立之班級。至於本研究所稱之資源班，指根據「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問卷」中，九十學年度於南投縣國民小學專為不分類的身心障礙兒童所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其授課方式除了國語、數學等科目回到資源班授課外，其餘時間皆回歸到普通班，與一般兒童正常作息。

### 三、身心障礙兒童

依特殊教育法（民 86）之規定，特殊學生可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兩類。其中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可分為以下幾種：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學習障礙、顏面傷殘、自閉症、發展遲緩等。因此，本研究所稱之身心障礙兒童，係指九十學年度就讀於南投縣國民小學

所附設之啟智班的智能障礙兒童，及資源班的不分類身心障礙兒童。

#### 四、適應體育

原先為大眾所熟悉的名詞稱為「特殊體育」，現在則統稱為「適應體育」。指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之身體限制，所設計與安排之一種富有變化的體育活動，並能適合其興趣與能力。本研究是指九十學年度就讀於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啟智班之智能障礙兒童、及資源班之不分類身心障礙兒童，在校所接受之體育教學課程及活動。

#### 五、融合式適應體育

指在九十學年度就讀於南投縣國民小學所附設資源班之不分類身心障礙兒童，學校提供最適當之教學資源，且在回歸主流的情況下，普通班教師針對一般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之個別差異，所設計與安排之一種能適合兩者之興趣、能力與限制，且富有變化之體育教學活動而言。

## 第五章 文獻探討

本章之內容將針對國內、外適應體育之相關理論來進行文獻探討，以奠定本研究之理論基礎。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適應體育的意涵，包含適應體育的相關術語、適應體育的定義、適應體育的目的與功能、適應體育的發展、及適應體育的法令。第二節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究，包含融合式適應體育與無障礙學習環境之關係、融合式適應體育與回歸主流之關係、及國內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第三節南投縣特殊教育發展概況，包含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概況、及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之特教類別學生概況。

### 第一節 適應體育之意涵

#### 一、適應體育之相關術語

適應體育一詞因時代之更迭，以及當時主要目的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稱謂，如潘裕豐（民 86）指出適應體育係由復健體操逐漸演進而來，也就是原先國人所熟悉且習慣稱呼的特殊體育。至於 Dunn 和 Fait（1989）以及林琮智（民 89）則認為在當前融合的趨勢下，身心障礙者與失能人士之地位已逐漸被重視與肯定，因此在用詞上應避免使用某些字眼、及盡量避免為他們貼上標籤，以引起不必要之限制和拒絕，故「適應體育」一詞應該能讓多數人滿意且接受。

而教育部則為了配合國內教育改革之浪潮，並強調人本主義之教育理念，及照顧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乃於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召開「改進特殊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第一次委員會議，且為因應國際學術領域名詞之更改，於該次會議中將國內慣用之「特殊體育」改為

「適應體育」(適應體育簡訊, 民 89)。

研究者認為由於時代背景不同,而不同年代之學者或教師對適應體育之看法,也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因此有釐清此一觀念之必要。一般來講,根據潘裕豐(民 86)引用國外學者 Beaver 和 McCubbin 之看法以及吳昇光(民 89)的研究指出,與適應體育一詞之相關用語有下列幾種:

- (一) 矯(正)治體育 (corrective physical education): 盛行於 1930 至 1950 年代,也就是醫療導向的體育運動。
- (二) 特殊體育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盛行於 1970 至 1980 年代。
- (三)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在 1980 至 1990 年代之稱謂。
- (四) 適應體育運動學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簡稱 APA): 在 1990 年代於美國適應體育大師 Sherrill 等人大力鼓吹之下,該名稱始為國際人士所使用與接受。
- (五) 其他諸如醫療體操、復健體育、預防體育、限制體育、發展體育、和緩體育等,也有部分學者或教師因考量其目的而引用之,故在此一併介紹。

因此,由上述之說明我們可以了解與適應體育一詞有關之用語,從早期的醫療體操、復健體育、預防體育、限制體育、矯治體育等稱謂;到現代則有特殊體育、適應體育的說法;而一直到現在已成為廣為國際人士所使用與接受的一門學說,即適應體育運動學。

小結:

目前「適應體育」已普遍取代「特殊體育」之稱謂。而適應體育原是適應體育運動學之學科領域的一部份,另外兩個部份則為適應競

技運動 ( adapted sports ) 及適應休閒活動(adapted recreation)。可見適應體育之名稱，雖然歷經時空的轉移而有不同之稱謂，但其服務的宗旨與對象卻均是以具有特殊需求者為優先。

## 二、適應體育之定義

適應體育是指專對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差異所發展出來的綜合性體能活動。而根據其障礙之差異程度，有三個名詞必須釐清：

1. 缺陷 ( impairment ) : 指身體某方面之缺陷，如缺手指、手掌或手臂等，但其生活功能與一般人無異。
2. 失能 ( disability ) : 指因其缺陷而帶來之限制，無法像一般人達到生活自理之操作能力，如失去雙腳時，就失去享受踢足球之樂趣與能力。
3. 障礙 ( handicap ) : 指因缺陷或失能而使其成為弱勢現象，如失去雙腳，但仍想玩足球，但同學卻對你說：「你沒有腳，不能參與活動」時，那就是一種障礙。

由此可知，適應體育是指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設計，且有組織化的身體活動，也就是指專門針對上述之三種障礙類別程度，所發展出來能適合其興趣、能力與限制之活動。它是屬於一個科技整合的新領域，包括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動作行為學、運動管理學、運動教育學、運動社會學、運動醫學、復健治療學、特殊教育學、人類發展學等 ( 楊秀珠，民 89 )。

由於國、內外不同學者，因其專業背景的不同，對適應體育之定義也有不同之看法。如邱明發 ( 民 71 ) 認為適應體育是指訓練兩種極端人物的體育運動。包括超級運動員、及身心障礙者。林國棟 ( 民 84 ) 則指出適應體育之定義可從適用之對象與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兩方面來界定。而潘裕豐 ( 民 85 ; 民 86 ) 則根據 Sherrill ( 1993 ) 之

定義指出，適應體育是根據身心障礙者之興趣、能力及限制，並適合單一個體之體育需要，所發展出來的活動、訓練、遊戲、韻律及運動的多樣性計畫。至於林曼蕙、張翠萍（民 90）則認為適應體育是指針對為身心障礙者所設計之有組織化的身體活動，其範圍涵蓋了學校體育、競技運動、休閒運動及治療和矯正運動。

在國外學者部分，Beaver 於 1996 年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所舉行的國際特殊體育研討會中指出，適應體育是指針對特殊學生之興趣、能力及限制，並期望其透過身體之活動，以達到其適應社會、提升情感與心智發展，而設計之包括運動、遊戲、韻律等多樣性之綜合計畫（教育部，民 85a）。美國健康體育休閒舞蹈協會（AAHPERD）之定義則指出，適應體育是以多樣化的活動設計，來符合特殊學生之需求。且它是屬於「適應身體活動」（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的一支，強調藉由學校體育方面的綜合性課程與特殊教學之設計，並透過評量、診斷而解決個人因傷殘失能而造成之社會、情意、認知與心理動作等終身問題（教育部，民 87）。而適應體育大師 Sherrill（1993）則認為適應體育是一多樣性之計畫。其內容有發展活動、訓練、遊戲、韻律及運動，主要是以適合單一個體之體育需要為主。

### 小結：

一般而言，適應體育之定義以 Sherrill（1993）之看法較為學術界及適應體育界所認同（潘裕豐，民 86）。研究者認為適應體育是一種為考量特殊學生之個別差異與不同需求，並提升其情感抒發與心智發展，以適應社會生存的綜合性體能活動。其特色在於根據學生之個別差異，配合其不同需求，並在教材、教法上做調整，且提供特殊學生一個安全之學習環境，以減少其挫折感，並增加其成功之學習機會與經驗。

### 三、適應體育之目的與功能

#### (一) 適應體育之目的

適應體育之目的是希望幫助身心障礙者了解到自己本身的某些缺陷是無法彌補的，其當務之急唯有在「天生我才必有用」的觀念下，認識自己、接受自己的身體限制，並藉由各種體能活動的鍛鍊，來發展體適能及提升競爭能力。

因此，適應體育除了能達到身心障礙者生理治療的目的外，還能幫助其瞭解休閒教育的目標與培養休閒參與之動機，及提升其社會適應之能力，以及在身心、情緒及人際溝通方面的成長，最後幫助其建立自信心，重新回歸到主流社會。

研究者茲將不同年代之作者，對於適應體育目的之闡述，整理如表 2-1。

表 2-1 適應體育之目的

作者（年代）	適應體育之目的
美國德州教育局 (1978)	1.發展、改善健康與體適能。 2.改善動作技巧與社會互動。 3.發展自我了解和有正確之社會價值和態度。 4.發展特殊之知識和舞蹈、球類之欣賞能力。 5.幫助遊戲概念之欣賞和休閒時間之利用。
邱明發（民 71）	1.輔導殘障者正常發展運動功能。 2.保持與增進殘障者本身的肌力。 3.增進殘障者體能活動之適應力。 4.訓練殘障者各種協調動作，以增加肢體功能。 5.預防殘障者關節僵直及畸形之發生。 6.建立殘障者自信心。 7.鼓勵殘障者參與活動，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楊忠和（民 74）	1.使身心障礙者得到參與各種運動比賽之機會。 2.使身心障礙者體能與動作技得到最大之發展。 3.加強身心障礙者身體動作之發展，進而幫助其在日常生活中，身體活動更方便與安全。

續表 2-1

作者（年代）	適應體育之目的
Nancy（19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體適能與發展基本運動能力和球類技巧。</li> <li>2. 增進對自己個人限制之了解。</li> <li>3. 發展自我價值及增進和同儕互動機會。</li> <li>4. 提升對體育活動之知識和欣賞。</li> <li>5. 提升生活與休閒活動品質。</li> </ol>
McCubbin（19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自身之限制所在。</li> <li>2. 協助動作之發展。</li> <li>3. 克服自身殘障之部分。</li> <li>4. 鼓勵運動技能之發展。</li> <li>5. 學習如何放鬆自己。</li> <li>6. 激發潛能的發展。</li> <li>7. 增進欣賞能力與理解能力。</li> </ol>
林曼蕙、張翠萍（民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身心障礙者機體功能。</li> <li>2. 培養其社會人際關係。</li> <li>3. 發展其體適能以提高生活品質。</li> <li>4. 培養其職業能力與社會獨立活動之能力。</li> </ol>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小結：

身心障礙兒童的感官機能不同於一般兒童，因此我們不能用一般正常兒童的訓練模式來教育他們。所以，在學校中若能藉由各種幫助身心障礙兒童復健活動的過程，來幫助其感官機能更加協調，並達到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之綜合發展，以提升其社會適應的能力，為將來重回社會做準備，將是我們所樂於見到的。

### （二）適應體育的功能

適應體育是指專為身心障礙者所設計的綜合性活動，其目的在於透過各種經過特殊設計的身體活動為教育手段，藉以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全人健康與生活品質。陳在頤（民 71）曾將適應體育依不同的對

象及其所賦予功能的不同，將其分為：醫療體操、矯正醫療及復健體育、預防體育、和緩適應和限制體育、整形體育、感覺及運動專家、發展體育、特殊體育等幾種。因此，教師必須藉助於適應體育之介入，讓身心障礙兒童了解自身限制之所在，並從身體的活動中，幫助其達到鍛鍊身體、健全心理的目的。

根據國外適應體育的研究報告指出，身體的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的健康體適能、動作技能與情意發展，均具有正面之效益( Auxter, Pyfer & Huetting, 1993 ; Jansma & French, 1994 )。而國內學者潘裕豐( 民 86 )也認為，適應體育之所以受到越來越多人的重視，主要在於其對於特殊兒童能夠有效的達到身體及心理上某方面之功能。尤其在身心障礙者適應體育的學習過程中，不僅能提高其體適能及運動技能，而且能培養其積極、專注的社會態度，及發展健康的人格特性，以及感受到許多前所未有的社會經驗。

因此，適應體育不但是學校整體教育系統中，實現學生平等理念與重視個別差異的具體作法，更是促進身心障礙者身體健康、發展體能及動作能力，並提供其與同儕互動之最佳學習機會。而且透過調整的適應體育教學活動，不但能使每位學生享受較高的運動參與感，更能提高生活與休閒的品質，及促進人格健全的發展，以及奠定其未來步入社會的基礎。

由此可知，適應體育的最終目標就是尊重生命、肯定個人價值、順應個別差異、促進個人潛能發揮、及培養身心障礙者獨立積極之生活意願和能力。因此，教師在設計課程時，必須考慮到學生的身心發展及興趣之差異，並提供多樣性之活動學習機會。

研究者現將年代之先後、以及不同作者對於適應體育功能之描述，整理如表 2-2。

表 2-2 適應體育之功能

作者 (年代)	適應體育之功能
蔡長啟 (民 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學校體育所具有之功能。</li> <li>2. 治療體育之功能。</li> <li>3. 社會體育之功能。</li> </ol>
教育部(民 85 b) 和潘裕豐 (民 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體鍛鍊之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身體機能。(2) 學習運動技能。</li> <li>(3) 鍛鍊健康體育。(4) 豐富體育運動知能。</li> </ol> </li> <li>2. 身體復健之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身體機能。(2) 改善障礙狀況。</li> </ol> </li> <li>3. 心理建設之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奮鬥進取、克服困難、超越障礙之精神。</li> <li>(2) 培養享受人生、回歸主流之信心</li> </ol> </li> <li>4. 社會建設之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殘障者與正常人距離縮短。</li> <li>(2) 正常人之生活意識受到啟發。</li> <li>(3) 落實全民體育發展。</li> </ol> </li> </ol>
體委會 (民 88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讓身心障礙者了解自身之限制所在。</li> <li>2. 讓身心障礙者克服自身之障礙部分。</li> <li>3. 訓練身體動作及認知、理解能力之發展。</li> <li>4. 培養身心障礙者適時、適度控制力量之能力。</li> <li>5. 讓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能發展及認識安全之重要。</li> </ol>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小結：

吳德城 (民 89) 認為，研究適應體育之目的主要在於讓身心障礙者了解自己與一般人動作發展之差異。因此，適應體育之功能在於讓身心障礙者了解自身之限制，並從適應活動的參與，來擴大社交圈，增加生活體驗，以達到鍛鍊身體適能、促進身體健康、恢復精神與體力以及再生活力，而且對於促進親人間的情感交流、發洩情緒、釋放壓力與鬆弛緊張的心情方面，都有助益。

#### 四、我國適應體育之發展概況

##### (一) 我國適應體育之發展

自古至今，世界各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態度大都由原先的排斥到現在的接納。雖然身心障礙者伴隨著人類的歷史成長，但若是從西方特殊教育的歷史來看，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問題也一直到了 20 世紀初，才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

至於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也因經費、人事及其他條件之限制，與歐美、日等國相較之下，顯然發展較晚。尤其在特殊教育的各種活動中，適應體育之實施，更是較晚受到重視（黃月嬋，民 86）。我國適應體育較早之起源可追溯自民國 63 年由台灣省教育廳所選定之台北縣永和國中、彰化縣二林國中、及屏東縣潮州國中為「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育實施方案實驗研究」之實驗學校開始（陳在頤，民 71）。但近年來，由於受到關心弱勢、實現自由人權的理念，以及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潮流影響下，適應體育在我國之發展，亦從早期的漠視到現在教育主管機關明訂各種法規和實施計畫。

適應體育在我國發展的重點，根據鄭光慶（民 85）引用台灣省前教育廳國教輔導團所編印的資料顯示，有下列幾項：

1. 研修各級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實施要點。
2. 改進適應體育課程、教材與教法。
3. 健全適應體育教學評量方式。
4. 培育適應體育教學師資。
5. 改善適應體育之無障礙教學環境。
6. 加強各級學校適應體育教學輔導工作。
7. 加強各級學校適應體育教學研究發展。

因此，研究者依適應體育在我國發展的重點方向，將國內各時期

具有指標性的適應體育發展過程，敘述如表 2-3。

從表 2-3 的資料顯示，適應體育在我國之發展，從早期 40 年代到 70 年代為止，大約每隔十年，教育主管單位才頒佈一道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法令，因此早期適應體育的發展，正如同國內學者所述「教學品質有待提昇」。但從民國 81 年起，教育部頒佈「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第十一項「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計畫」，緊接著在民國 82 年之後又陸續頒佈「加強特殊體育教學規劃與推展」及「改進推展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等法令，直到民國 88 年公佈「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後，適應體育在我國之發展才稍具雛形。

表 2-3 我國適應體育之發展

年代	我國適應體育之發展
43 年	教育部頒佈「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來規定患病學生需修習體育。
57 年	教育部公佈「學校特殊學生無論是資優或是身心障礙都必須接受教育」，因此資優或是身心障礙都必須接受體育課程。
67 年	教育部規定殘障學生不得免修體育。
68 年	教育部頒訂「國民（初級）中學體育特別實施計畫」，對編班、教材、教學原則、成績考核均有規定。
71 年	教育部再度強調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81 年	教育部「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第十一項內容「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計畫」。
82 年	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請體育司「加強特殊體育教學規劃與推展」。
84 年	教育部體育司開始執行為期四年的「改進推展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
84 年	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加強推展殘障體育運動，促進全民運動之推展。
86 年	教育部公佈「獎助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
88 年	教育部公佈「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大立（民 86）、林秋慧（民 86）、許銘松（民 89）。

## 小結：

適應體育是衡量一個國家之體育活動與教學品質的重要指標，適應體育在我國之發展雖較歐、美等國為晚，但近年來在特殊教育專家、體育學者專家、特殊兒童家長以及各界關心的人士競相奔走之下，政府亦陸續頒佈各項與適應體育有關之實施要點與發展計畫，除了向國人宣告適應體育的時代已經來臨之外，同時也顯示出政府重視特殊教育及全面發展適應體育之決心。

## （二）我國政府頒佈與適應體育有關之法令、條文

目前適應體育在世界各國之發展皆有長足之進步，尤其美國更是執世界牛耳之地位。其最大的轉捩點就是在 1975 年所通過之「殘障兒童教育法案」(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s Act )，即 P.L.94-142 法案，該法案是第一個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設立之法律基礎，不但改善了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教學品質，更是促使美國特殊教育邁向另一個里程碑的重要關鍵（蘇燕華，民 89）。

至於我國則在落後歐美、日等國若干年後，教育主管機關亦展現了急起直追的態勢，並希望藉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觀念，朝野各界紛紛群起效尤，並競相討論我國適應體的未來走向與推展現況，及檢討其利弊得失。

而教育主管當局為了宣示其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利，亦陸續推展了許多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相關福利措施，且明訂了各種與適應體育有關之法令、條文和實施計畫。研究者茲依年代頒訂之先後，臚列於表 2-4。

表 2-4 我國政府頒佈與適應體育有關之法令、條文

法令、條文 (年代)	內容及實施原則(計畫)
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 (民 66)	包括編班(15 人為一班,對象為肢體殘障智能不足或病患傷殘等)人員(受過專業訓練之體育教師擔任教學,並協調當地復健醫療機構協助)經費(自各校體育經費中編列)設備(自行充實設備,專供特別班使用)。
國民教育法 (民 68)	第十四條: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障礙、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之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教育部,民 72)	第四實施方法:肆、與其他方面之聯繫:四、殘疾學生,未能隨班上課時,應成立體育特別班,授與適當之體育活動。
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舞蹈課程標準(教育部,民 72)	第三實施方法:肆、與其他方面之聯繫:四、殘疾學生,可另選較適合技術,成立特別班授課。
高級中學選修科目水上運動標準(教育部,民 72)	第三實施方法:肆、與其他方面之聯繫:四、殘疾學生,可另選較適合技術,成立特別班授課。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民 75)	第十一條:身體障礙或經醫師證明生理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宜另成立體育特別班,其體育成績之考察,另按授課內容訂定測驗項目和評量標準辦理。
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教育部,民 77)	各年級每週兩節課,100 分鐘。有分輕、重度之課程設計。
發展與改革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教育部,民 81)	第十一項:推展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執行時間自 83 年至 87 年) 1.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成立推行委員會。 2.培訓特殊體育師資與殘障運動教練。 3.改善無障礙運動環境。 4.舉辦各項殘障運動競賽。 5.舉辦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研討會及國際競賽。

續表 2-4

法令、條文 (年代)	內容及實施原則 (計畫)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部報告書 - 充分就學，適性發展 (教育部，民 84a)	第七項、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 1. 研修法規，建立特殊體育體制。 2. 建置資訊，掌握特殊體育訊息。 3. 健全組織，發揮特殊體育功能。 4. 改進教學，落實特殊體育功效。 5. 研編教材，充實特殊體育教學資源。 6. 培訓師資，提昇特殊體育師資素質。 7. 改善設施，提供特殊體育適性環境。 8. 發展學術，提高特殊體育專業素養。
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 (教育部，民 84b)	議題六：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展綱要：「加強殘障體育運動，促進全民運動之推展」 1. 研訂法規。 2. 輔導民間 3. 加強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行政組織之功能。 4. 培訓特殊體育師資及運動教練。 5. 加強殘障運動課程與教材之研發。 6. 改善無障礙運動環境。 7. 舉辦各項殘障運動競賽。 8. 舉辦特殊體育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 9. 培訓優秀之殘障運動選手參與國際競賽。 10. 獎勵推行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有功人員。
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 (班) 課程綱要修訂草案 (教育部，民 85c)	休閒教育領域又分育樂、藝術活動、休閒活動，其中育樂活動又分為體育、康樂活動、美勞、音樂。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民 86；原為殘障福利法，民 79)	第三十六條：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續表 2-4

法令、條文 (年代)	內容及實施原則 (計畫)
特殊教育法 (民 86 修正)	<p>第一條：為使身心障礙或是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達到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特制訂本法。</p> <p>第五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適應體育教學中 程發展計畫 (教 育部，民 88b)	<p>1.教學與策略。      2.教材與教具。 3.輔導與評鑑。      4.研究與發展。 5.進修與考察。      6.場地與設備。 7.活動與資訊。</p>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大立 (民 86)、林秋慧 (民 86)、許銘松 (民 89)。

### 小結：

從教育主管當局頒佈的法令、條文，我們可以了解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以及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的決心與作為。其實推展適應體育主要還是要以身心障礙者的不同需求為中心主軸，而且只要教育主管單位能夠多加充實適應體育之軟、硬體設備，培訓更多適應體育的專門師資，以及提供更多現職教師進修之管道，並建立更符合人性化的無障礙學習環境、再加上家長的密切配合，及結合醫學領域與相關的專家學者來支援，相信適應體育在我國之發展將是大有可為。

## 第二節 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究

### 一、融合式適應體育與無障礙學習環境之關係

為順應世界潮流，目前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是盡可能將輕、中度的身心障礙者融入正常的教育環境中，也就是「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卓俊伶、陳新燕，民 85)。研究者認為此一理念與近年來同樣在特殊教育界中所推行的「融合」(inclusion)之理念，兩者之間有著異曲同工之妙。

所謂回歸主流是指促進對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服務與安置措施趨向於正常化，並使其在最少限制下，有正常的教育與生活環境(闕月清，民 85)。也就是指一種脫離隔離式教育的措施，並提供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互相學習之機會，及不對任何一方產生妨礙之原則下，獲得最佳之教育效益。而「融合」的理念則是把有特殊需求的學生融入普通班級中，以達到統合教育的安置方式(闕月清，民 89)。但這並不意味著 100% 的參與時間，與 100% 的教學活動都與一般兒童在一起。

「回歸主流」與「融合」之教育風潮源起於 1970 年代，至今已超過三十個年頭。其中融合國際組織(Inclusion International)曾以「每人都有教育權利」及「融合式教育」做為 1995 至 1998 年倡導的兩大教育重點主題，並呼籲各國政府要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權益，且要全力支持所有兒童都能在普通教育系統內接受教育(王天苗等，民 86)。研究者認為回歸主流之理念雖然崇高，但仍然需面對各種主、客觀因素之限制，要真正落實可謂困難重重，不過此理念仍舊是每個國家中，所有關心特殊教育者一致努力與追求的目標。而且為了能使身心障礙兒童和一般兒童都有互動之學習機會，各國特殊教育發展之

趨勢，無不朝向回歸主流的方式及推展融合式適應體育方面發展。

根據楊秀珠（民 89）的研究指出，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主要目的在於達到下列三個教學目標：1.營造成功的學習環境；2.維護身心障礙兒童之尊嚴；3.保持高水準的參與品質。而研究者則認為在學校中推展融合式適應體育能否成功 以及能否達成上述之三個教學目標的重要關鍵因素，就是在於校園中的無障礙學習環境能否真正的落實。因此，學校除了必須提供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空間外，授課教師亦應該善用各種獎勵及協助，來為身心障礙兒童隨時提供一個心理上的無障礙學習環境。

所謂的「無障礙學習環境」牽涉到兩個層面，一為有形的物理環境，如交通、建築、休閒、教育場所等設備；另一是無形的人文環境，如人的觀念，及人與人接觸時，互相尊重的社會態度（教育部，民 88a）。而「融合式適應體育」的觀念則是指將各種不同之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普通班中，和一般兒童一起上課，並由學校提供最適當之體育教學環境，來協助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也就是由校方提供一個共同學習的環境及不同的替代性活動方案，來加強失能學生的學習能力，並透過不同程度的教學資源，使身心障礙兒童都能愉快的融入普通班級中。

由於在我們的周遭，無論生活上、學習上、及工作上的種種措施，均是以正常人的標準與角度去規劃與設計，而鮮少考慮到身心障礙者的使用不便問題，因此造成其終其一生的大部分時間，都被迫停留在居家的斗室中。所以，用心去建構一個無障礙的生活空間及學習環境，並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出入方便、行動無礙，且能與我們共同分享社會建設的成果，不但是我們對身心障礙者的關懷體恤，更是一個國家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而且坡道、扶手、殘障廁所等無障礙設施，

除了方便身心障礙者的使用外，對於家中有年長、體弱的親朋好友者，更是不可或缺的需求用品。尤其對於正在逐漸邁入高齡化的台灣社會，用心去建構一個無障礙的生活空間，更是迫在眉睫的事情（吳國銑，民 90）。

融合式適應體育對於各類的身心障礙兒童而言，具有極其深遠的意義，而且運動的好處除了能幫助其生理復健外，運動所建立的友誼是健康的過程，更可以增進其社會化的人際關係、及培養其自信心。而具體作法就是把身心障礙兒童及一般兒童都聚集在一起，共同來接受教育，並將普通班的課程加以調整，及依身心障礙兒童之個別能力，過去運動經驗、體能狀況，及對身體之態度與方法，以及失能之程度與類別來設計符合其活動之課程，讓兩者有更多接觸與互動之學習機會（教育部，民 88a）。

因此由上述之觀點，說明了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主要目標就是要藉助於校園內的軟體（師生態度、教材教法、教學與行政措施等）以及硬體（建築物、設備等）之改善，來使身心障礙者能在最少的環境限制下做最有利的學習（教育部，民 90）。其最大特色就是將校園內各種有形、無形的障礙排除，讓身心障礙兒童能與一般兒童一樣，都能一起享用校內的教學資源。所以，教師在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時，也只有有在「回歸主流」及「最少限制之環境」，甚至在「完全融合」的教育體制之下，才能針對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之個別差異，設計出適合兩者之教學計畫方案。

#### 小結：

「融合式適應體育」是指依身心障礙兒童之個別差異去修正活動，以符合其興趣、能力與限制之體育教學方式。「無障礙學習環境」則是要設身處地為身心障礙者規劃最少的限制環境，使他們獲得最大

的發展空間，讓他們在愛的路上行動無礙、來去自如。而後者所強調的就是在「可及性」之前提下，完成「可達」、「可進」、「可用」之境界，使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能夠藉由融合式適應體育之推動，共同享用校內的教學資源，達到互相幫助、互相學習與互相接納之目標。

## 二、融合式適應體育與回歸主流之關係

身心障礙者由於其本身之缺陷，其生存條件會比一般人來的差，而特殊教育的最終目的就是讓身心障礙者日後都能回歸於主流社會，因此在學校的教育階段，就必須有讓其和一般兒童互相接觸的機會。尤其在回歸主流已成為現今教育發展的趨勢中，將來一定會有更多的身心障礙兒童被篩檢、及鑑定出來，而被安置在普通班和一般兒童就讀，因此，融合式適應體育之教學方式，必定成為未來學校體育教學必然的課程設計導向。

潘裕豐（民 85）認為，身心障礙者的運動與復健工作實在有推展之必要，因為透過身體的運動能使其增強身體的機能，建立其自信心，並重新回歸於主流社會。至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世界特殊需求者教育會議中的聲明亦指出：「各國政府在立法或政策上應採取融合教育之理念，除非有特別原因，否則應讓所有兒童在普通學校就讀」（蔡明富，民 87）。可是以往隔離教育的措施，無疑的就是剝奪了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相處的機會，這與原本特殊教育之目的是為了幫助其克服身心障礙，跨越心中那道藩籬，使其能獨立自主，並能適應社會生存之要求，顯得背道而馳。

回歸主流是一個非常崇高的理想，要達成此一目標需先解決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如在課程設計、社會技巧訓練、及普通班教師和普通班學生心態的調整、以及各種軟、硬體設施等方面的配合，如此才能符合特殊學生進入普通班的需求（闕月清，民 89）。而且除了上述的

條件均能夠確實的落實之外，若能再從法令方面著手，雙管齊下的話，其成效可能會更顯著。

以美國為例，美國融合教育的重要里程碑就是在 1990 年所修訂的「障礙者教育法案」(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而該法案的前身就是在 1975 年所通過之 P.L.94-142 法案，其中零拒絕、最少限制環境之教育理念，使得原先被摒除在公立學校之外的身心障礙學生，得到和普通班學生一起學習之機會與教育權益（王天苗等，民 86；黎慧欣，民 85；饒敏，民 85；Andrews & Clementson，1997；Wolpert，1996）。由此可見，最佳融合式的教學環境就是回歸主流的環境，否則只是為了管理上的方便，而採取隔離式的教育措施，那麼特殊兒童終究只能活在自己的象牙塔中，無法適應社會的挑戰。

雖然近年來適應體育之教學方式，都逐漸朝向融合的趨勢發展，但楊忠和（民 74）則指出此方式只是特殊兒童在動作技能、社會互動及情意學習之過渡措施，而非終極方案。而且一般人也都知道回歸主流是特殊教育發展的新趨勢，不過闕月清（民 89）則認為其中仍有許多可議之處，尤其回歸主流之理念基礎是建立在下列三個基本假設上：

- 1.身心障礙兒童在普通班可以獲得更多學習機會及學得更好。
- 2.身心障礙兒童在普通班可以和一般兒童產生更大的社會互動。
- 3.完全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

然上述之三種假設則受到許多專家學者、特教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家長的熱烈討論，正、反意見互相僵持。其中討論的議題如下：

- 1.因為有個別差異存在，普通班不一定適合所有身心障礙兒童。
- 2.因為有人會產生失落感，所以普通班不一定有利於身心障礙兒童

的社會互動。

3.教育機會均等之觀念，應該營造在最理想的學習環境與提供最大的潛能發展及服務上，而並非要兩者在一起上課才算平等。

因此，由以上各派學者的爭論我們可以得知，回歸主流最大的考量因素，主要還是要視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而定，以及提供其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為原則。

根據闕月清、游添燈（民 87）的研究指出，融合式適應體育的主要目的為：1.提高機體功能；2.培養社會人際關係；3.發展體適能以提高生活品質；4.培養職業能力與社會獨立活動能力。但同樣來自闕月清（民 89）的研究則顯示，造成回歸主流無法落實的重要關鍵如下：缺乏行政支持、缺乏經費、缺乏父母支持與參與、缺乏吸引教師之獎勵、教師缺乏班級管理技巧、教師缺乏課程統整能力、教師不願改變教學方法或不願配合、增加教師工作負擔等。

可見若要讓回歸主流之理念以及融合式適應體育之推展更加順利，並達到上述之四種目的，教育當局除了要針對上述之因素來設法解決外，授課教師也可以從改變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方法與修正使用器材、遊戲之規則著手，而學校單位若能再尋求相關社會資源之參與及聘請學者專家蒞校指導的話，一定能減輕授課教師肩上的重擔。

至於根據國外的研究則顯示，影響回歸主流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為：教師對身心障礙者的知能與態度；同儕對身心障礙者的認同；及家長的觀念等。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教師因素

研究者將國外學者以教師為研究對象，來探討其對身心障礙兒童回歸主流之看法的研究，整理如表 2-5。

表 2-5 國外學者對回歸主流的研究

研究者	研究發現
Chandler & Green (1995)	普通班體育教師約 37 % 贊成回歸主流；特殊班體育教師有 78 % 贊成回歸主流。而適應體育教師與一般體育教師，均有接受實施回歸主流之在職訓練，但只有 4 % 教師更進一步接受適應體育在職訓練。
Rizzo & Kirkendall (1995)	大四體育系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程度，有 226 名未來體育教師，77 % 贊同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回歸主流。
Anderson (1980)	有接觸過身心障礙者與未接觸過身心障礙者之教師相比，後者對回歸主流採較積極之態度。其原因乃障礙學生本身之特質，造成有經驗者之負擔，故採負面之態度。
Austin, Hoge & Austin (1990)	
Downs & Williams (1994)	
Center & Ward (1987)	態度會有差別之因在於先前所接觸過身心障礙學生之經驗，若為負向經驗則會造成對回歸主流持負面之保留態度，並認為回歸主流是一種負擔。但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則會有正面態度。
Depauw & Goc Karp (1990)	
Tringo (1970)	女性教師對於回歸主流持較正面之態度。
Aloia 等人 (1980)	
Mason (1983)	
Downs & Williams (1994)	
Patrick (1987)	教師性別對回歸主流不一定有影響。
Rowe & Stutte (1987)	
Rizzo & Vispoel (1991)	
Jansma & Shultz (1982)	教師有必要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整體障礙情況及知能做更進一步了解，且自覺需要再加強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訓練。
Patrick (1987)	
Rowe & Sutts (1987)	
Stewart (1988)	

續表 2-5

研究者	研究發現
Anthony ( 1973 )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越多,對回歸主流之態度越正確。
Donaldson ( 1980 )	
Marston & Leslie ( 1983 )	
Rizzo & Vispoel ( 1991 )	
Center & Ward ( 1987 )	對學生接觸之經驗會影響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了解。
Rizzo & Vispoel ( 1991 )	
Sigler & Lazar ( 1976 )	教師有企圖、有計畫性之行為者,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回歸主流能持較正面之態度。
Morris & McCauley ( 1977 )	
Stephens & Braun ( 1980 )	
Rizzo & Wright ( 198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大立（民 86）、李偉清（民 87）、許銘松（民 89）。

### 小結：

根據國外之研究顯示，目前已有近七成之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回歸到普通班，但仍有少部分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持負面態度，且以男性教師居多。不知國內教師對實施回歸主流的看法如何？研究者認為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了解越多，對促進身心障礙兒童實施回歸主流之態度越正面。因此，未來培育適應體育教師首要之務就是增進教師適應體育之知能，以及促進對身心障礙兒童之了解。

### （二）同儕因素

根據施大立（民 86）引述國外學者（Tripp, French & Sherrill,

1995) 之研究指出，在 455 名 9-12 歲普通班之學生中，以性別來探討身心障礙者與正常同儕間一起或分開上體育課態度之研究，結果顯示女生均有正向態度，而男生則否。然就障礙類別而言，男、女生均對肢障學生持正向之接納態度。

### (三) 家長因素

同樣根據施大立(民 86)引述 Nixon (1988) 之研究也指出，在受訪的 16 個家庭中，11 個家庭家長傾向支持他的孩子參與普通班活動。其中強烈鼓勵參與有 5 個家庭，稍微鼓勵的家庭有 6 個，2 個家庭無意見，不鼓勵參與的有 3 個。然這些結果與學生性別、年齡、障礙程度均沒有關係。不過「強烈鼓勵參與」的家長，其背景是運動家，除了能認清學生本身的限制外，更能體會學生在運動中所得到的益處，同時也預測其子女若回歸主流時，一定也會遇到一些問題，但他們仍強烈要求回歸主流。至於 Sherrill (1986) 則進一步調查發現，有些家長雖不是很鼓勵其子女運動，但有些視障學生若有機會就會自己找體育教師參與社會性體育活動，而體育教師也會讓他們參與。

### 小結：

其實身心障礙者亦有運動之需求，而同儕的接納與鼓勵更是促使這些身心障礙兒童運動的原動力。所以，除了要培養普通班學生接受身心障礙兒童的觀念外，亦可從家長本身的態度著手。若家長本身不喜歡運動，或認為運動對身心障礙兒童之幫助甚小，就會促使這些孩子沒有參與運動之機會。因此，改變家長的態度應是可行辦法之一，如此才能促進融合式適應體育之推展更加順利進行。

### 三、國內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與教師需求之研究

適應體育在國內的發展仍是屬於起始階段，因此目前國內以此為主題所發表之期刊、論文並不多。至於針對不同時期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與需求之研究者，則有下列幾人，茲分別臚列於表 2-6。

表 2-6 國內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與需求之研究

研究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謝榮輝 (民 73)	調查智能 不足學生 體育現況	1.91.87 % 之體育教學由級任擔任。 2.53.12 % 沒有編排體育教學進度。 3.體育上課內容以球類 31.25 % 最高。 4.96.63 % 需要體育教材。
黃南壽 (民 76)	調查 74 學 年度台灣 區國小啟 智教育現 況	1.正式專門教育機構培育之師資較短期訓練之師資少。 2.半數以上教師認為部分科目應在特殊班上課，部分科目應在普通班上課。 3.超過半數之教師未安排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一起上課。 4.教師以缺乏教材、教具反應最強烈。
林清達、 洪清一 (民 81)	調查國立 花蓮師院 特殊教育 輔導區啟 智教育現 況	1.學歷：專科以上佔 94.9 %，有 57.9 % 未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 2.教材：自編為主、教科書為輔。 3.教法：多採各級混合之能力分組教學。 4.教材編輯：73.7 % 選擇教育當局或專責機構所編之教材。 5.編選教材所遭遇困難前五名： (1) 無法獲得所需之資源 ( 68.4 % ) (2) 難以編選適合全部學生需求之教材 ( 57.9 % ) (3) 與外校特教教師之經驗與資料交流不便 ( 57.9 % ) (4) 經費不足 ( 52.7 % ) (5) 沒有時間 ( 52.7 % )

續表 2-6

研究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康世平 (教育部委託)	調查各級 學校特殊 體育教學 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學校特殊體育師資以未修習特殊體育相關課程者最多。</li> <li>2. 教師每年參加校外之體育研習會次數，以小學教師最少、大專院校教師最多。</li> <li>3. 中、小學及高中、職大部分採用全校統一體育教學計畫。</li> <li>4. 中、小學及高中、職沒有編寫特殊體育教學進度之比例偏高。</li> <li>5. 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課程依據，以教師依實際情況自行研商、安排之情形最多。</li> <li>6. 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最佳之教學計畫是個別化教學方案 ( IEP )。</li> <li>7. 中、小學特殊體育之教學型態以「與普通班一起上課」、「特別班教學」、「統合教學」等三項居多。</li> <li>8. 國小特殊體育之教學內容以「體能活動」、「球類活動」、「遊戲」最多，少部分為「韻律活動」。</li> <li>9. 國小特殊體育運動技能評量方式以「觀察活動中之綜合表現」為主，「舉行測驗」居次。</li> </ol>

續表 2-6

研究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施大立 (民86)	調查國中 特殊體育 實施現況 與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大都安置在特殊班，且均以體育教師來實施體育教學。</li> <li>2. 普通學校特教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之比例高於一般體育教師；且修過特殊體育學分教師擔任率高於未修過之教師。</li> <li>3. 擔任過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之教師，大都會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有規劃；且有研習教師規劃比率高於未研習教師。</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大都安置在特殊班。</li> <li>5. 規劃方式主要為「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根據教師教學方便彈性規劃」、「使用一般生教學計畫，但予以簡化」等三種。</li> <li>6.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體育教學的依據大都為「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訂定」。</li> <li>7. 大部分身心障礙學生都喜歡上體育課，且希望和普通班學生一起運動。</li> <li>8. 普通學校中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教學安置型態是「特殊班自成一班實施體育教學」。</li> <li>9. 教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內容，使用率最高是「球類運動」、「團康活動」、「田徑」，最低是「跆拳道」、「柔道」、「國術」。</li> <li>10. 教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最常使用的場地是「籃球場」、「田徑場」，最少使用的是「體操房」、「綜合運動教室」。</li> </ol>

續表 2-6

研究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許義雄 (教育部 民86a 委託)	全國各級 學校障礙 學生普查 暨體育課 安置狀況 調查	1. 國小及幼稚園特殊學生智能障礙有 3233 人，佔 48.11 % 2. 國小及幼稚園智能障礙學生體育課安置如下： 3. 在正常班上課者 839 人，佔 25.95 %。 (1) 在特殊班上課者 2058 人，佔 63.66 %。 (2) 集中全校特殊學生一起上課有 178 人，佔 5.01 %。 (3) 實際參加體育課者 158 人，佔 4.89 %。
方進隆 (教育部 民86b 委託)	調查國內 各級學校 特殊體育 教學場地 設施現況	1. 現有可提供之特殊體育教學場地以籃球場、田徑場以及遊戲場等，為各級學校最普遍的運動場地。 2. 游泳池、國術、自衛活動場地及重量訓練室則為各級學校最不普遍的運動場地。 3. 各教學場地無障礙設置之比例相當低。 4. 各教學場地無障礙設置匱乏，連基本的斜坡、扶手、導盲磚、指示牌等都未設置。 5. 操場、遊戲場、田徑場及綜合體育館有超過 10 % 的學校有設置出入口之斜坡，其餘各項無障礙設置為 0 %。
簡曜輝 (體委會 民88b 委託)	研究我國 學校體育 發展與策 略(初稿)	1. 對失能學生之安置:大學以成立體育特別班居多。 2. 高中、及中小學則以安置在一般班級為主。 3. 國小體育教材之編選以授課教師訂定為主。

續表 2-6

研究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許銘松 (民 89)	調查國小 啟智班體 育教學實 施現況	1.教師教育背景以特教專業科目 20 學分班結業，特殊教育所、系、科組畢業為主。 2.大部分教師沒有參加過適應體育研討會。 3.體育教學方式以在啟智班教學佔最多。 4.體育教學集團組織以全校組成一班教學最多。 5.體育教學目標擬定以依課程標準、再自訂教學目標為主，教學進度擬定以 (IEP) 最多。 6.體育教學教材選擇依據以部分採用特殊體育教材、部分自編之比例佔最多。 7.體育教學內容以體能活動和球類佔最多。 8.體育教學場地以和一般兒童共用場地最多。 9.體育教學地點以遊戲場地最多。 10.體育教學地點大多沒有設無障礙設施。 11.無障礙設施之項目以出入口斜坡最多。 12.體育教學評量內容以認知、情意、技能最多。 13.體育成績評量方式以教師觀察學生綜合表現而給分最多。 14.體育教學運動技能給分以依 IEP 給分最多。 15.最適合之體育教學團以啟智班教學為主。 16.教學困難依序為學生、教學場地、教材、教學目標、教學進度、成績評量等問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大立 (民 86)、許銘松 (民 89)

### 小結：

根據表 2-6 之研究結果顯示，欲探討國民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研究，可以從人口統計現況，即師資、教學依據、教學內容、評量方式、是否尋求支援、教師需求及任教意願等；及學校統計現況，即教學場地、無障礙環境等二大主題著手，並可探討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困難，以及了解其對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等意見。

### 第三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概況

#### 一、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概況

特殊教育在南投縣已行之有年，由於本縣目前並沒有特殊學校，故縣內之身心障礙兒童，大部分都就近就讀於學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不分類資源班的學校中。

特殊教育的實施過程包含下列五個步驟：即鑑別 診斷 安置 教學 評鑑等。首先介紹智障類特殊兒童篩選的流程，疑似智障的學生是先在班上由導師確認，然後再呈報本縣教育局特教課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而鑑輔會於收到各校呈報之資料後，則會發文至該校要求呈送特殊學生轉介書、及家長同意書。之後鑑輔會再接到相關資料後，則會選派各分區之心理評量人員至該校進行篩選，並實施魏氏智力測驗及各種相關測驗，然後依測驗結果，確認智障類別，及確定障礙程度後，再將特殊兒童分送至各學區之集中式啟智班、及不分類資源班就讀，並由縣府統一發給殘障手冊。至於肢障類及其他障礙的特殊兒童，則需由醫生會同檢定、並確認其殘障類別後，同樣送至各分區之特殊教育班就讀。

雖然縣內經篩選出之身心障礙兒童都就讀於學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不分類資源班的學校。但也有少部份之家長，因本身觀念及考量交通、時間、金錢等問題，並沒有將其子女送到設有特殊教育班的學校就讀，而直接就讀於住家附近之學校。至於那些更少數的極重度及多重障礙之兒童，更由於無法親自到校上課，只好在家接

受各分區之心理評量人員、及特教輔導員輪流到家裡進行不定時的巡迴輔導，以及每星期的定期授課輔導。

現將南投縣政府鑑輔會之運作流程，敘述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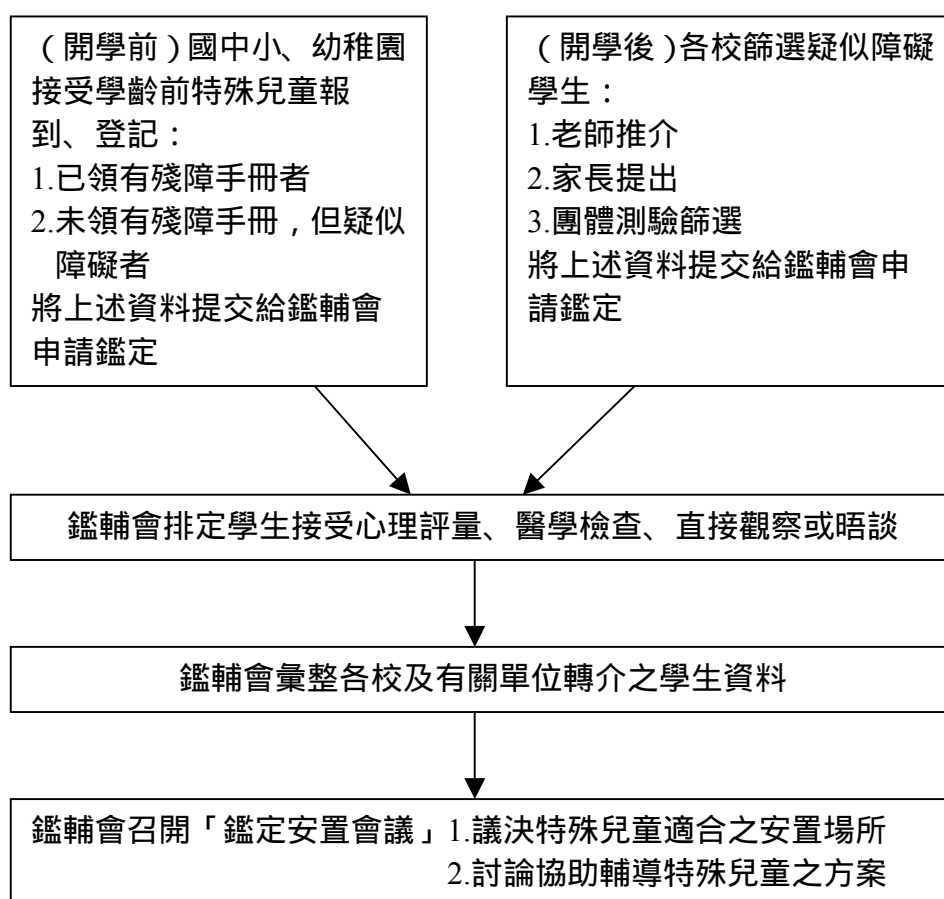


圖 2-1 南投縣政府鑑輔會運作流程圖

目前本縣設有集中式啟智班，包括草屯國小集中式啟聰班，以及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的學校共有南投區：南投、平和、漳興、光榮；草屯區：草屯、敦和、炎峰、虎山、國姓；埔里區：埔里、南光；竹山區：雲林、竹山、名間；水里區：水里、信義，共十六所。而上述這些學校即為研究者調查之對象。

研究者現將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概況，列於表 2-7。

表 2-7 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概況

區域	鄉鎮	校名	全校 班級數	特教班別	特教 班數	特教 人數	特教班 建班日期
南投區	南投市	南投	56	啟智班（集中式）	3	23	69/2/1
				資源班（不分類）	1	34	89/8/30
		平和	56	資源班（不分類）	2	36	82/8/1
		漳興	35	資源班（不分類）	1	17	89/8/1
		光榮	22	資源班（不分類）	1	13	90/8/1
草屯區	草屯鎮	草屯	39	啟智班（集中式）	6	55	68/9/1
				聽障班（集中式）	2	8	79/4/1
				資源班（不分類）	1	21	89/8/30
				聽障資源班（不分類）	1	5	89/8/30
		敦和	25	資源班（不分類）	1	21	84/9/1
		炎峰	50	資源班（不分類）	1	25	89/9/1
		虎山	35	資源班（不分類）	1	20	89/6/9
	國姓鄉	國姓	19	啟智班（集中式）	1	8	69/2/1
埔里區	埔里鎮	埔里	81	啟智班（集中式）	3	29	76/7/21
				資源班（不分類）	2	44	89/9/1
		南光	49	資源班（不分類）	1	27	89/8/30
竹山區	竹山鎮	雲林	34	啟智班（集中式）	4	27	61/8/1
				資源班（不分類）	1	24	88/9/1
		竹山	40	資源班（不分類）	1	27	89/8/1
	名間鄉	名間	36	啟智班（集中式）	1	7	67/9/1
資源班（不分類）				1	25	89/8/30	
水里區	水里鄉	水里	30	啟智班（集中式）	1	11	70/8/1
				資源班（不分類）	1	21	89/8/1
	信義鄉	信義	8	啟智班（集中式）	1	7	82/9/1

資料來源：南投縣教育局特教課網站（<http://spc.encntc.edu.tw/schsta>）。

## 二、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之特教類別學生概況

根據南投縣政府特教課（民91）的資料顯示，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之特教類別學生概況，如表 2-8。

表 2-8 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之特教類別學生概況

區域	鄉鎮	障礙類別 校名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合計
南投區	南投市	南投	30	1	2	0	4	1	0	21	2	3	0	0	64
		平和	5	0	0	0	0	0	0	28	2	1	0	2	38
		漳興	7	1	0	2	2	0	9	2	0	0	1	0	24
		光榮	6	0	0	0	0	0	1	2	3	2	1	0	15
草屯區	草屯鎮	草屯	42	0	16	1	1	0	0	20	5	4	0	1	90
		敦和	4	0	1	0	0	0	0	17	1	0	0	0	23
		炎峰	2	2	1	0	0	0	0	23	0	0	0	0	28
		虎山	1	2	2	1	1	0	1	18	1	0	0	0	27
	國姓鄉	國姓	11	0	0	0	0	2	9	0	0	0	1	0	23
埔里區	埔里鎮	埔里	33	0	1	1	0	1	0	37	1	0	0	1	75
		南光	15	0	0	0	0	0	12	0	0	0	0	0	28
竹山區	竹山鎮	雲林	27	0	1	0	1	0	0	25	2	0	0	0	56
		竹山	6	0	1	0	0	0	0	20	0	0	0	0	27
	名間鄉	名間	14	0	1	1	1	1	0	21	3	0	0	1	43
水里區	水里鄉	水里	14	0	1	0	2	0	0	12	3	0	0	0	32
	信義鄉	信義	4	0	0	0	1	0	0	0	2	0	0	0	7
合計			221	6	27	6	14	5	32	246	25	10	3	5	600

資料來源：南投縣教育局特教課網站（<http://spc.enctc.edu.tw/sta>）。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之探討，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訪談之方式，來了解南投縣國小適應體育實施之現況、及探討教師之需求與困難。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研究方法。第二節研究對象與樣本。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實施程序。第五節資料處理。第六節信、效度考驗。

研究者根據本研究之目的，訂出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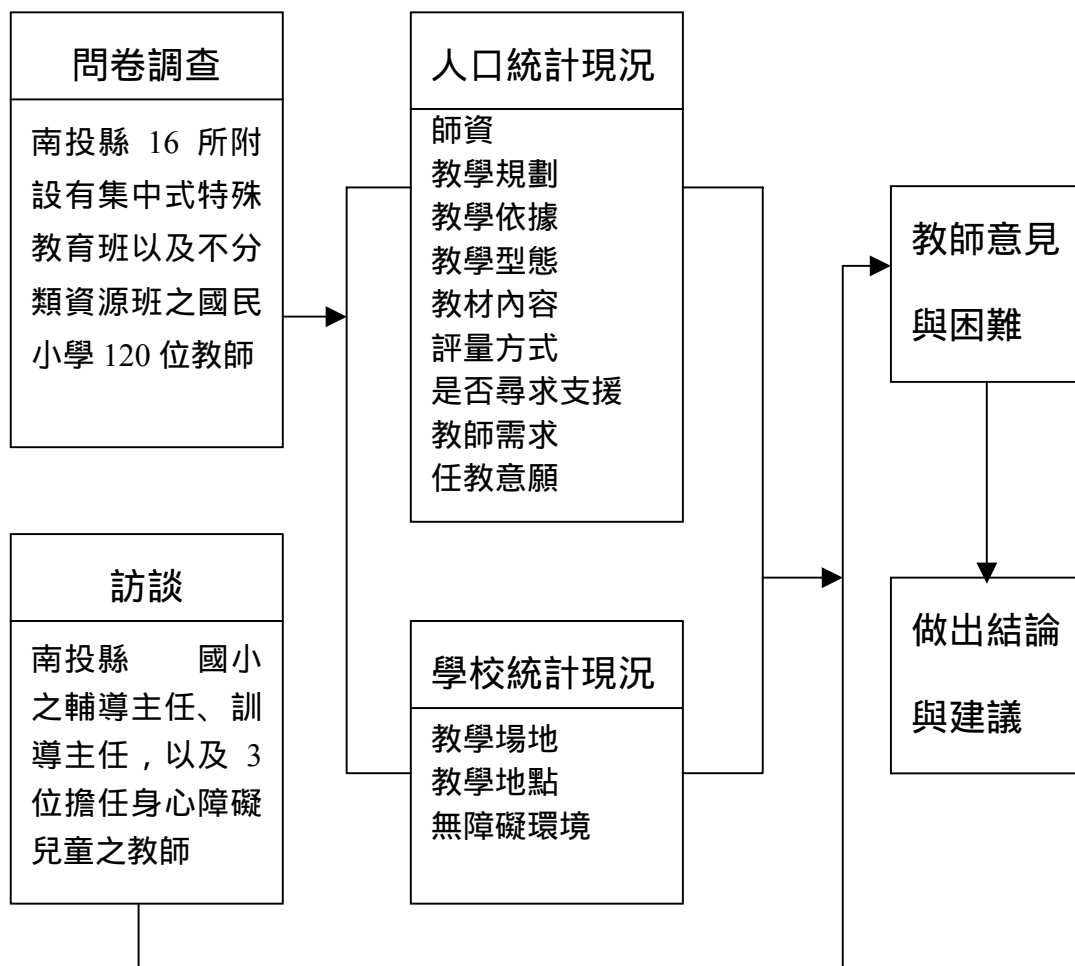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架構圖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採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三種。茲分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

- (一) 蒐集並閱讀與本研究有關之國內外適應體育實施現況、態度、需求以及困難所在之期刊、雜誌、論文、書籍、評論等。
- (二) 進行相關文獻探討及整理分析與分類。
- (三) 歸納相關實證研究之結果，並加以深入探討。

其文獻分析之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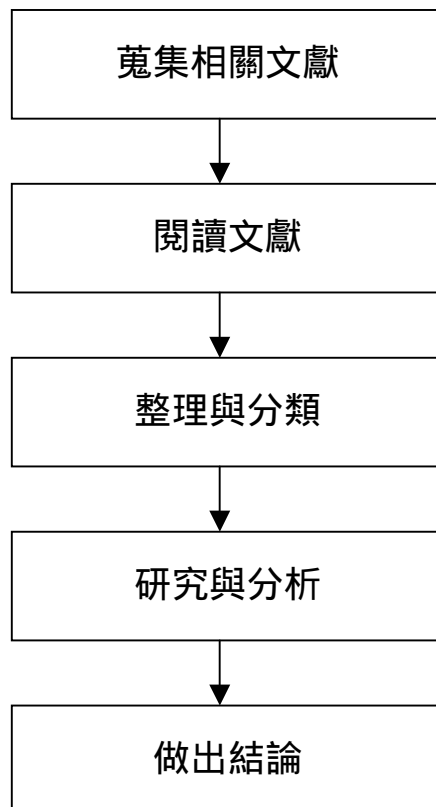


圖 3-2 文獻分析流程圖

##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以自編之「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問卷」(附錄一)為研究工具，採郵寄方式(附回郵信封)，針對九十學年度擔任南投縣設有集中式啟智班之教師，包括草屯國小啟聰班，以及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兒童回歸到各班級後之班導師來寄發問卷，以進行調查研究。

本問卷編製與施測之流程，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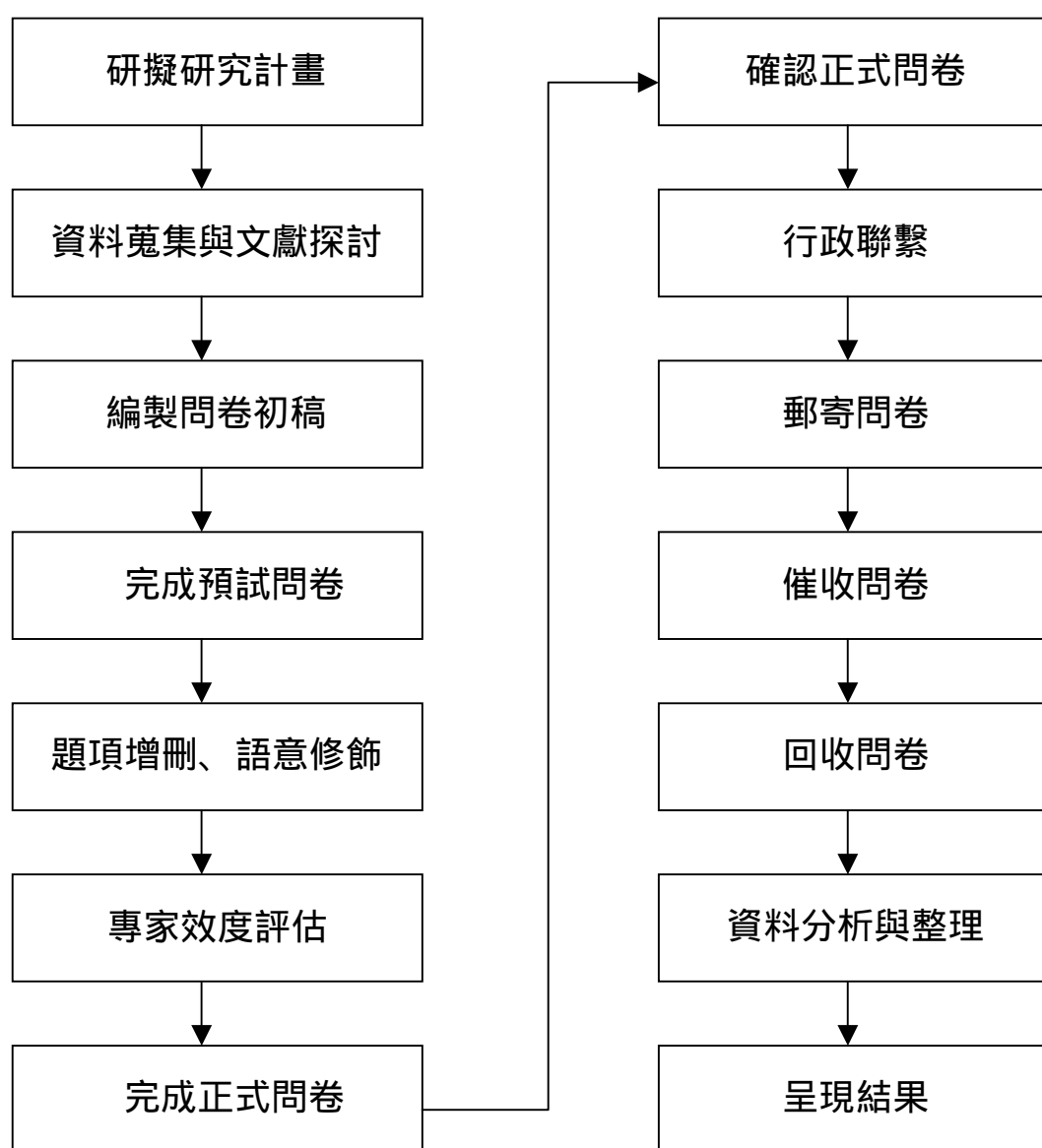


圖 3-3 問卷編製與施測流程圖

### 三、訪談法

本研究之訪談法係採立意抽樣方式，根據研究者事先設計之半結構式「國小適應體育訪談大綱」(附錄五、附錄六)，並針對南投縣

國民小學附設有資源班的輔導主任及訓導主任，以及 3 位分別擔任不同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兒童的第一線教師，來進行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以直接獲得第一手資料，及了解國小教師對回歸主流之看法、以及實施適應體育之困難所在，並參考訪談之結論與建議，做為未來實施適應體育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之所有訪談均事先透過行政之聯繫，並徵得當事人同意，且依據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工作。現將訪談大綱編製及訪談實施流程圖，敘述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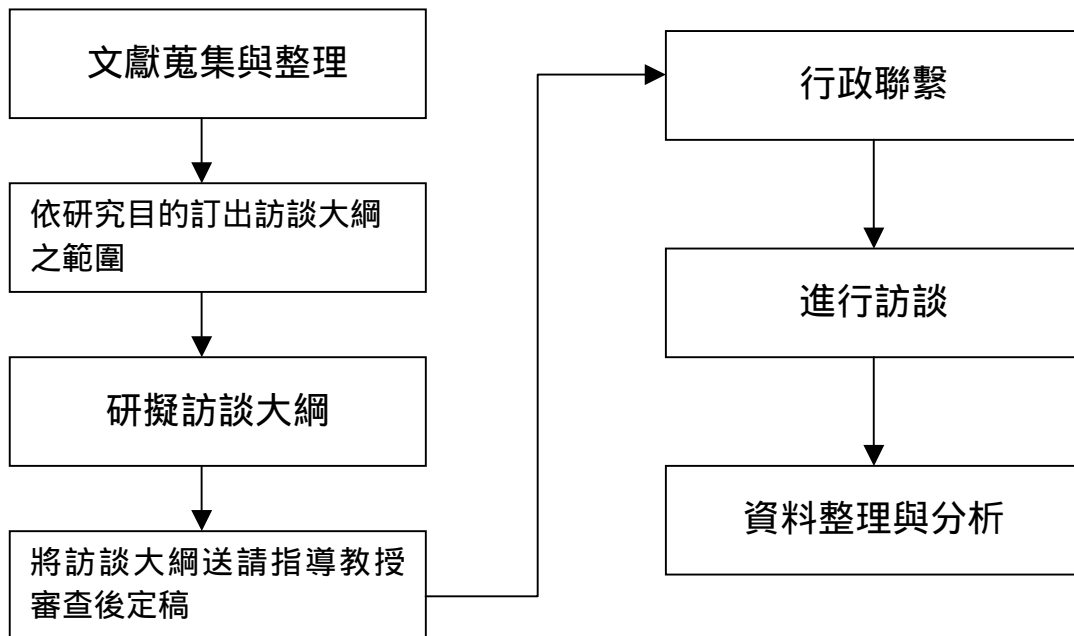


圖 3-4 訪談大綱編製及實施流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本研究係以任教於南投縣國民小學設有集中式啟智班之教師 包括草屯國小附設集中式啟聰班之教師，以及就讀於資源班之學生回歸到普通班的班導師為研究對象。問卷發放原則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的教師全部填答，而普通班教師之填答人數，則依研究者以電話詢問各校資源班學生回歸普通班之情形後，決定採立意抽樣方式，依各校規模及身心障礙兒童人數來決定樣本。

至於訪談對象部分，則同樣採用立意抽樣之方式，選擇南投縣國民小學之輔導主任及訓導主任 以及 3 位分別擔任不同學校之身心障礙兒童教師來進行訪談。

本問卷之發放方式，部分採郵寄方式（附回郵信封），部分為研究者親自至該校委請輔導主任或特教（輔導）組長代為發放，然後再約定時間去收回。問卷之回收情形以親自送交至該校，並約定時間去收回者較高。

本研究共發放 120 份問卷，回收 94 份問卷，回收率為 78.3 %。其中有 8 份問卷所填之內容不甚完整，故將其剔除，不予計算，剩餘 86 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 71.67 %。根據王文科（民 84）指出，回收率至少要有 50 % 才是「適當」，60 % 才算「好」，70 % 則算「很好」，故本問卷之回收率已達到「很好」的程度。現將研究樣本人數與問卷施測情形列於表 3-1：

表 3-1 研究樣本人數與問卷施測情形

區域	鄉鎮	校名	教師別	發放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南投區	南投市	南投	啟智班教師	6	10
			普通班教師	6	
		平和	普通班教師	9	9
		漳興	普通班教師	4	4
		光榮	普通班教師	3	3
草屯區	草屯鎮	草屯	啟智班教師	12	14
			啟聰班教師	4	
			普通班教師	4	
		敦和	普通班教師	4	4
		炎峰	普通班教師	5	4
		虎山	普通班教師	5	5
	國姓鄉	國姓	啟智班教師	2	2
埔里區	埔里鎮	埔里	啟智班教師	6	10
			普通班教師	9	
		南光	普通班教師	6	4
竹山區	竹山鎮	雲林	啟智班教師	8	9
			普通班教師	5	
		竹山	普通班教師	5	4
	名間鄉	名間	啟智班教師	2	5
			普通班教師	4	
水里區	水里鄉	水里	啟智班教師	2	5
			普通班教師	5	
	信義鄉	信義	啟智班教師	2	2
合 計				120	94
無效問卷				8	
有效問卷				86	
有效回收率				71.67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來了解南投縣 16 所設有啟智班及資源班之國民小學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並探討南投縣國小教師對適應體育實施之需求、困難與意見。本研究所使用之工具為「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問卷」。本問卷共分為三個部分：一、基本資料。二、現況調查。三、意見調查。現將問卷題項編製依據及問卷內容，詳述如下：

#### 一、問卷題項編製依據

周文欽、高薰芳、王俊明（民 85）認為問卷的編製過程較量表彈性，兩者的主要差異在於標準化之過程。本問卷題項編製之依據主要為研究者參考黃南壽（民 76）、教育部（民 85d）及 Melograno & Loovis（1988）之文獻，以及施大立（民 86）、李偉清（民 87）與許銘松（89）所設計之問卷，然後再結合本身所欲探討之內容加以整理、分析而成為預試問卷。該預試問卷於 4 月上旬以南投縣光華國小 30 名教師為預試對象，再依預試對象所提之修正意見，來修飾題目之措辭，及改善不適當之題目及選項，並修正語意不詳之題目，最後再洽請學者專家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背景為依據，針對問卷內容進行專家效度評估，以建立本研究工具之專家效度（附錄二、三、四），再經過指導教授之悉心指正，修訂成而為正式問卷。

## 二、問卷內容

本研究問卷為「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問卷」，其內容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學歷、教育背景、擔任特教年資、及每年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
- (二) 現況調查，包括有無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適應體育安置方式、教學規劃、教學依據、教學型態、教學內容、教學場地、無障礙設施、教學評量、以及是否尋求專家支援等。
- (三) 意見調查，包括下列重點：
  1. 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包括融合看法、場地、預防運動傷害、設備、教材、行政、法令、經費、在職訓練、無障礙設施等需求。
  2. 實施適應體育之意見，包括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及未來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等意願。
  3. 實施適應體育之困難，包括缺乏下列幾種：適應體育教學知能，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身心障礙兒童體能欠佳，無障礙學習環境，適應體育之教具、器材與設備，缺乏適應體育之成績評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於上體育課時在旁協助，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專業團隊（如醫生、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的支持，以及（其他）等困難。

4.對融合式適應體育之意見，包括對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此部分屬於問卷之開放性題目。

## 第四節 研究程序

### 一、確定研究主題

研究者自民國 90 年 7 月起即著手閱讀相關文獻資料，以確定研究主題。並探討研究背景與動機、擬定研究目的與界定研究限制。

### 二、文獻蒐集

研究者確定研究主題後，即開始著手蒐集及閱讀論文、書籍、期刊、雜誌等相關文獻資料，以充實及奠定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三、編擬研究設計

研究者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開始研擬研究計畫，編擬研究架構，以及確定研究方法、及研究對象。並依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之意見來修訂本研究之整體架構，然後正式展開論文研究工作。

### 四、問卷編製

研究者整理黃南壽（民 76）、教育部（民 85f）及 Melograno & Loovis（1988）之文獻，以及施大立（民 86）、李偉清（民 87）、許銘松（89）所設計之問卷而編製成預試問卷。並以南投縣光華國小

30 名教師為預試對象，然後再經學者專家對問卷內容進行專家效度評估，以及指導教授之悉心指正，而修訂成為正式問卷。

## 五、問卷施測

研究者於民國 91 年 3 月下旬起即與南投縣 16 所國小之行政人員聯絡，以徵求行政之配合與支援。並於 91 年 4 月上旬開始郵寄問卷，及懇請該 16 所學校能鼎力協助，所有問卷於 4 月下旬催收完畢。

## 六、訪談

研究者於 91 年 5 月上旬開始，即根據事先設計之半結構式「國小適應體育訪談大綱」，同時針對擔任南投縣 國民小學附設資源班學校的輔導主任及訓導主任，以及 3 位擔任不同學校之身心障礙兒童教師，來進行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以了解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及困難。

## 七、資料分析與整理

研究者於 91 年 5 月上旬回收問卷後，即著手檢視問卷之填答情形，並去除填答不實及填答遺漏之問卷後，隨即開始進行編碼、登錄及資料統計分析，並將訪談之錄音內容，整理成書面資料。

## 八、撰寫研究報告

91 年 5 月上旬根據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訪談之結果，提出討

論與建議，並撰寫研究報告。

本研究之程序圖，如下圖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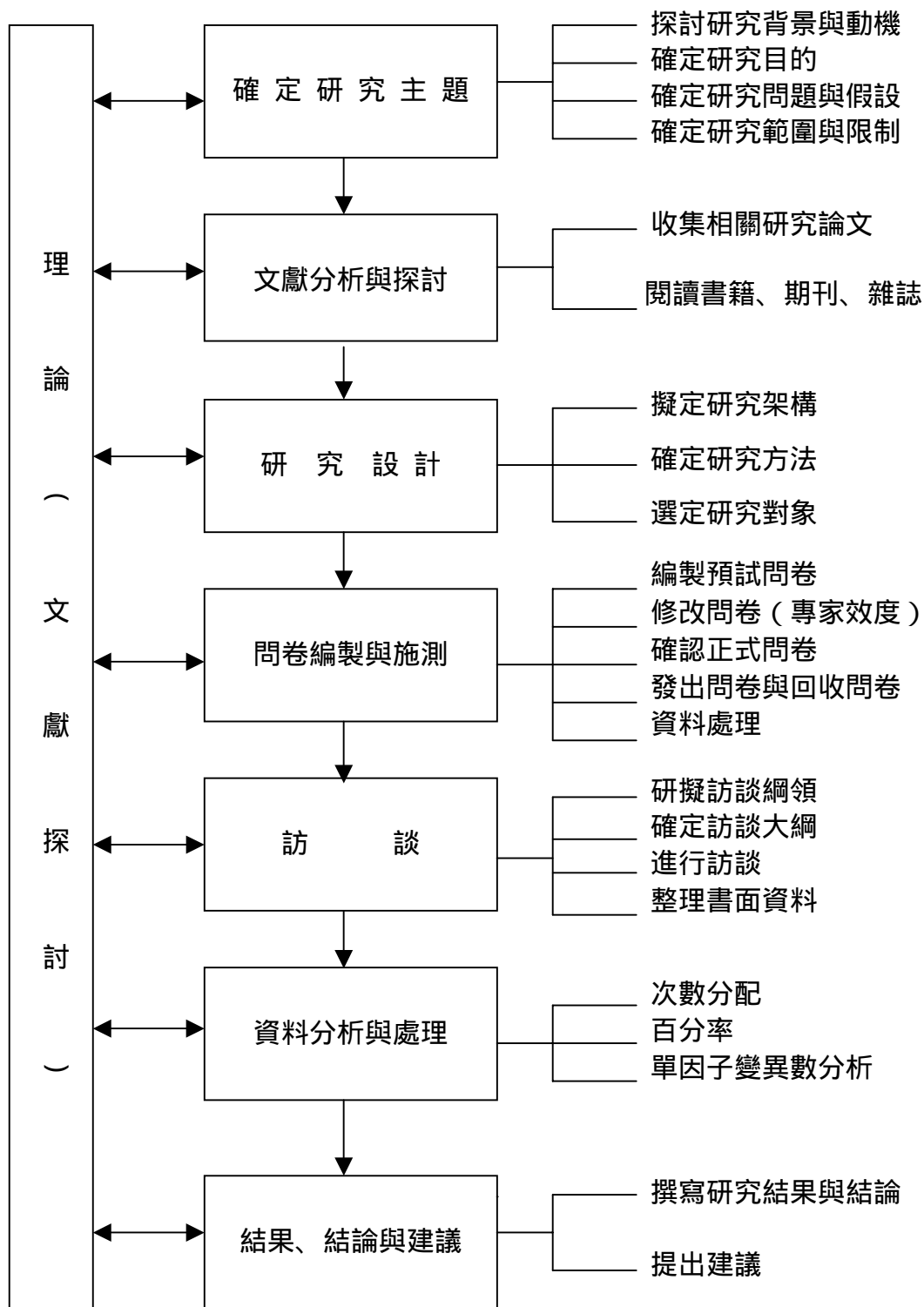


圖 3-5 本研究之程序圖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 一、問卷部分

#### (一) 資料處理

- 1.問卷回收後，首先剔除遺漏未填、亂填、填答資格不符及填答不詳者，再將原始資料予以編碼登錄於電腦上，建立資料檔案。
- 2.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SPSS 10.0 for windows）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 (二) 統計分析

- 1.以「次數分配」、「百分率」來敘述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適應體育之實施現況、及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困難、以及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
- 2.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不同性別、學歷、年齡、教育背景、特教年資、及參加適應體育研討會次數之教師，在任教意願之差異情形。
- 3.本研究統計考驗之顯著水準訂為  $\alpha = .05$ 。

### 二、訪談部分

- (一) 將研究者對受訪者所發問之問題及受訪者回答之內容，以錄音方式記錄。並將錄音帶中的每一字句，整理成書面資料。
- (二) 將全部資料加以整理，並歸納及分析，及做成結論與建議。

## 第六節 信、效度考驗

### 一、信度的考驗

一個測驗工具的信度，即在於顯示不論在什麼時候測量，所得結果前後一致性的程度，也就是指相同的個人在不同的時間，以相同的測驗測量，或在不同的情境下測量，所得結果的一致性。所以，信度就是指測驗結果的一致性和穩定性。

郭生玉（民 84）認為影響測驗結果一致性和穩定性的因素，主要是非系統因素的影響，如測驗的樣本、實施測驗的情境、受試者測驗時的心理狀態等。由於信度在任何測量中均具有重要性，因此測驗的信度係數越高，測驗誤差便會減到最低。而一種可信賴的測驗，無論測量什麼，一再施測而得的分數皆可供比較；反之一項不可靠的信度，則不足取信於人。

根據王文科（民 84）的看法，估計信度係數的基本類型，有下列幾種考驗方法：再測信度、複本信度、再測與複本信度、折半信度、庫李信度、交互評分者信度、交互觀察者信度等。而黃光雄、簡茂發（民 82）則認為，再測信度能提供有關測驗結果是否隨時間而變異的資料，可做為預測受試者將來行為表現之依據，是估計測驗之信度最直接的方法，也可提供不同時間測驗分數的一致性。

因此，研究者為了瞭解本研究對象對其所填問卷之內容是否前後一致，乃以再測信度來考驗之，也就是以同一份問卷，在不同的時間

內，測量相同的受試者兩次，然後，再根據兩次測驗的分數來求其相關係數，此相關係數也就是再測信度係數，由於此種信度能表示兩次測驗結果有無變動，及反應測驗分數的穩定程度，又稱為穩定係數。一般而言，兩次測驗相隔的時間越長，穩定係數越低，而最適宜的相隔時間則隨著測驗目的和性質而定，少者二週，多者六個月，甚至一、二年之久。

本研究發出第二次問卷的時間與發出前一次問卷的時間相隔四週，經過統計套裝軟體 SPSS 10.0 for windows 統計之結果，如表 3-2 所示，發現受試者在前後兩次問卷填答之信度方面，其一致性之相關係數達.78。

表 3-2 相關係數分析表

		第一次問卷	第二次問卷
第一次問卷	皮爾遜績差相關	1.00	.78
	顯著性		.005**
	個數	20	20
第二次問卷	皮爾遜績差相關	.78	1.00
	顯著性	.005**	
	個數	20	20

\*P < .05、 \*\* P < .01

## 二、效度的考驗

效度是指一種測量技術是否能真正測量到所欲測量的特質程度。然而，此定義僅含有一種效度而已。但實際上一個測驗或研究依其使用之目的和效度的衡量方法，有許多不同的效度。因此，根據郭

生玉（民 84）引用國外學者之看法指出，效度較適當之定義為：一個測驗在使用目的上的有效性。

美國心理學會曾將效度的考驗方法界定為下列三種類型：內容效度、效標關聯效度、構念效度。王文科（民 84）則認為，此三種效度的區分，對於選擇標準化之測驗來給學生施測的教師而言，確有其必要性。不過對於實際正在進行教學或研究的教師來說，並非特別有用。

而根據黃瑞琴（民 80）的看法，如果研究者希望了解人們的內在觀點，除了觀察他們正在進行之活動外，同時最需要的就是訪問他們，如此才能了解他們的信念、夢想、動機、價值和態度等。由於參與觀察相當費時和費力，而觀察者也無法觀察到過去所發生的事情，也不能強迫進入所有的場所和私人的情境。因此，訪談是一種較可行的方式。

根據本研究之限制指出，人的觀點會受到個人的態度、信念、行為意圖以及認知的不同所影響，也就是會受到社會所建構出來的觀點所左右，故所填答之答案，可能與現實狀況有所差距，而影響到結果之呈現。故研究者為減少因研究對象的態度、信念、行為意圖及認知之差異，致使研究結果產生與事實不符之差距問題產生，以及為了提高本研究之價值性，更符合研究之效度，乃另外設計了訪談法，以其更深入了解南投縣國小教師對適應體育的實際看法。

本研究之訪談法係採立意抽樣方式，並根據研究者自行設計之半

結構式「國小適應體育訪談大綱」，事先透過行政之聯繫，徵得當事人同意，來針對南投縣國民小學的輔導主任（A 主任）及訓導主任（B 主任），以及 3 位分別擔任不同學校之身心障礙兒童教師（C 老師、D 老師、E 老師），來進行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以直接獲得第一手資料，來了解國小教師對回歸主流之看法、以及實施適應體育之困難與建議。

研究者選擇上述這些受訪對象之原因在於根據國民教育法（民 68）第十條的規定，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且國民小學應設置輔導室及輔導人員。而且從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系統編制圖 3-6 中(以二十五班以上者為例)，可以看出國民小學的各處室主任，即各單位的行政主管，其任務除了秉承校長的指示外，就是研擬各處室的年度發展實施計畫，並與其他各處室之主管互相聯絡與配合，來協助教師推動教學工作，並幫助其解決困難。

因此，研究者選擇特教班和資源班所屬的單位主管 - 輔導主任、以及綜理全校生活教育與推動體育、衛生教育的單位主管 - 訓導主任，來做為行政人員之訪談代表。然後再另外選取 3 位分別擔任不同學校之資源班、普通班及特教班的教師，來做為教師的訪談代表。雖然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個學校的發展模式及其所面臨的難題也可能不盡相同，但研究者試圖從此次訪談過程中，尋找出一些相同的蛛絲馬跡，來引為借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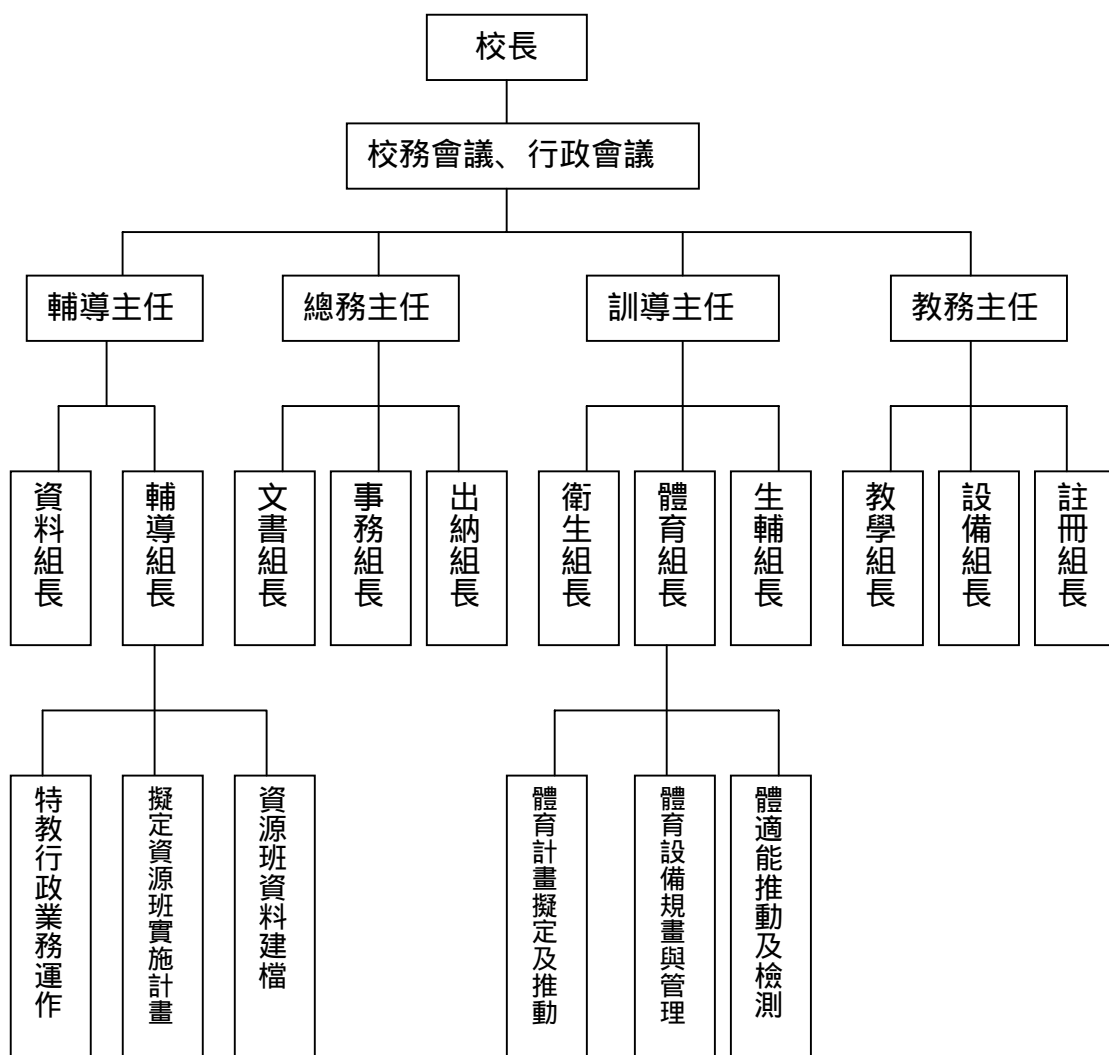


圖 3-6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系統編制圖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係根據「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問卷」所得之資料進行分析整理，以了解南投縣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並加以探討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本章共分為五節：包含第一節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第二節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第三節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困難。第四節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第五節訪談內容分析。

###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如下：

#### 一、性別

依表 4-1 所示，男性有 25 人 ( 29.1 % )，女性有 61 人 ( 70.9 % )。可見南投縣實際從事身心障礙兒童之體育教學之教師以女性居多。

表 4-1 性別統計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
男	25	29.1
女	61	70.9
合計	81	100.0

#### 二、學歷

依表 4-2 所示，高中、職 ( 含普師 ) 有 4 人 ( 4.7 % )，一般專科有 4 人 ( 4.7 % )，師專有 6 人 ( 7.0 % )，師院有 33 人 ( 38.4 % )，一

般大學有 35 人 ( 40.7 % ) , 碩士 ( 含以上 ) 有 4 人 ( 4.7 % ) 。由此可知, 在學歷統計部分以一般大學及師院畢業者佔最多, 兩者合計已達 80 % 左右。

此研究結果與林清達、洪清一 ( 民 81 ) 之調查結果並不盡相同, 顯示國內自從民國 76 年把九所師專改制成師院後, 國民小學的師資結構已大幅提升至大學學歷, 達到先進國家之水準。

表 4-2 學歷統計表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
高中、職 ( 含普師 )	4	4.7
一般專科	4	4.7
師專	6	7.0
師院	33	38.4
一般大學	35	40.7
碩士 ( 含以上 )	4	4.7
合計	86	100.0

### 三、教育背景

依表 4-3 所示, 未受特教專業訓練有 46 人 ( 53.5 % ) , 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有 16 人 ( 18.6 % ) , 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有 9 人 ( 10.5 % ) , 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有 2 人 ( 2.3 % ) , 特殊教育所、系、科組有 13 人 ( 15.1 % ) 。

據此可知, 在教育背景部分以未受特教專業訓練者最多, 此結果與林清達、洪清一 ( 民 81 ) 之調查結果相去不多, 而研究者認為這與問卷填答對象有關。一般而言, 學校在安排集中式啟智班或啟聰班、以及不分類資源班之任教教師時, 皆會以具有特教專業背景的教

師來擔任，除非該校真的沒有這種專業背景之教師；但是資源班學生回歸到普通班的班導師就無法兼顧了。所以當務之急就是讓這些授課教師多去參加有關特教及適應體育的研習，以增加特教知能。

表 4-3 教育背景統計表

教育背景	人數	百分比 %
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46	53.5
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	16	18.6
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	9	10.5
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2	2.3
特殊教育所、系、科組	13	15.1
合計	86	100.0

#### 四、年齡

依表 4-4 所示, 25 歲以下有 7 人( 8.1 % ), 26 30 歲有 14 人( 16.3 % ) 31 35 歲有 28 人 ( 32.6 % ), 36 40 歲有 16 人 ( 18.6 % ), 41 45 歲有 11 人 ( 12.8 % ), 46 50 歲有 5 人 ( 5.8 % ), 51 歲以上有 5 人 ( 5.8 % )。可見擔任南投縣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教學的教師，其年齡層大約集中在青、壯年期，即 26 至 45 歲之間。

表 4-4 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
25 歲以下	7	8.1
26 30 歲	14	16.3
31 35 歲	28	32.6
36 40 歲	16	18.6
41 45 歲	11	12.8
46 50 歲	5	5.8
51 歲以上	5	5.8
合計	86	100.0

## 五、從事特殊教育年資

依表 4-5 所示，未滿 1 年有 35 人( 40.7 % )，1 - 5 年有 28 人( 32.6 % )，6 - 10 年有 11 人( 12.8 % )，11 - 15 年有 7 人( 8.1 % )，16 - 20 年有 0 人，21 年以上有 5 人( 5.8 % )。顯示南投縣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之教師以未滿五年者居多，共超過七成。

表 4-5 從事特殊教育年資統計表

從事特殊教育年資	人數	百分比 %
未滿 1 年	35	40.7
1 - 5 年	28	32.6
6 - 10 年	11	12.8
11 - 15 年	7	8.1
16 - 20 年	0	
21 年以上	5	5.8
合計	86	100.0

## 六、每年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

依表 4-6 所示，沒有參加有 70 人( 81.4 % )，1 - 2 次有 14 人( 16.3 % )，3 - 4 次有 1 人( 1.2 % )，5 - 6 次有 1 人( 1.2 % )，7 次以上有 0 人。由此可知擔任南投縣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教學之教師，有超過八成沒有參加過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習或研討會，而少數有參加過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習、研討會者，每年參加之次數也明顯偏低。此研究結果與教育部( 民 85d ) 以及許銘松( 民 89 ) 的研究結果大致相同。

國小擔任身心障礙兒童授課的教師，每年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會的次數，長久以來就一直偏低，也常受到關心特殊教育之人士所詬病，可是經過多年來教育主管人員的更替與教育政策的轉變，此研究結果

竟然還是跟民國 85 年之研究相去不遠，由此可以看出國內適應體育的教學方式絲毫不重視教學品質，以致減少了許多適合身心障礙兒童參與之適性教學與體育學習活動的機會。

雖然國內適應體育教學方式的成效一直不彰，但我們也不忍心苛責這些教師，因為如李偉清（民 87）所述，這或許是教師對於適應體育之專業知能缺乏所致吧！所以，賴復寰（民 86）曾進一步指出，若教師能多了解適應體育之專業知能，以及熟悉特殊學生之身心狀況，情況就會有所轉變。

由此可見，此一議題實在值得教育主管當局擬定出一套解決的辦法，否則擔任身心障礙兒童第一線的授課教師，仍然還是用以前的知識來教導現在的學生，或是連特殊教育的基本常識與適應體育的相關資訊都缺乏的話，我們如何能夠擁有良好的教學品質呢？

表 4-6 每年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統計表

參加研習會次數	人數	百分比 %
沒有參加	70	81.4
1 2 次	14	16.3
3 4 次	1	1.2
5 6 次	1	1.2
7 次以上	0	
合計	86	100.0

## 第二節 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南投縣國小適應體育實施之現況如下：

### 一、是否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安排體育課程

依表 4-7 所示，回答是者有 52 人( 60.5 % )，回答否有 34 人( 39.5 % )。可見超過半數學校之教師皆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但也有四成左右之學校的教師沒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

研究者認為這印證了研究限制中所提到的部分，即同一學校中，不同教師之觀點常不一致，故所填答之答案，可能影響到統計之結果。其實根據課程的實施標準，每個星期有幾節體育課是固定的，因此本題之答案，照道理來說每個人的回答答案應該全部都「是」，但由於每一個人對於體育教學的定義與看法不同，此一數據之結果僅供參考。

表 4-7 是否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安排體育課程統計表

是否安排體育課程	人數	百分比 %
是	52	60.5
否	34	39.5
合計	86	100.0

### 二、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是否有實施教學規劃

依表 4-8 所示，回答是有 58 人( 67.4 % )，回答否有 28 人( 32.6 % )。此結果與教育部( 民 85d )委託康世平之調查、以施大立( 民 86 )之調查結果相同。可見大部分之教師在教導身心障礙兒童從事體育活動時，並不是漫無目標，而是事先都有規劃。

表 4-8 是否有實施教學規劃統計表

是否實施教學規劃	人數	百分比 %
是	58	67.4
否	28	32.6
合計	86	100.0

### 三、規劃方式

依表 4-9 所示，有實施規劃的 58 位教學者中，回答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IEP）有 26 人（44.8 %），根據自己教學方便，彈性擬定有 23 人（39.7 %），將普通班之教學計畫予以簡化有 8 人（13.8 %），不知教學者課程內容有 1 人（1.7 %）。此結果與教育部（民 85d）委託康世平之調查、以施大立（民 86）許銘松（民 89）之調查結果大致相同。

表 4-9 教學規劃方式統計表

教學規劃方式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IEP）	26	44.8
根據自己教學方便，彈性擬定	23	39.7
將普通班之教學計畫予以簡化	8	13.8
（其他）不知教學者課程內容	1	1.7
合計	58	100.0

### 四、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依據

依表 4-10 所示，部頒現行學校體育課程實施標準有 17 人（19.8 %），特殊學校（班）課程綱領有 16 人（18.6 %），坊間適應體育教材參考綱要有 0 人，依身心障礙兒童狀況，自行調整、訂定有 50 人（58.1 %），（其他）無特別為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 3 人（3.5 %）。

% )。

此研究結果與以施大立（民 86）許銘松（民 89）之調查結果大致相同。顯示南投縣國小教師在教導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活動時，其教學依據以依身心障礙兒童狀況，自行調整、訂定為主。

表 4-10 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依據統計表

教學依據	人數	百分比 %
部頒現行學校體育課程實施標準	17	19.8
特殊學校（班）課程綱領	16	18.6
依身心障礙兒童狀況，自行調整、訂定	50	58.1
坊間適應體育教材參考綱要	0	
（其他）無特別為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	3	3.5
合計	86	100.0

## 五、身心障礙兒童之體育教學型態

依表 4-11 所示，回歸普通班有 30 人（34.9 %），特殊班自己上課有 8 人（9.3 %），資源班回歸普通班，特殊班自己上課有 48 人（55.8 %），不參加任何體育活動有 0 人。可見南投縣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型態為資源班學生回歸到普通班，而特殊班學生採自足的方式自己上課為主。

至於身心障礙兒童的上課內容與教學品質之提升，就有待校方之行政安排，若是任課教師大都還是以表 4-3 那些未受過特教專業訓練之教師來擔任的話，我們又怎麼能要求「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呢？

南投縣是個窮縣，教育資源缺乏，教育經費短缺，再加上地震、水災的肆虐，雖然空有一片好山好水，但如何能夠吸引更多外地具有

專業知能的特教人才到本地來任教，或是留住更多本地的人才，的確不是以學校之層級單位就能解決的問題。而且就算是教育主管機關有心想要解決此一師資荒的問題，也不是短時間之內就能見到成效。

表 4-11 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教學型態統計表

教學型態	人數	百分比 %
回歸普通班	30	34.9
特殊班自己上課	8	9.3
資源班回歸普通班，特殊班自己上課	48	55.8
不參加任何體育活動	0	
合計	86	100.0

#### 六、身心障礙兒童之體育教學場地

依表 4-12 所示，特教班專用場地有 3 人 ( 3.5 % )，與一般兒童共用場地 57 有人 ( 66.3 % )，有特教班專用場地，偶而也使用一般兒童場地有 26 人 ( 30.2 % )。可見南投縣這些設有特殊班級的學校，無論是一般兒童或是身心障礙兒童，大部分都使用同一種場地。

因此，為了能符合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及保障其能夠公平的參與各個運動場所的權益，並使身心障礙兒童和一般兒童一樣，都能夠同時享受校園內的教育資源，進而受到「適性教育」的機會，以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這時無障礙學習環境的設置地點與普及率的提升，就格外顯得重要。所以校方應主動提供一個共同學習的無障礙環境，及不同的替代性活動方案，並運用各種教學資源，來增強身心障礙兒童的學習動機與能力。

表 4-12 教學場地統計表

教學場地	人數	百分比 %
特教班專用場地	3	3.5
與一般兒童共用場地	57	66.3
有特教班專用場地，偶而也使用一般兒童場地	26	30.2
合計	86	100.0

### 七、身心障礙兒童之體育教學內容（複選題）

依表 4-13 所示，回答球類活動之教師有 73 人（20 %），團康活動有 55 人（15 %），田徑有 47 人（12.9 %），體能活動有 47 人（12.9 %），體操有 36 人（9.9 %），感覺統合訓練有 32 人（8.7 %），舞蹈有 26 人（7.1 %），休閒活動有 26 人（7.1 %），水上活動有 14 人（3.8 %），民俗體育有 9 人（2.4 %）。

據此可知，擔任南投縣身心障礙兒童之教師，其體育教學內容以球類活動、團康活動、田徑、體能活動等四項最多；而舞蹈、休閒活動、水上活動、民俗體育等四項最少。

此研究結果與謝榮輝（民 73）、教育部（民 85d）委託康世平之調查、以施大立（民 86）、許銘松（民 89）之調查結果大致相同。顯示南投縣國民小學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內容主要以球類活動、團康活動、田徑、體能活動等四項最多。

表 4-13 教學內容統計表

教學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球	類	活	動	73	20
團	康	活	動	55	15
田			徑	47	12.9
體	能	活	動	47	12.9
體			操	36	9.9
感	覺	統	合	32	8.7
舞			訓	26	7.1
休	閒	活	動	26	7.1
水	上	活	動	14	3.8
民	俗	體	育	9	2.4
合計				365	100.0

#### 八、身心障礙兒童之體育教學地點（複選題）

依表 4-14 所示，田徑場有 66 人( 27.8 % )，籃球場有 56 人( 23.6 % )，特殊班活動教室有 33 人( 13.9 % )，躲避球場有 24 人( 10.1 % )，體育館有 19 人( 8.1 % )，排球場有 14 人( 5.9 % )，游泳池有 11 人( 4.6 % )，桌球室有 8 人( 3.4 % )，韻律教室有 4 人( 1.7 % )，知動教室有 2 人( 0.8 % )。

可見南投縣國民小學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之體育教學地點以田徑場、籃球場、特殊班活動教室等三個地點最多；而以桌球室、韻律教室、知動教室等三個地點最少。此研究結果與施大立（民 86）及教育部（民 86b）委託方進隆之調查結果大致相同，顯示擔任南投縣身心障礙兒童的教師，其體育教學地點以為田徑場、籃球場、特殊班活動教室居多。

表 4-14 教學地點統計表

教學地點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田	徑	場	66	27.8
籃	球	場	56	23.6
特 殊 班	活 動	教 室	33	13.9
躲	避	球 場	24	10.1
體	育	館	19	8.1
排	球	場	14	5.9
游	泳	池	11	4.6
桌	球	室	8	3.4
韻	律	教 室	4	1.7
知	動	教 室	2	0.8
合 計			237	100.0

#### 九、校內那些地點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複選題）

依表 4-15 所示，回答廁所有 47 人（24.1 %），特殊班活動教室有 33 人（16.9 %），樓梯有 32 人（16.4 %），電梯有 25 人（12.8 %），躲避球場有 16 人（8.2 %），無有 12 人（6.2 %），籃球場有 9 人（4.6 %），田徑場者有 8 人（4.1 %），韻律教室有 3 人（1.5 %），體育館有 3 人（1.5 %），游泳池有 3 人（1.5 %），，排球場有 2 人（1 %），桌球室有 2 人（1 %）。由此可知，南投縣這些附設有特殊教育班的學校中，其校園內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的地點以廁所、特殊班活動教室、樓梯、電梯等處最多；而以韻律教室、體育館，游泳池、排球場、桌球室等幾處最少。

此研究結果與教育部(民 86b)委託方進隆之調查、及許銘松(民 89)之調查結果大致相同。然而根據特殊教育法(民 86)第十三條的規定指出，其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之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

限制的環境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仍然顯示出，南投縣這些附設有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班的學校中，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比例稍低。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南投縣為九二一大地震中，全國傷亡人數最多且受損最嚴重的縣市，根據校園的災害統計數目指出，全縣 180 幾所國民小學中，有超過 140 所以上的學校半毀或是全毀。在這些百廢待舉的學校中，經過政府及民間的認養與重建後，大部分學校的校園，其規劃都更加人性化，也更注意到弱勢族群的使用問題，而這些學校都已落成啟用。

至於那些尚未完成重建的學校，全校師生只能待在簡易的克難教室中上課，不但教學環境欠佳，校園中的無障礙環境設施當然缺無。由於研究者調查的學校中，有部份學校則是屬於重建學校，因此在這方面的填答結果，可能所呈現出的數值較差，若是這些校園一但重建完成後，這個問題可能會有所改善。

不過仍然還需要教育主管單位能更加重視這個問題，並逐年編列經費以專款專用的方式，來改善校園內的無障礙學習環境，以照顧具有特殊需求及弱勢族群者的使用權益。

表 4-15 無障礙環境設施統計表

無障礙環境設施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廁所	47	24.1
特殊班活動教室	33	16.9
樓梯	32	16.4
電梯	25	12.8
躲避球場	16	8.2
無球場	12	6.2
籃球場	9	4.6
田徑場	8	4.1
韻律教室	3	1.5
體育館	3	1.5
游泳池	3	1.5
排球場	2	1
桌球室	2	1
合計	195	100.0

#### 十、評量內容是否涵蓋認知、情意、技能

依表 4-16 所示，回答是有 49 人 (57.0%)，否有 5 人 (5.8%)，不確知有 32 人 (37.2%)。此研究結果與許銘松 (民 89) 之調查結果大致相同，顯示南投縣國小教師在評量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內容時，均能兼顧到認知、情意、技能。

表 4-16 評量內容統計表

評量內容是否涵蓋認知、情意、技能	人數	百分比 %
是	49	57.0
否	5	5.8
不確知	32	37.2
合計	86	100.0

## 十一、是否尋求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同事支援

依表 4-17 所示，回答是有 30 人( 34.9 % )，否有 29 人( 33.7 % )，不確知有 27 人( 31.4 % )。顯示約有三成五教師會尋求同事支援。

表 4-17 是否尋求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同事支援統計表

是否尋求支援	人數	百分比 %
是	30	34.9
否	29	33.7
不確知	27	31.4
合計	86	100.0

## 十二、是否結合校內、外之專家人士支援

依表 4-18 所示，回答是有 40 人( 46.5 % )，否有 25 人( 29.1 % )，不確知有 21 人( 24.4 % )。有四成六之教師會結合學者專家來支援。

研究者認為在上述表 4-17、及表 4-18 中，回答「否」的教師比例偏高，這不是一個好現象。因為在這一個高度競爭化、資訊化、科技化的社會中，尤其是攸關國家未來前途的教育體系，以及攸關身心障礙兒童受教權益的第一線教師，以往那種單打獨鬥、閉門造車的時代早已過去，隨之而來的是團隊合作、協同教學的時代來臨，所謂「術業有專攻」，若能擷人之長、補己之短，並尋求相關社資源來協助的話，那將是身心障礙兒童之福。

表 4-18 是否結合校內、外之專家人士支援統計表

是否結合支援	人數	百分比 %
是	40	46.5
否	25	29.1
不確知	21	24.4
合計	86	100.0

### 十三、支援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之對象（複選題）

依表 4-19 所示，支援者為物理治療師有 32 人（38.8 %），職能治療師有 24 人（24.5 %），特教專家有 19 人（19.2 %），語言治療師有 11 人（11.2 %），醫生有 6 人（6.1 %）。支援對象以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特教專家等居多。

根據李偉清（民 87）引述 Sherrill（1993）之研究指出，適應體育的核心知識應包括下列十項：

- 1.人類發展：包含成長、成熟與動作功能的個別差異。
- 2.態度、人際關係與溝通之理論。
- 3.人權、法律與推廣之理論。
- 4.適應的科學基礎：包含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動作控制理論。
- 5.適應的心理與社交基礎：包含自我實現、自我概念、學習動機與行為管理。
- 6.特殊體育評鑑、課程、教學與評量。
- 7.健身運動心理。
- 8.有關動作、體適能、運動、遊戲、舞蹈、水上運動等項目之適應性、創造性和個別化的概念知識。
- 9.各類殘障運動競賽及其競賽分類與器材的設計與修工。
- 10.復健、動作治療、音樂治療及其他有關之治療方法。

所以，根據 Sherrill（1993）之看法，上述任何領域之專家學者都有資格進入校園，來對正在從事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教學者進行專業

輔導。因此教育主管當局宜主動聘請這些專家學者來校演講、及舉辦研習，或定期蒞校指導，以提升教師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

表 4-19 支援對象統計表

支援對象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物理治療師	38	38.8
職能治療師	24	24.5
特教專家	19	19.4
語言治療師	11	11.2
醫生	6	6.1
合計	98	100.0

### 第三節 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困難

研究者依據各校所提供的資料，將南投縣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任教意願，以及面臨之困難，整理如下：

#### 一、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

##### (一) 身心障礙兒童是否需要與一般兒童一起上體育課

依表 4-20 所示，回答非常有 8 人( 9.3 % )，需要有 57 人( 66.3 % )，無意見有 18 人( 20.9 % )，不需要有 3 人( 3.5 % )，非常不需要有 0 人。此研究結果與國外 Chandler & Green ( 1995 ) 之研究大致相同。可見南投縣國小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兒童是否需要與一般兒童一起上體育課的意見，也就是教師對於回歸主流的看法，有超過七成認為需要。

表 4-20 身心障礙兒童是否需要與一般兒童一起上體育課統計表

融合看法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8	9.3
需要	57	66.3
無意見	18	20.9
不需要	3	3.5
非常不需要	0	
合計	86	100.0

### (二) 教師是否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

依表 4-21 所示，回答非常需要有 14 人 ( 16.3 % )，需要有 62 人 ( 72.1 % )，無意見有 9 人 ( 10.5 % )，不需要有 1 人 ( 1.2 % )，非常不需要有 0 人。顯示有將近九成之教師認為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

表 4-21 是否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統計表

教學經驗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14	16.3
需要	62	72.1
無意見	9	10.5
不需要	1	1.2
非常不需要	0	
合計	86	100.0

### (三) 教師是否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評量技巧

依表 4-22 所示，回答非常需要有 20 人 ( 23.3 % )，需要有 58 人 ( 67.4 % )，無意見有 8 人 ( 9.3 % )，不需要有 0 人 ( 0 % )，非常不需要有 0 人。顯示有九成教師均認為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評量技巧。

表 4-22 是否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評量技巧統計表

評量技巧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20	23.3
需要	58	67.4
無意見	8	9.3
不需要	0	
非常不需要	0	
合計	86	100.0

(四) 教師是否需要具有預防身心障礙兒童運動傷害與處理特殊狀況之能力

依表 4-23 所示，回答非常需要者有 30 人 ( 34.9 % )，需要者有 52 人 ( 60.5 % )，無意見者有 4 人 ( 4.7 % )，不需要者有 0 人，非常不需要者有 0 人。有超過九成之教師認為需要具有預防身心障礙兒童運動傷害與處理特殊狀況之能力。

表 4-23 是否需要具有預防運動傷害與處理特殊狀況之能力統計表

運動傷害處理能力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30	34.9
需要	52	60.5
無意見	4	4.7
不需要	0	
非常不需要	0	
合計	86	100.0

(五) 教師是否需要具有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之能力

依表 4-24 所示，回答非常需要者有 13 人 ( 15.1 % )，需要者有 59 人 ( 68.6 % )，無意見者有 14 人 ( 16.3 % )，不需要者有 0 人，非常不需要者有 0 人。可見將近八成五之教師均認為需要具有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方案

之能力。

表 4-24 是否需要具有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之能力統計表

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方案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13	15.1
需要	59	68.6
無意見	14	16.3
不需要	0	
非常不需要	0	
合計	86	100.0

#### (六) 教師是否需要參加適應體育的在職進修

依表 4-25 所示，回答非常需要者有 20 人 (23.3%)，需要者有 57 人 (66.3%)，無意見者有 8 人 (9.3%)，不需要者有 1 人 (1.2%)，非常不需要者有 0 人。由此可知，約有九成之教師均認為教師需要參加適應體育的在職進修。

表 4-25 教師是否需要參加適應體育的在職進修統計表

在職進修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20	23.3
需要	57	66.3
無意見	8	9.3
不需要	1	1.2
非常不需要	0	
合計	86	100.0

#### (七) 是否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依表 4-26 所示，回答非常需要者有 12 人 (14.0%)，需要者有 42 人 (48.8%)，無意見者有 24 人 (27.9%)，不需要者有 8 人 (9.3%)，非常不需要者有 0 人。有超過六成教師認為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表 4-26 是否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統計表

制訂法律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12	14.0
需要	42	48.8
無意見	24	27.9
不需要	8	9.3
非常不需要	0	
合計	86	100.0

#### (八) 適應體育是否需要部編的統一教材

依表 4-27 所示, 回答非常需要有 8 人( 9.3 % ), 需要有 34 人( 39.5 % ), 無意見有 23 人( 26.7 % ), 不需要有 21 人( 24.4 % ), 非常不需要有 0 人。教師對於是否需要部編之統一教材的看法呈現較兩極之意見, 認為不需要者佔了二成五左右, 這可能與各校之身心障礙兒童的障礙程度不同有關。不用統一教材, 教師才可根據障礙兒童之個別需求, 設計出適合每一種兒童的教材, 應用較具彈性。但也有將近一半左右的教師希望能有現成之教材。

表 4-27 適應體育是否需要部編的統一教材統計表

統一教材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8	9.3
需要	34	39.5
無意見	23	26.7
不需要	21	24.4
非常不需要	0	0
合計	86	100.0

#### (九) 是否需要另編經費來改善現有適應體育的運動設施

依表 4-28 所示, 回答非常需要有 15 人( 17.4 % ), 需要有 57 人

(66.3%)，無意見有 13 人 (15.1%)，不需要有 1 人 (1.2%)，非常不需要有 0 人。由此可知，南投縣這些受訪學校之教師均認為該校現有之適應體育的運動設施及設備不足，因此有超過八成教師認為教育主管當局需要另編經費來改善現有適應體育的運動設施

表 4-28 是否需要另編經費來改善現有適應體育的運動設施統計表

另編經費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15	17.4
需要	57	66.3
無意見	13	15.1
不需要	1	1.2
非常不需要	0	
合計	86	100.0

#### (十) 教育當局是否需要多舉辦國際適應體育交流

依表 4-29 所示，回答非常需要 15 人 (17.4%)，需要 46 人 (57.4%)，無意見 21 人 (24.4%)，不需要 1 人 (1.2%)，非常不需要 0 人。有超過七成之教師認為需要多舉辦國際之適應體育交流活動。

表 4-29 教育當局是否需要多舉辦國際適應體育交流統計表

舉辦適應體育交流	人數	百分比 %
非常需要	15	17.4
需要	46	57.0
無意見	21	24.4
不需要	1	1.2
非常不需要	0	
合計	86	100.0

## 二、國小教師對擔任適應體育之意願

### (一) 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

依表 4-30 所示,回答非常適合有 2 人( 2.3 % ),適合有 40 人( 46.5 % ),無意見有 26 人( 30.2 % ),不適合有 16 人( 18.6 % ),非常不適合有 2 人( 2.3 % )。由此可見,雖然擔任南投縣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教學之教師,未受過適應體育之相關專業訓練的比例稍高,但仍有將近一半左右的教師,認為自己適合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因此,教育主管當局首要之務就是要多舉辦適應體育之研習、研討會或觀摩會,以增進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如此才能提高教學品質。

表 4-30 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統計表

是否適合		人數	百分比 %
非	常 適 合	2	2.3
適	合	40	46.5
無	意 見	26	30.2
不	適 合	16	18.6
非	常 不 適 合	2	2.3
合計		86	100.0

### (二) 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

依表 4-31 所示,回答非常願意有 5 人( 5.8 % ),願意有 39 人( 45.6 % ),無意見有 23 人( 26.7 % ),不願意有 18 人( 20.9 % ),非常不願意有 1 人( 1.2 % )。南投縣雖然是個窮縣,教育資源缺乏,但仍然有超過半數之現職教師,願意繼續擔任特殊教育的工作,願意堅守自己的崗位,繼續為著那些身心障礙兒童奉獻出自己的全部心力,這真是個好消息。

不過也有將近二成之教師出現倦怠感，或是自覺自己的特教專業能力不足，且對於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缺乏，又深怕自己無法傳授最正確的知識給學生，因此想轉換跑道，這更值得有關當局研擬出一套對策來因應，否則人在心不在，或是授課教師專業能力不足的話，教學品質可能會大打折扣。

表 4-31 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統計表

是否願意				人數	百分比 %
非	常	願	意	5	5.8
願			意	39	45.6
無			意見	23	26.7
不		願	意	18	20.9
非	常	不	願	1	1.2
		合	計	86	100.0

### (三) 不同性別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任教意願之差異情形

依表 4-32、表 4-33 所示，認為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男性教師，其平均數為 3.68，標準差為.8；女性教師的平均數為 3.11，標準差為.86，兩者有顯著差異。即男性教師認為自己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看法，比女性教師之人數多。

至於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方面，男性教師的平均數為 3.6，標準差為.96；女性教師的平均數為 3.23，標準差為.88，兩者間則無顯著差異。

表 4-32 不同性別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	男性	3.6800	.8021
	女性	3.1148	.8583
	總和	3.2791	.8765
願意擔任	男性	3.6000	.9574
	女性	3.2295	.8831
	總和	3.3372	.9154

表 4-33 不同性別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適合擔任	組間	5.666	1	5.666	7.98	.006**
	組內	59.637	84	.71		
	總和	65.302	85			
願意擔任	組間	2.434	1	2.434	2.972	.088
	組內	68.787	84	.819		
	總和	71.221	85			

\*P < .05、\*\* P < .01

#### (四) 不同學歷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差異情形

依表 4-34，表 4-35 所示，認為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教師，其學歷統計如下：高中職平均數為 2.75，標準差為.5；一般專科平均數為 3.25，標準差為.96；師專平均數為 3.33，標準差為 1.03；師院平均數為 3.39，標準差為.86；一般大學平均數為 3.23，標準差為.91；碩士（含以上）平均數為 3.25，標準差為.96。顯示出不同學歷之教師，對於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之看法無顯著差異。

至於認為自己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教師，其學歷統

計為：高中職平均數為 2.5，標準差為.58；一般專科平均數為 3.25，標準差為.96；師專平均數為 3.17，標準差為.98；師院平均數為 3.58，標準差為.83；一般大學平均數為 3.17，標準差為.95；碩士（含以上）平均數為 4，標準差為.82。同樣顯示出不同學歷之教師對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表 4-34 不同學歷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	高中職	2.7500	.5000
	一般專科	3.2500	.9574
	師專	3.3333	1.0328
	師院	3.3939	.8638
	一般大學	3.2286	.9103
	碩士（含以上）	3.2500	.9574
	總和	3.2791	.8765
願意擔任	高中職	2.5000	.5774
	一般專科	3.2500	.9574
	師專	3.1667	.9832
	師院	3.5758	.8303
	一般大學	3.1714	.9544
	碩士（含以上）	4.0000	.8165
	總和	3.3372	.9154

表 4-35 不同學歷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適合擔任	組間	1.669	5	.334	.42	.834
	組內	63.634	80	.795		
	總和	65.302	85			
願意擔任	組間	2.434	1	1.5214	1.913	.101
	組內	68.787	84	.795		
	總和	71.221	85			

#### （五）不同教育背景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差異情形

依表 4-36，表 4-37 所示，認為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之教師，其教育背景統計為：未受特教專業訓練平均數為 3.15，標準差為.5；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平均數為 3.5，標準差為.96；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平均數為 3.2，標準差為 1.03；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平均數為 4，標準差為.86；特教所、系、科組平均數為 3.38，標準差為.91。顯示不同教育背景之教師，在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之看法無顯著差異。

至於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者方面，未受特教專業訓練平均數為 3.24，標準差為.87；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之平均數為 3.56，標準差為.96；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平均數為 2.88，標準差為.93；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平均數為 4.5，標準差為.71；特教所、系、科組平均數為 3.54，標準差為.88。顯示出對於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亦無顯著差異。

表 4-36 不同教育背景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	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3.1522	.5000
	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	3.5000	.9574
	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	3.2222	1.0328
	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4.0000	.8638
	特教所、系、科組	3.3846	.9103
	總和	3.2791	.9574
願意擔任	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3.2391	.8739
	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	3.5625	.9639
	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	2.8889	.9280
	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4.5000	.7071
	特教所、系、科組	3.5385	.8771
	總和	3.3372	.9154

表 4-37 不同教育背景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適合擔任	組間	2.735	4	.684	.885	.477
	組內	62.567	81	.772		
	總和	65.302	85			
願意擔任	組間	6.292	4	1.574	1.963	.108
	組內	64.927	81	.802		
	總和	71.221	85			

#### (六) 不同年齡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差異情形

依表 4-38，表 4-39 所示，認為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教師，其年齡統計如下：25 歲以下的平均數為 3.57，標準差為.98；26 至 30 歲平均數為 3.43，標準差為.76；31 至 35 歲平均數為 3，標準差為.86；36 至 40 歲平均數為 3.13，標準差為 1.02；41 至 45 歲平均數為 3.73，標準差為.47；46 至 50 歲平均數為 4，標準差為.71；51 歲以上平均數為 2.8，標準差為.84。

顯示出不同年齡之教師，對於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即 41 至 50 歲之教師認為自己較適合擔任的平均數較其他年齡高，但一旦超過 51 歲時，就會考量體力等因素，即認為自己不再適合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因此平均數會下降。

至於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教師，其年齡統計如下：25 歲以下之平均數為 4.29，標準差為.49；26 至 30 歲之平均數為 2.93，標準差為 1.07；31 至 35 歲之平均數為 3.25，標準差為.84；36 至 40 歲之平均數為 3.13，標準差為.89；41 至 45 歲之平均數為 3.73，標準差為.79；46 至 50 歲平均數為 4，標準差為.71；51 歲以上之平均數

為 2.8，標準差為.48。

同樣顯示出不同年齡之教師，對於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即 25 歲以下、及 46 至 50 歲之教師，認為自己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意願較其他年齡高，但超過 51 歲時，同樣會考量體力等因素，因此對於自己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意願也會降低。

表 4-38 不同年齡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	25 歲以下	3.5714	.9795
	26 至 30 歲	3.4286	.7559
	31 至 35 歲	3.0000	.8607
	36 至 40 歲	3.1250	1.0247
	41 至 45 歲	3.7273	.4671
	46 至 50 歲	4.0000	.7071
	51 歲以上	2.8000	.8367
	總和	3.2791	.8765
願意擔任	25 歲以下	4.2857	.4880
	26 至 30 歲	2.9298	1.0716
	31 至 35 歲	3.2500	.8444
	36 至 40 歲	3.1250	.8851
	41 至 45 歲	3.7273	.7862
	46 至 50 歲	4.0000	.7071
	51 歲以上	2.8000	.4472
	總和	3.3372	.9154

表 4-39 不同年齡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適合擔任	組間	9.428	6	1.571	2.222	.049*
	組內	55.875	79	.795		
	總和	65.302	85			
願意擔任	組間	2.434	6	2.48	3.478	.004**
	組內	68.787	79	.713		
	總和	71.221	85			

\*P < .05、\*\* P < .01

### (七) 不同特教年資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差異情形

依表 4-40，表 4-41 所示，認為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教師，其從事特教年資之統計為，未滿一年之平均數為 3.2，標準差為.93；1 至 5 年之平均數為 3.39，標準差為.79；6 至 10 年之平均數為 3.09，標準差為 1.22；11 至 15 年之平均數為 3.29，標準差為 1.11；21 年以上之平均數為 3.6，標準差為.55。顯示出從事不同特教年資之教師，認為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看法，無顯著差異。

至於認為自己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之教師，其特教年資之統計為：未滿一年之平均數為 3.46，標準差為.89；1 至 5 年之平均數為 3.18，標準差為.98；6 至 10 年之平均數為 2.09，標準差為 1.04；11 至 15 年之平均數為 3.71，標準差為.76；21 年以上之平均數為 3.4，標準差為.54。同樣顯示出，從事不同特教年資之教師，認為自己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之看法，無顯著差異。

表 4-40 不同特教年資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	未滿一年	3.2000	.9331
	1 至 5 年	3.3929	.7860
	6 至 10 年	3.0909	1.2210
	11 至 15 年	3.2857	1.1127
	21 年以上	3.6000	.5477
	總和	3.2791	.8765
願意擔任	未滿一年	3.4571	.8859
	1 至 5 年	3.1786	.9833
	6 至 10 年	2.0909	1.0445
	11 至 15 年	3.7143	.7559
	21 年以上	3.4000	.5447
	總和	3.3372	.9154

表 4-41 不同特教年資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適合擔任	組間	2.735	4	.372	.472	.756
	組內	62.567	81	.788		
	總和	65.302	85			
願意擔任	組間	6.292	4	.723	.857	.494
	組內	64.927	81	.844		
	總和	71.221	85			

(八) 每年參加不同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之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差異情形

依表 4-42，表 4-43 所示，認為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教師，其每年參加不同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之統計為，沒有參加之平均數為 3.31，標準差為.88；1 至 2 次之平均數為 3.07，標準差為.92；3 至 4 次之平均數為 4；5 至 6 次之平均數為 3。顯示每年參加不同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之之教師，認為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無顯著差異。

至於認為自己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教師，其每年參加不同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之統計為，沒有參加之平均數為 3.36，標準差為.9；1 至 2 次之平均數為 3.14，標準差為 1.02；3 至 4 次之平均數為 4；5 至 6 次之平均數為 4。顯示每年參加不同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之教師，認為自己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之看法，同樣無顯著差異。

表 4-42 參加不同次數研習會教師對任教意願之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	沒有	3.3143	.8771
	1 至 2 次	3.0714	.9169
	3 至 4 次	4.0000	
	5 至 6 次	3.0000	
	總和	3.2791	.8765
願意擔任	沒有	3.3571	.9015
	1 至 2 次	3.1429	1.0271
	3 至 4 次	4.0000	
	5 至 6 次	4.0000	
	總和	3.3372	.9145

表 4-43 參加不同次數研習會教師對任教意願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適合擔任	組間	1.288	3	.429	.550	.650
	組內	64.014	82	.781		
	總和	65.302	85			
願意擔任	組間	1.435	3	.478	.562	.642
	組內	64.927	82	.562		
	總和	71.221	85			

### 三、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困難（複選題）

依表 4-44 所示，回答缺乏適應體育之教具、器材與設備有 56 人（15.1 %），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知能有 54 人（14.6 %），缺乏無障礙學習環境有 52 人（14.1 %），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於上體育課時，在旁協助有 51 人（13.8 %），缺乏專業團隊（如醫生、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的支持有 43 人（11.7 %），缺乏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有 40 人（10.8 %），缺乏適應體育之成績評量方式有 31 人（8.4 %），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有 23 人（6.2 %），身心障礙兒童體能狀況欠佳有 19 人（5.1 %），至於回答（其他）缺乏對個案身心狀況的認識有 1 人（0.27 %）。

可見南投縣國小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困難，以缺乏適應體育之教具、器材與設備，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知能，缺乏無障礙學習環境、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於上體育課時，在旁協助等項居多。

由於教師是攸關身心障礙兒童受教權益、及適應體育推展良窳的重要靈魂人物，因此學校單位或教育主管當局若能針對上述幾點來加以改善，並盡量滿足教師在教學上的需求，讓教師能夠無後顧之憂的話，相信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一定會有所助益。

表 4-44 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困難統計表

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困難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缺乏適應體育之教具、器材與設備	56	15.1
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知能	54	14.6
缺乏無障礙學習環境	52	14.1
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於上體育課時，在旁協助	51	13.8
缺乏專業團隊（如醫生、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的支持	43	11.7
缺乏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	40	10.8
缺乏適應體育之成績評量方式	31	8.4
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	23	6.2
身心障礙兒童體能狀況欠佳	19	5.1
（其他）缺乏對個案身心狀況的認識	1	0.27
合計	370	100.0

#### 第四節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

研究者將研究對象所填寫的開放性問卷資料，把相似的看法歸為同類，並以劃記方式記錄出現次數。現將整理自南投縣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敘述如下：

##### 一、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

依表 4-45 所示，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以最好由具有專業背景之教師來實施教學有 8 人（12.7 %），難以實施有 7 人（11.1 %），贊同實施有 6 人（9.5 %），不了解內容、無法提供意見有 6 人（9.5 %），能培養正常兒童之愛心及助人觀念有 5 人（7.9 %），能使特殊兒童建立正常之人際關係有 5 人（7.9 %），無法兼顧兩種學

生之安全問題有 5 人 ( 7.9 % ) , 能培養特殊兒童之自信心有 4 人 ( 6.3 % ) , 視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參與一般兒童之體育活動有 4 人 ( 6.3 % ) , 普通班教師及學生的接納最重要有 3 ( 4.8 % ) 人 , 應加強無障礙環境設施有 3 人 ( 4.8 % ) , 視學校行政及學校家長態度而定有 2 人 ( 3.2 % ) , 至少需有二位教師在場互相配合有 2 人 ( 3.2 % ) , 輕度障礙可行、中重度較不可行有 1 人 ( 1.6 % ) , 可透過合作學習及協同教學方式實施有 1 人 ( 1.6 % ) , 能針對個別差異之兒童、課程設計較具彈性有 1 人 ( 1.6 % ) 。

吳麗君 ( 民 76 ) 認為在回歸主流的情況下 , 教學空間和設備其實不是對身心障礙兒童教學的主要條件 , 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的接納態度 , 才是構成最少社會環境限制之重要因素。而且除了教育人員的接納態度外 , 其他諸如特殊輔具、教學軟體以及交通等條件的配合 , 也是影響融合的重要因素。

根據上述研究資料顯示 , 南投縣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以贊同實施、難以實施兩種正反意見 , 以及不了解內容、無法提供意見 , 及能培養正常兒童之愛心及助人觀念 , 能使特殊兒童建立正常之人際關係 , 最好由具有專業背景之教師來實施教學 , 無法兼顧兩種學生之安全問題等看法較多。這說明了人的態度及信念根深蒂固的影響著他對某一件事情的看法 , 雖然融合有許多優點 , 但在現今校園環境各種軟、硬體的相關條件還沒有成熟前 , 貿然實施融合也許會有負面效果 , 因此仍有部分教師不贊成實施融合。

表 4-45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統計表

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最好由具有專業背景之教師來實施教學	8	12.7
難以實施	7	11.1
贊同實施	6	9.5
不了解內容、無法提供意見	6	9.5
能培養正常兒童之愛心及助人觀念	5	7.9
能使特殊兒童建立正常之人際關係	5	7.9
無法兼顧兩種學生之安全問題	5	7.9
能培養特殊兒童之自信心	4	6.3
視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參與一般兒童之體育活動	4	6.3
普通班教師及學生的接納最重要	3	4.8
應加強無障礙環境設施	3	4.8
視學校行政及學校家長態度而定	2	3.2
至少需有二位教師在場互相配合	2	3.2
輕度障礙可行、中重度較不可行	1	1.6
可透過合作學習及協同教學方式實施	1	1.6
能針對個別差異之兒童、課程設計較具彈性	1	1.6
合計	63	100.0

## 二、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

依表 4-46 所示，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以多舉辦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習、研討會有 24 ( 25.5 % ) 人，應多讓普通班教師了解特教知能有 14 人 ( 14.9 % )，普通班學生應實施融合前之教育訓練有 12 人 ( 12.8 % )，增加現職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有 9 人 ( 9.6 % )，所有教師均應有適應體育之相關概念有 6 人 ( 6.4 % )，多培訓適應體育之教師有 5 人 ( 5.3 % )，行政及專業團隊支持有 3 人 ( 3.2 % )，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有 3 人 ( 3.2 % )，不應反客為主而影響到普通班學生有 3 人 ( 3.2 % )，普通班教師可和特殊班教師組成教學團有

3 人 ( 3.2 % ) , 需有輔導人員在旁協助與記錄有 3 人 ( 3.2 % ) , 應視學校實際狀況實施有 2 人 ( 2.1 % ) , 設計一套適合身心障礙兒童之課程有 2 人 ( 2.1 % ) , 教育單位應多加宣導有 1 人 ( 1.1 % ) , 加強身心障礙兒童之心理輔導有 1 人 ( 1.1 % ) , 普通班教師可和特殊班教師進行交換教學有 1 人 ( 1.1 % ) , 不要對特殊兒童心存恐懼有 1 人 ( 1.1 % ) , 校內各單位之支援及經費補助應公平有 1 人 ( 1.1 % ) 。

據此可知,南投縣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以多舉辦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習、研討會以及觀摩會,讓普通班教師多了解特教知能,普通班學生應實施融合前之教育訓練,增加現職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多培訓適應體育之教師,所有教師均應有適應體育之相關概念等建議較多。

「江海之所以能成為百谷之王者,因其善下之」。同樣的,教育主管當局若能廣納各方之意見,以民意為依歸,並針對教師所提的困難部分設法來改善,及盡量滿足教師在教學上的各項需求,相信對於提昇國內適應體育之教學品質,絕對是大有助益。

其實上述之各種建議,對於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而言,均有助益,尤其更以多舉辦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習、研討會以及觀摩會,對於提升授課教師之專業知能的實質幫助較大。因為增加現職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其立意雖佳,但在職進修牽涉到的層面太廣,由於特教工作是一個勞心又勞力的工作,教師是否有時間準備研究所入學考試,甚至考上研究所後的進修方式,是採取留職停薪的方式前往進修,或

是採部分辦公時間 以帶職帶薪的方式進修,都有其現實的考量問題

若採前者的話,那原本學校內缺乏專業師資的情形,就會更加雪上加霜;若採後者,則又面臨到學校行政考量的種種問題,如原來的職務和課表如何安排?以及自己時間的調適問題,如增加來回的交通時間、減少與家人團聚的時間、以及自己每天花在課業上的時間,一支蠟燭多頭燒,負擔不可謂不重。

表 4-46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統計表

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多舉辦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習、研討會	24	25.5
應多讓普通班教師了解特教知能	14	14.9
普通班學生應實施融合前之教育訓練	12	12.8
增加現職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9	9.6
所有教師均應有適應體育之相關概念	6	6.4
多培訓適應體育之教師	5	5.3
行政及專業團隊支持	3	3.2
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3	3.2
不應反客為主而影響到普通班學生	3	3.2
普通班教師可和特殊班教師組成教學團	3	3.2
需有輔導人員在旁協助與記錄	3	3.2
視學校實際狀況實施	2	2.1
應設計一套適合身心障礙兒童之課程	2	2.1
教育單位應多加宣導	1	1.1
加強身心障礙兒童之心理輔導	1	1.1
普通班教師可和特殊班教師進行交換教學	1	1.1
不要對特殊兒童心存恐懼	1	1.1
校內各單位之支援及經費補助應公平	1	1.1
合計	94	100.0

## 第五節 訪談內容分析

本研究之訪談法係採立意抽樣方式，根據研究者自行設計半結構式之「國小適應體育訪談大綱」，並事先透過行政之聯繫，及徵得當事人之同意，來針對南投縣國民小學的輔導主任（A 主任）及訓導主任（B 主任），以及 3 位分別擔任不同學校之身心障礙兒童的第一線教師（C 老師、D 老師、E 老師），來進行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以直接獲得第一手資料，以及無法由問卷中所得對實施適應體育之看法與意見。

本次訪談的目的，主要是想獲得無法從問卷中所得到的資料，並深入了解南投縣國小實施適應體育之現況，以及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綜合意見，及參考訪談之結論與建議，來做為未來實施適應體育之建議。而研究者為了確保受訪者之隱私，僅稱呼 A 主任、B 主任、及 C 老師等，並希望藉由此此次之訪談，更加瞭解從事南投縣國小適應體育之行政人員、以及第一線教師的心聲，故在訪談大綱的設計上，採用具有階層性的「半結構性訪談大綱」，以釐清本研究所關心的主題；但為避免遺漏珍貴的意見，在最後一項設計了一道開放式的訪談題目，讓受訪者有較多的空間提供建議。

研究者對受訪者所發問之問題，及受訪者回答的內容，均以錄音之方式記錄，事後並將錄音帶中的每一字句，整理成書面資料及輸入電腦，並將全部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及分析，以做成結論與建議。

而且為使訪談之內容能讓讀者更加一目了然，研究者遂將各受訪者回答之內容，擇其重點，整理如表 4-47。至於訪談內容之實錄部分，則詳述於（附錄七）。現將此次訪談之內容，分析如下：

### 一、如何選擇受訪對象

研究者前後共訪問 4 個學校中的 5 位教師，包括同一所學校的 2 位行政人員 - 輔導主任及訓導主任，以及 3 位擔任不同學校之身心障礙兒童的第一線教師，分別任教於啟智班、資源班、及普通班。

本次訪談對象之選擇係採取立意抽樣之方式。所謂立意抽樣之原意是指可了解其真正之目的，也就是指在某一研究領域中具有學術威望、及聲譽卓著者，或是在這領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人物，如領袖或行政人員等，而欲從事這方面研究之人員，一定會選擇這些對象去訪問，以獲得更深入的相關訊息時稱之。

但由於本縣在適應體育方面，符合此一條件的人員不多，而一般人對於是否接受他人訪問的態度，又大都具有防衛心態，因此研究者在選擇訪談對象方面無法如願，也就是無法以具有專業知能的人員來進行訪談，只好以願意接受研究者受訪之教師來當做代表，故本研究所稱之立意抽樣的「意」，係指願意接受研究者訪問的「意」，所以與前述所稱之立意抽樣的原意稍有不同。

不過正如研究者先前所述，本研究使用訪談法的最大原因就是在於嚴防因問卷填答之對象，由於其本身之態度、信念、行為意圖及認

知差異，致使研究結果產生與事實不符之問題產生；以及為了提高本研究之價值性，更符合研究之效度，乃另外設計了訪談法，以其更深入了解南投縣國小教師對適應體育的實際看法。因此，選擇上述這些受訪者來做為代表。

## 二、訪談內容分析

研究者經由上述的訪談過程，可以瞭解到受訪的二位主任以及三位擔任身心障礙兒童的教師，均非常熱愛他的工作，且在特殊教育的崗位上，默默付出他們全部的心力。因此，在他們的表演舞台上，充滿了美好的經驗與回憶。雖然這些受訪者對於適應體育的相關知能缺乏，而且在學校行政方面也面臨一些難題，但他們並不會因為現實環境的限制而影響其演出的內容，反而會根據身心障礙兒童的不同需求來隨機應變，並因地制宜及改變授課的技巧與方式，將自己最好的一面呈現給所有需要的人。

根據表 4-47 所示，本次訪談內容之分析，可分為下列幾點：

### （一）對回歸主流的看法

根據訪談之過程得知，雖然仍有少部份普通班的教師、學生及家長，對身心障礙兒童回歸普通班之看法持否定態度，但是絕大部份的人對於回歸主流之看法都持肯定之態度，因此訪談之結果大致與問卷填答之內容互相吻合。由此可見，回歸主流之理念及其優點早已深植在南投縣各國民小學的教師、家長及學生的內心中，並已逐漸實施之。

## （二）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規劃情形

根據受訪對象之回答結果顯示，各校無障礙環境的設置大都能符合教育當局的規定。不過研究者倒是蠻贊同其中一位教師所提到的看法，即「校園無障礙環境的設置，需要視使用的對象而定，有沒有設置與好不好用是兩回事」。

因為任何的障礙對於身心障礙者適應的限制並非普遍存在，最重要的還是要能使環境的客觀要求與其能力以及主觀的願望間，取得一個協調。而且很多障礙的發生，除了可歸咎於身心障礙者適應能力的拙劣外，亦可能因環境安排的失當，或未能配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或未曾考慮其個別能力之限制而導致之。

## （三）對於適應體育之看法

根據此次的訪談過程，最值得研究者憂心的就是在這些受訪的對象中，有擔任身心障礙兒童學校的行政人員，也有擔任身心障礙兒童授課的第一線教師，但是他們其中某些人對於適應體育的相關概念都還很缺乏，甚至也有教師連適應體育為何物都不知道；而且若是勉強稱得上了解的話，也只是還停留在似懂非懂的模糊印象中，況且對於適應體育的實際施行方式都不甚清楚。

尤其在現今教育發展的趨勢中，回歸主流早已成為現今教育發展的重點，照顧弱勢族群的理念也普遍為人所接受，將來一定會有更多的身心障礙兒童被篩檢、及鑑定出來，而被安置在普通班和一般兒童就讀，因此，融合式適應體育之教學方式，必定成為未來學校體育教學必然的課程設計導向。所以，無論是一般教師或是特殊班教師，均

需要經過進一步適應體育之職前訓練來增進其知能，以引導其對身心障礙兒童之正確態度與教學觀念，則是無庸置疑的。

不過在這一群與身心障礙兒童關係最密切的教師中，對於適應體育的了解程度，若還只是一知半解的話，相信學校中的其他教師，對於適應體育的概念一定更加膚淺，甚至完全不知所云。而這當然不是一個好現象，甚至與教育主管當局一再強調的「以人本主義的教育理念、及照顧弱勢族群的受教權利」之口號相較，實在有點諷刺，也值得有關當局重視這個問題。

研究者認為，此一現象更需要教育主管當局擬定一套對策來因應，否則身心障礙兒童的受教權益，可能會大打折扣。不然，就算教育主管當局每年都投入大筆的經費，來推動並改善各級校園中適應體育的教學方式，不過就好比石沈大海般，除了掀起陣陣的漣漪外，看不見任何的實質成效，真令人覺得惋惜。

#### （四）對於實施適應體育之建議

根據訪談之結果，這些受訪教師對於實施適應體育之建議如下：教育主管機關應多舉辦適應體育之研習、研討會與教學觀摩會，以增進授課教師之專業知能，並應增加現職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以及讓所有教師都能具備有適應體育之相關概念。而且現今教科書均已全面開放，也可以結合民間業者，共同來研發適應體育的教材與教法，讓授課教師能當做教學上的參考依據。

至於在硬體方面，則建議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經費，以專款專用之方式，來改善校園內的無障礙環境設施，並應多添購適應體育之器材與設備。

在學校行政方面，則建議課程之安排應盡量以具有專業背景之教師來擔任，而普通班教師也可以和特殊班教師組成教學團，或與特殊班教師進行交換教學，如此才能身歷情境，更加了解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之個別差異，而且更能針對兩者之身心狀況的不同，設計一套適合所有學生之課程。

表 4-47 訪談內容摘錄表

訪問問題	回答內容摘錄
普通班教師、學生及家長對身心障礙兒童回歸普通班之看法	教師：大部份持肯定態度、少部份不贊成。 學生：大部份皆能以平常心看待。 家長：大部份贊成、少部份反對。
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規劃情形	雖符合規定，但仍需視使用對象之特殊需求而定。
教師最常跟校方反應的困難項目	資源班：校內行政工作、及需應付上級的書面資料太多。 普通班：較少反應困難，但有部份教師覺得自己缺乏特教知能、及校園缺乏適應體育之相關設備。
校方解決的辦法	依現有資源盡量滿足教師之需求，並讓資源班和普通班教師取得一個彼此都能接受平衡點。
對特教知能之看法	最好所有教師都能具備特教知能。
對實施適應體育之了解程度	大部份教師都不甚了解或一知半解。
對適應體育功能之描述	大部份教師都能頭頭是道、娓娓道來，其所述之內容如下： 1. 可以幫助其體能發展、及促進身體健康。 2. 可以增加他們運動的樂趣。 3. 可以幫助他們擴展人際關係。
對實施適應體育之建議	增加在職進修、多舉辦研習及教學觀摩會、多添購適應體育相關設備、落實校園內無障礙環境設施等。

## 小結：

適應體育的推動，對於校園內的身心障礙兒童而言，具有重大的三項意義：1.生理方面：適應體育具有良好的身體復健功能。2.心理方面：可藉由適應體育的活動來培養身心障礙兒童的自信心及幫助他們走入人群。3.社會方面：可藉由運動帶給人們的友誼是健康的、有益的之前提下，來增進身心障礙兒童正常的社會化人際關係。而且此三項意義也同時具有重大的經濟效益，因為若能真正落實的話，不但能減少照顧者的社會成本，更能節省政府在於全民健保上的經費支出以及減少醫藥資源的浪費。

由於縣內大部分的教師，對於適應體育的主要內涵大都不甚了解，但由於融合式教育型態之理念，以及適應體育教學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皆與授課教師本身的專業背景，並與其對身心障礙兒童關心的程度有關，而且身心障礙兒童在體育課中所獲得的美好經驗與遭遇的挫折感，都將影響其自我概念的形成與融入團體的意願。因此，研究者在此介紹蔡育佑、陳素勤（民 90）引述德州女子大學 Sherrill 博士所倡導之適應體育的理論架構 - PAP-TE-CA 模式，希望藉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理念，提供授課教師一些教學上的參考。

根據適應體育的理論架構，在 PAP-TE-CA 模式中，P 代表的是計劃，A 是評量，P 為方案與安置，T 是教學、輔導及擔任教練，E 是評鑑，C 是協調資源分配與輔導諮詢、A 則為參與倡導行動。現詳述如表 4-48：

表 4-48 適應體育的主要內涵 - PAP-TE-CA 模式

項目	內容說明
計劃 (P)	規劃學區輔導計劃及學校、班級或個人教學計劃，並提供一系列的教學型態與服務形式，把需要接受適應體育指導的建議學生名單及基本資料，提供給授課教師當做安置的選擇參考。
評量 (A)	透過適當的評量工具，並以專業人員在理想的情境下進行生態評量，以實地了解身心障礙兒童的平常表現。
方案與安置 (P)	根據評量之結果，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IEP 會議，共同來討論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方式與教學型態。
教學、輔導及擔任教練 (T)	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學，並注重身心障礙兒童與現實環境之關係，及提供動作技能或體適能方面之指導，以確保學生的學習能力、及突破學習瓶頸。
評鑑 (E)	對教學過程之檢討及整體計劃執行之考核，並根據教師、家長及學生之反應，進行協調與建議，及配合教育主管單位之評鑑。
協調資源分配與輔導諮詢 (C)	運用國、內外之教學資源網路，及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能力，請求提供建議與輔導諮詢，並安排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教學訪視，以確保教學品質。
參與倡導行動 (A)	透過各種媒體與舉辦運動場合之機會，並結合一切力量及社會資源，來喚醒社會大眾對於適應體育之重視與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運動之權利。

資料來源：整理自蔡育佑、陳素勤 (民 90)

可見 PAP-TE-CA 模式的最終目標就是使身心障礙者達到積極且能獨立自主之生活意願與能力，並促進個人潛能之發揮。因此，授課教師宜多加了解此一理論之模式，並主動透過上述這七種服務項目，提供身心障礙兒童本人、家人及重要他人的必要協助與諮詢，以增進其在家庭、學校以及未來進入社會的適應能力。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之啟智班、啟聰班及資源班為研究範圍，並以啟智班及啟聰班之教師、以及資源班學生回歸到普通班之班導師為問卷填答對象，來調查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之現況，且以訪談方式來探討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困難，以及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本章分為二節，包含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研究者綜合本問卷之調查結果，做以下結論：

#### 一、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 (一) 性別：男性有 25 人 (29.1%)，女性有 61 人 (70.9%)。
- (二) 學歷：高中、職 (含普師) 有 4 人 (4.7%)，一般專科有 4 人 (4.7%)，師專有 6 人 (7.0%)，師院有 33 人 (38.4%)，一般大學有 35 人 (40.7%)，碩士 (含以上) 有 4 人 (4.7%)。
- (三) 教育背景：未受特教專業訓練有 46 人 (53.5%)，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有 16 人 (18.6%)，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有 9 人 (10.5%)，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有 2 人 (2.3%)，特殊教育所、系、科組有 13 人 (15.1%)。
- (四) 年齡：25 歲以下有 7 人 (8.1%)，26—30 歲有 14 人 (16.3%)，31—35 歲有 28 人 (32.6%)，36—40 歲有 16 人 (18.6%)，41—45 歲有 11 人 (12.8%)，46—50 歲有 5 人 (5.8%)，51 歲

以上有 5 人 ( 5.8 % )。

(五) 從事特殊教育年資：未滿 1 年有 35 人 ( 40.7 % )，1 - 5 年有 28 人 ( 32.6 % )，6 - 10 年有 11 人 ( 12.8 % )，11 - 15 年有 7 人 ( 8.1 % )，21 年以上有 5 人 ( 5.8 % )。

(六) 每年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沒有有 70 人 ( 81.4 % )，1 - 2 次有 14 人 ( 16.3 % )，3 - 4 次有 1 人 ( 1.2 % )，5 - 6 次有 1 人 ( 1.2 % )。

## 二、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

(一) 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安排體育課程者有 52 人 ( 60.5 % )，沒有安排者有 34 人 ( 39.5 % )。

(二) 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有實施教學規劃者有 58 人 ( 67.4 % )，沒有規劃者有 28 人 ( 32.6 % )。

(三) 規劃方式以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 IEP )有 26 人( 44.8 % )，根據自己教學方便，彈性擬定有 23 人 ( 39.7 % )，將普通班之教學計畫予以簡化有 8 人 ( 13.8 % )，( 其他 ) 不知教學者課程內容有 1 人 ( 1.7 % )。

(四) 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依據以部頒現行學校體育課程實施標準有 17 人 ( 19.8 % )，特殊學校 ( 班 ) 課程綱領有 16 人 ( 18.6 % )，依身心障礙兒童狀況，自行調整 訂定有 50 人( 58.1 % )，其他為沒有特別為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有 3 人( 3.5 % )。

% )。

(五) 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教學型態以回歸普通班有 30 人 (34.9 % )，特殊班自己上課有 8 人 (9.3 % )，資源班回歸普通班，特殊班自己上課有 48 人 (55.8 % )。

(六) 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時，採用的場地以特教班專用場地有 3 人 (3.5 % )，與一般兒童共用場地有 57 人 (66.3 % )，有特教班專用場地，偶而也使用一般兒童場地有 26 人 (30.2 % )。

(七) 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內容為：球類活動有 73 人 (20 % )，團康活動有 55 人 (15 % )，田徑有 47 人 (12.9 % )，體能活動有 47 人 (12.9 % )，體操有 36 人 (9.9 % )，感覺統合訓練有 32 人 (8.7 % )，舞蹈有 26 人 (7.1 % )，休閒活動有 26 人 (7.1 % )，水上活動有 14 人 (3.8 % )，民俗體育有 9 人 (2.4 % )。

(八) 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地點，田徑場有 66 人 (27.8 % )，籃球場有 56 人 (23.6 % )，特殊班活動教室有 33 人 (13.9 % )，躲避球場有 24 人 (10.1 % )，體育館有 19 人 (8.1 % )，排球場有 14 人 (5.9 % )，游泳池有 11 人 (4.6 % )，桌球室有 8 人 (3.4 % )，韻律教室有 4 人 (1.7 % )，知動教室有 2 人 (0.8 % )。

(九) 校內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之地點，廁所有 47 人 (24.1 % )，特殊班活動教室有 33 人 (16.9 % )，樓梯有 32 人 (16.4 % )，電梯有 25 人 (12.8 % )，躲避球場有 16 人 (8.2 % )，無有 12 人

(6.2%)，籃球場有 9 人 (4.6%)，田徑場有 8 人 (4.1%)，韻律教室有 3 人 (1.5%)，體育館有 3 人 (1.5%)，游泳池有 3 人 (1.5%)，排球場有 2 人 (1%)，桌球室有 2 人 (1%)。

(十) 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其評量內容是否涵蓋認知、情意、技能，回答是有 49 人 (57.0%)，否有 5 人 (5.8%)，不確知有 32 人 (37.2%)。

(十一) 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是否尋求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同事支援，回答是有 30 人 (34.9%)，否有 29 人 (33.7%)，不確知有 27 人 (31.4%)。

(十二) 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時，是否結合校內、外之專家人士支援，回答是有 40 人 (46.5%)，否有 25 人 (29.1%)，不確知有 21 人 (24.4%)。

(十三) 支援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對象，回答物理治療師有 38 人 (38.8%)，職能治療師有 24 人 (24.5%)，特教專家有 19 人 (19.4%)，語言治療師有 11 人 (11.2%)，醫生有 6 人 (6.1%)。

### 三、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困難

#### (一) 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

1. 身心障礙兒童是否需要與一般兒童一起上體育課，回答非常有 8 人 (9.3%)，需要有 57 人 (66.3%)，無意見有 18 人 (20.9%)，不需要有 3 人 (3.5%)。

- 2.教師是否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回答非常需要有 14 人 ( 16.3 % )，需要有 62 人 ( 72.1 % )，無意見有 9 人 ( 10.5 % )，不需要有 1 人 ( 1.2 % )。
- 3.教師是否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評量技巧，回答非常需要有 20 人 ( 23.3 % )，需要有 58 人 ( 67.4 % )，無意見有 8 人 ( 9.3 % )。
- 4.教師是否需要具有預防身心障礙兒童運動傷害與處理特殊狀況之能力，回答非常需要有 30 人 ( 34.9 % )，需要有 52 人 ( 60.5 % )，無意見有 4 人 ( 4.7 % )。
- 5.教師是否需要具有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之能力，回答非常需要有 13 人 ( 15.1 % )，需要有 59 人 ( 68.6 % )，無意見有 14 人 ( 16.3 % )。
- 6.教師是否需要參加適應體育的在職進修，回答非常需要有 20 人 ( 23.3 % )，需要有 57 人 ( 66.3 % )，無意見有 8 人 ( 9.3 % )，不需要有 1 人 ( 1.2 % )。
- 7.是否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回答非常需要有 12 人 ( 14.0 % )，需要有 42 人 ( 48.8 % )，無意見有 24 人 ( 27.9 % )，不需要有 8 人 ( 9.3 % )。
- 8.適應體育是否需要部編的統一教材，回答非常需要有 8 人 ( 9.3 % )，需要有 34 人 ( 39.5 % )，無意見有 23 人 ( 26.7 % )，不需要有 21 人 ( 24.4 % )。
- 9.是否需要另編經費來改善現有適應體育的運動設施，回答非常需

要有 15 人( 17.4 % ), 需要有 57 人( 66.3 % ), 無意見有 13 人( 15.1 % ), 不需要有 1 人( 1.2 % )。

10.教育當局是否需要多舉辦國際適應體育交流，回答非常需要有 15 人( 17.4 % ), 需要有 49 人( 57.0 % ), 無意見有 21 人( 24.4 % ), 不需要有 1 人( 1.2 % )。

## (二) 國小教師對擔任適應體育之意願

1.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回答非常適合有 2 人( 2.3 % ), 適合有 40 人( 46.5 % ), 無意見有 26 人( 30.2 % ), 不適合有 16 人( 18.6 % ), 非常不適合有 2 人( 2.3 % )。

2.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回答非常願意有 5 人( 5.8 % ), 願意有 39 人( 45.3 % ), 無意見有 23 人( 26.7 % ), 不願意有 18 人( 20.9 % ), 非常不願意有 1 人( 1.2 % )。

## (三)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對擔任適應體育意願的差異情形。

1.不同性別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2.不同學歷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3.不同教育背景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4.不同年齡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有顯著差異。

5.不同特教年資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6.每年參加不同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之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 (四) 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困難。

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困難，以缺乏適應體育之教具、器材與設備有 56 人 ( 15.1 % )，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知能有 54 人 ( 14.6 % )，缺乏無障礙學習環境有 52 人 ( 14.1 % )，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於上體育課時，在旁協助有 51 人 ( 13.8 % )，缺乏專業團隊 ( 如醫生、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 ) 的支持有 43 人 ( 11.7 % )，缺乏行政支援 ( 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 ) 有 40 人 ( 10.8 % )，缺乏適應體育之成績評量方式有 31 人 ( 8.4 % )，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有 23 人 ( 6.2 % )，身心障礙兒童體能狀況欠佳有 19 人 ( 5.1 % )，( 其他 ) 缺乏對缺乏對個案身心障礙狀況之認識有 1 人 ( 0.27 % )。

#### 四、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與建議

##### (一)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為最好由具有專業背景之教師來實施教學有 8 人 ( 12.7 % )，難以實施有 7 人 ( 11.1 % )，贊同實施有 6 人 ( 9.5 % )，不了解內容、無法提供意見有 6 人 ( 9.5 % )，能培養正常兒童之愛心及助人觀念有 5 人 ( 7.9 % )，能使特殊兒童建立正常之人際關係有 5 人 ( 7.9 % )，無法兼顧兩種學生之安全問題有 5 人 ( 7.9 % )，能培養特殊兒童之自信心有 4 人 ( 6.3 % )，視障礙類別及重度而參與一般兒童之體育活動有 4 人 ( 6.3 % )，普通班教師及學生的接納最重要有 3 人 ( 4.8 % )，應加強無障礙環境設施有 3 人 ( 4.8 % )。

% ), 視學校行政及學校家長態度而定有 2 人 ( 3.2 % ), 至少需有二位教師在場互相配合有 2 人 ( 3.2 % ), 輕度障礙可行、中重度較不可行有 1 人 ( 1.6 % ), 可透過合作學習及協同教學方式實施有 1 人 ( 1.6 % ), 能針對個別差異之兒童、課程設計較具彈性有 1 人 ( 1.6 % )。

## (二)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

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建議以多舉辦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習、研討會有 24 人 ( 25.5 % ), 應讓普通班教師多了解特教知能有 14 人 ( 14.9 % ), 普通班學生應實施融合前之教育訓練有 12 人 ( 12.8 % ), 增加現職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有 9 人 ( 9.6 % ), 所有教師均應有適應體育之相關概念有 6 人 ( 6.4 % ), 多培訓適應體育之教師有 5 人 ( 5.3 % ), 行政及專業團隊支持有 3 人 ( 3.2 % ), 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有 3 人 ( 3.2 % ), 不應反客為主而影響到普通班學生有 3 人 ( 3.2 % ), 普通班教師可和特殊班教師組成教學團有 3 人 ( 3.2 % ), 需有輔導人員在旁協助與記錄有 3 人 ( 3.2 % ), 視學校實際狀況實施有 2 人 ( 2.1 % ), 應設計一套適合身心障礙兒童之課程有 2 人 ( 2.1 % ), 教育單位應多加宣導有 1 人 ( 1.1 % ), 加強身心障礙兒童之心理輔導有 1 人 ( 1.1 % ), 普通班教師可和特殊班教師進行交換教學有 1 人 ( 1.1 % ), 不要對特殊兒童心存恐懼有 1 人 ( 1.1 % ), 校內各單位之支援及經費補助應公平有 1 人 ( 1.1 % )。

## 第二節 建議

研究者將各校教師所填寫之問卷資料，並針對問卷內容中，各校教師所提及對於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困難以及建議部分，來做歸納與整理；再加上綜合幾位受訪教師所提供的各項諍言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做為日後改善及推動國小適應體育之參考。

### 一、對未來實施適應體育之建議：

#### (一)中央教育主管方面：

- 1.責成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體育系（所），及體育院校體育系（所）以及各大學之相關系（所）開設適應體育學分、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以提供現職教師更多在職進修之機會，並落實適應體育之專業訓練，及培訓更多適應體育之教師。
- 2.每年分北、中、南、東等區來舉辦適應體育專題研討會，而不是每次都集中在北部的舉辦方式，讓其他地區之教師能夠就近參加，以免去舟車勞頓之苦。。
- 3.逐年寬列經費並以專款專用的方式，來改善各縣市中、小學校園中現的有無障礙環境設施，以利身心障礙兒童活動之權利。
- 4.委請各學者、專家廣蒐及廣編各種適應體育的教材、教法及參考資料，並可結合民間業者共同設立適應體育的教材與研發中心，或以獎勵的方式，鼓勵民間業者成立適應體育的教材與研發單位，以及出版適應體育的相關教科書，並由教育部統一發放至各學校，當做各校教師編選適應體育教材之參考依據。

(二) 南投縣政府方面：

- 1.調查縣內各級學校具有體育研究所學歷之教師，然後施以適應體育相關知能的在職訓練，以成為推廣適應體育之種子教師。
- 2.擴大舉辦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習、及教學觀摩會，並以上述之種子教師來做為施教對象，以強迫方式規定各校擔任身心障礙兒童之授課教師，每學期均應參加幾次以上或幾小時，或幾年之內應累積參加至少幾次以上或幾小時之研習或觀摩會，以增進授課教師之專業知能。
- 3.遴選縣內幾所推展適應體育較具成效與特色的學校，再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施以個別化的指導，並以專款補助校內的相關軟、硬體設備，使其成為縣內各學區的適應體育推展中心學校，以做為他校發展適應體育的仿效對象。

(三) 學校行政方面：

- 1.根據各校發展特色及教學資源，設計一套適合該校身心障礙兒童之體育課程。
- 2.給於授課教師強有力的協助，並針對教師所提對於適應體育的需求及困難部分，依現有資源盡量滿足教師之需求。
- 3.在課程安排時，最好由具有專業背景之教師來實施教學。
- 4.結合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特教專家等專業團隊來給特教教師當作後盾，並尋求家長及社區相關資源的協助。
- 5.在規劃運動場地時，應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之需求，多增設一些適

合其活動之場地、並增添足夠之適應體育的教材與設備。

- 6.在實施融合前，應討論相關之配套措施，並對普通班教師實施在職訓練，讓普通班教師更清楚如何實施。

#### (四) 教師方面：

- 1.應加強身心障礙兒童之心理輔導，並參考其就醫記錄及視其障礙類別之程度，建立個人之檔案資料，以利編寫個別化之教學計畫，及彈性改變評量方式。
- 2.普通班教師可和特殊班教師組成教學團，並和特殊班教師進行交換教學，以及以協同教學的方式來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 3.普通班學生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接納態度最重要。因此，普通班教師應對該班學生實施融合前之教育訓練，使其不要對身心障礙兒童心存恐懼，並培養正常兒童之愛心及助人觀念，以幫助身心障礙兒童能建立正常之社會人際關係，及培養其自信心。

## 二、對未來之研究建議：

- (一) 由於南投縣沒有特殊學校，而本研究旨在調查本縣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之現況，以及探討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及意見。因此，未來可擴大研究範圍，並針對各縣、市中不同類型之身心障礙兒童所就讀的特殊學校來做研究，以及增加研究樣本，來比較不同的特殊學校對於實施適應體育之現況、及授課教師之需求與困難，以及對於實施適應體育之各項建議。

- (二) 在問卷填答對象部分，可考慮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分開填答，並可增加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以及一般兒童來填答，以獲得更多的資料。
- (三) 在訪談部份，可增加訪談人數以及訪談不同的對象，如教育行政人員、校長、家長、身心障礙兒童、以及一般兒童等，以蒐集更多的資料。
- (四) 為求研究之真實感受，可增加觀察啟智班的體育教學現況、以及資源班學生回歸普通班的體育教學現況，以獲得第一手資料，及發現更多無法由問卷所獲得之問題。

## 參考文獻

### 三、中文部份

王文科(民 84)。 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

王天苗、邱上貞、莊妙芬、鄭麗月、葉瓊華(民 86)。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台北：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

王源鏞(民 71)。我國智能不足兒童體適能研究計畫。 特殊教育季刊，3，9-12。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民 75)。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台(75)參字號第 04597 號訂定發布。

何松茂(民 89)。九年一貫新課程與融合式教育的體育、適應體育之因應。 國教新知，46(2)，43-57。

吳昇光(民 89)。適應體育運動學的研究發展與方向。 國民體育季刊，29(2)，105-113。

吳國銑(民 90)。載於 89 學年度全國無障礙環境研討會手冊。營造無障礙空間、疼惜每一個生命 - 花蓮縣執行「無障礙環境」工作報告。花蓮：花蓮縣政府編印。

吳德城(民 89)。適應體育教學應有的動作技能評量觀念。 學校體育，11(1)，42-47。

吳麗君(民 76)。 國民中小學師生對弱視學生接納態度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李偉清(民 87)。 國中教師對特殊體育的態度與適性教學實施方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 86)。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119 號令公布。

- 卓俊伶、陳新燕（民 85）。動作失能者的心理特質與體育教學的因應策略。國民體育季刊，25（2），34-37。
- 周文欽、高薰芳、王俊明編著（民 85）。研究方法概論。台北：空中大學。
- 林大衛（民 84）。淺談桃智的體育發展。桃智園地，11，2-4。
- 林秋慧（民 86）。東亞工商專校特殊體育教學分析。南亞學報，17，167-182。
- 林玲君、林曼蕙（民 90）。台灣適應體育運動與健康學會成立緣由與經過。台灣適應體育運動與健康學會成立大會手冊，7-9。
- 林曼蕙、張翠萍（民 90）。我國適應體育現況簡介 - 身心障礙者篇。台灣適應體育運動與健康學會成立大會手冊，20-21。
- 林國棟（民 84）。特殊體育之發展。1995 年特殊體育教師專題研究會報告書。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林清達、洪清一（民 81）。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輔導區啟智教育現況調查研究。初等教育學報，2，119-134。
- 林琮智（民 89）。適應體育與融合遊戲介紹。屏師體育，4，57-63。
- 武而謨（民 84）。殘障運動體位分及介紹。殘障體育運動會刊，2，14-17。
- 邱明發（民 71）。淺談特殊體育。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特殊教育的發展。台北：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
- 施大立（民 86）。國中特殊體育實施現況與意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范文良（民 84）。台北市立啟明學校體能活動現況與展望，殘障體育運動會刊，3，24-26。
- 南投縣教育局特教課（民 91）。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概況。  
<http://spc.encntc.edu.tw/schsta>。上網時間：91/5/1。

南投縣教育局特教課（民 91）。南投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之特教類別學生概況。<http://spc.encntc.edu.tw/sta>。上網時間：91/5/1。

特殊教育法（民 86）。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公布。

郭生玉（民 84）。心理與教育研究法。中和：精華書局。

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民 66）。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66）體字號第 1253 號公布。

國民教育法（民 68）。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3 日（68）台統（一）義字號第 2523 號公布。

張文耀（民 90）。突破休閒冒險性活動對身心障礙學生提升自尊心之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教育部（民 72）。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教育部（民 77）。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社教司。

教育部（民 8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84a）。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台北：教育部社教司。

教育部（民 84b）。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參考資料暨分區會議建議彙編。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85a）。1996 年國際特殊體育研討會報告書。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教育部（民 85b）。特殊體育教師研習會報告書。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教育部（民 85c）。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台北：教育部社教司。

- 教育部（民 85d）。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現況專題研究研究成果報告。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民 86a）。全國各級學校障礙學生普查暨體育課安置狀況專調查。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民 86b）。國內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現況調查。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民 87）。適應體育導論。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民 88a）。南投縣八十七學年度智障類特殊體育教學觀摩會活動手冊。南投：南投縣政府編印。
- 教育部（民 88b）。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國民體育季刊，28（4），79-81。
- 教育部統計處（民 89）。特殊教育概況。台北：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部（民 90）。89 學年度全國無障礙環境研討會手冊。花蓮：花蓮縣政府編印。
- 許銘松（民 89）。國小啟智班體育教學現況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在頤（民 66）。從體育學觀點談特殊體育。國民體育季刊，6（4），100-16。
- 陳在頤（民 71）。特殊體育。台北：健行文化。
- 陳李綢（民 84）。第二屆冬季殘障奧運會議報告。殘障體育運動會刊，2，53-56。
- 陳俊忠（民 82）。殘障者的體適能。國民體育季刊，22（2），25-31。
- 黃月嬋（民 86）。智能障礙學生之體育教導策略。特殊教育季刊，62，6-9。

- 黃光雄、簡茂發（民 82）。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 黃南壽（民 76）。74 年度台灣區國民小學啟智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屏東師專學報，5，275-346。
- 黃瑞琴（民 80）。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 楊秀珠（民 89）。融合式特殊（適應）體育教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休閒運動學系系刊，3，25-36。
- 楊忠和（民 74）。特殊體育教學之探討。台灣教育，419，34-38。
- 葉憲清（民 83）。體育教學評鑑。國民體育季刊，23（3），129-140。
- 葉憲清（民 87）。體育教材教法。台北：正中書局。
- 潘裕豐（民 85）。殘障者適應體育運動的演進及發展趨勢之探討。殘障運動雜誌，1996 亞特蘭大殘障奧運會紀念專輯，3-10。
- 潘裕豐（民 86）。殘障者適應體育運動的演進及發展趨勢。特殊教育季刊，62，1-5。
- 蔡育佑、陳素勤（民 90）。適應體育的主要內涵：PAP-TE-CA 模式介紹。特殊教育季刊，79，26-30。
- 蔡長啟（民 66）。特殊體育應有的措施。國民體育季刊，6（2），4-9。
- 蔡明富（民 87）。融合教育及其對班級經營的啟示。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6，349-380。
- 黎慧欣（民 85）。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適應體育簡訊（民 89）。「特殊體育」改名為「適應體育」。適應體育簡訊，10，第一版。
- 鄭光慶（民 85）。如何發揮特殊體育的功能。竹縣文教，12，37-41。
- 賴復寰（民 86）。殘障體育運動概論。殘障體育運動會刊，6，34-36。

謝榮輝（民 73）。智能不足學生體育現況之調查研究。台北：私立仁光高級中學體育教學研究會。

闕月清（民 85）。特殊體育專業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國民體育季刊，25（2），38-42。

闕月清（民 86）。特殊體育理論與實務（一）。八十五學年度智障類特殊體育教師研習會報告書。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31。

闕月清（民 89）。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學校體育，10（5），2-4。

闕月清、游添燈（民 87）。適應體育概論。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饒敏（民 85）。融合教育的理念與挑戰 - 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蘇燕華（民 89）。台北市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的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體委會（民 88a）。打造 21 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初稿）。台北：行政院體委會。

體委會（民 88b）。我國學校體育發展策略（初稿）。台北：行政院體委會。

#### 四、外文部份：

Andrews, A. , & Clementson, J. J. (1997). Active learning's effect upon preservice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inclusion.(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410 217).

Aloia, G. F. , Knutson, R. , Minner, S. H. , & Von Seggern, M. (1980).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itial perception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Mental Retardation,18(2),85-87.

Anderson, S. C. (1980). Effectiveness of an introduction to therapeutic recreation course on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the disable. Leisureability,7(2),13-16.

- Anthony, W. (1973). Social rehabilitation: Changing societies' attitudes towards the Physical and Mentally disabled.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19(3), 117-126.
- Arnheim, D. D. & Sinclair, W. A. (1985).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A developmental, and adapted and remedial approach. N.J.: Prentice-Hall.
- Austin, D. R., Hoge, G. W. & Austin, J. K. (1990). Attitudes, beliefs and behavior intentions of park and recreation student toward serv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Park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8(3), 57-73.
- Auxter, D., Pyfer, J., & Huetting, C. (1993). Principle and method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7<sup>th</sup> ed.). St. Louis: Mosby Company.
- Center, Y., & Ward, J. (1987).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the integration on disabled children into regular schools. The Exceptional Child, 32(1), 41-56.
- Chanlder, J. P., & Greene, J. L. (1995). A Statewide Survey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service delivery and teacher in-service training.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2, 262-274.
- Clark, H. H., & Clark, D. H. (1978). Developmental and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sup>th</sup>). N.J.: Prentice-Hall.
- Depauw, K., & Goc Karp, G. (1990). Attitudes of selected college students towards including disabled individuals in integrated setting.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Berlin: Springer Verlag.
- Donaldson, J. (1980).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handicapped Persons: A review of research. Exceptional Child, 46, 504-514.
- Downs, P., & Williams, T. (1994). Student attitudes toward integr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ettings: A European comparison.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1, 32-43.
- Dunn, J. M., & Fait, H. (1989).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adapted, individualized, developmenyal. (6<sup>th</sup> ed.). Iowa: Wm. C. Brown Company Publishers, College Division.

- Groves L. (1979).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ne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nsma, R. , & Shultz, B. (1982). Validation and the use of a mainstreaming attitude inventory with physical educators.American Corrective Therapy Journal, 36(6), 150-158.
- Jansma, R., & French, R. (1994).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sports,and recreation.Englewood Cliffs,N.J.:Prentice-Hall.
- Marston, R., & Leslie, D. (1983).Teacher Perceptions from mainstreamed versus non-mainstreamed teaching environments. The Physical Education, 40, 8-15.
- Mason, W. C. (1983). Attitude change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 towards handicapped individuals in a physical education practicer.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4,1021A.
- McCubbin, J. A. (1995). The object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載於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編 , 一九九五年特殊體育教師專題研究會報告書。
- Melograno, V. & Loovis, E. M. (1988).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hysicial handicapped students. U.S. Ohio.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299 253).
- Morris, R. S. , & McCauley, R. W. (1977). Placement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by Canadian mainstream administrators and teacher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atoat.
- Nancy, C. (1989). The Therapist's Role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 itative Services (ED), Washington.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318 192).
- Nixon , H. L. (1988). Getting over the worry hurdle: Parental encouragement and the sports involvement of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and youth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5, 29-43.
- Patrick, G. D. (1987). Improving attitudes toward disable person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1(2), 103-122.

- Riggen, K. , & Ulrich, D. (1993). The effects of sport participation on individual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0(1). 42-51.
- Rimmer, J. H. , & Braddock, D. , & Fujiura, G. (1992). Blood lipid and percent body fat levels in Down Syndrome versus non-DS person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9(2). 123-130.
- Rizzo, T. L. , & Kirkendall, D. R. (1995). Teaching students with mild disabilities: What affects attitudes of future physical education?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2, 205-216.
- Rizzo, T. L. , & Vispoel, W. P. (1991). Physical education attitudes toward teaching handicapped.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8, 4-11.
- Rizzo, T. L. , & Wright, R.G. (1987). Second school physical educators' attitudes toward teaching student with handicapped. American Corrective Therapy Journal, 41(2), 52-55.
- Rowe, J. , & Stutts, R. M. (1987). Effects of practical type, experience and gender on attitudes of undergraduate physical education major toward disable person.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 4, 268-277.
- Sherrill, C. (1986).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of sports for disabled athletes. In C: Sherrill ( ED ) , Sport and disable C.IL: Human Kinetics.
- Sherrill, C. (1993).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and recreation .IA: Wm.C . Brown Communication.
- Sigler, G. R. , & Lazar, A. L. (1976). Prediction of teacher attitudes toward handicapped individuals. Paper presents the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Chicago.
- Stephens, T. M. , & Braun, B. L. (1980). Measure of regular classroom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handicapped children. Exceptional Child, 46, 292-294.
- Stewart, C. C. (1988). Modification of student attitudes toward disable peer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5, 44-48.

Texas Education Agency (1978). Guideline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Secondary Schools. EDRS Price Texas. Texas Education Agency, Austin. Div.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164 449).

Tringo, J. (1970). The hierarchy of preference toward disability group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4, 296-306.

Tripp, A. , French, R. & Sherrill, C. (1995). Contact theory and attitudes of children in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s toward peers with disabilitie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2, 323-332.

UNESCO (1978). 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Winnick, J. P. (1990).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 Human Kinetics Books.

Wolpert, G. (1996). The education challenges inclusion stud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00 661).

## 附錄一 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敬愛的老師：

您好！這份問卷主要在於透過您的填答，來了解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以及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困難，並做為日後推展適應體育之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您費神填答。這不是考試，您所填的答案無所謂對錯，更不會對您有任何影響，您所填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您依照實際現況及自己意見回答每個問題。並請您在 91.4.19 前，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並祝 教安！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研究生 陳理哲

指導教授 林文郎博士 敬上

通訊地址：540 南投市光華路 50 號。e-mail：hsuan122@ms39.hinet.net

**註解：**1.本問卷所指的「適應體育」是指針對特殊兒童之興趣、能力與體能發展之限制，所設計之富有變化的綜合性體能活動。

2.本問卷所指的「融合式適應體育」是指在回歸主流的情況下，針對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之個別差異，所設計之綜合性體能活動。

3.本問卷所指的「身心障礙兒童」是指就讀於南投縣國民小學所附設之啟智班、啟聰班、資源班內之特殊兒童。

4.選填方式，除註明「可複選」外，其餘均為單選。並請在 內打「✓」。

###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1) 男 (2) 女
2. 學歷： (1) 高中、職(含普師) (2) 一般專科 (3) 師專  
(4) 師院 (5) 一般大學 (6) 碩士(含以上)
3. 教育背景： (1) 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2) 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  
(3) 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  
(4) 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5) 特殊教育所、系、科組
4. 年齡： (1) 25 歲以下 (2) 26 30 歲 (3) 31 35 歲  
(4) 36 40 歲 (5) 41 45 歲 (6) 46 50 歲  
(7) 51 歲以上
5. 從事特殊教育年資：  
(1) 未滿 1 年 (2) 1 年 5 年 (3) 6 年 10 年  
(4) 11 年 15 年 (5) 16 年 20 年  
(6) 21 年以上
6. 每年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  
(1) 沒有 (2) 1 2 次 (3) 3 4 次  
(4) 5 6 次 (5) 7 次以上

## 二、現況調查

下列題目，是想了解貴校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的現況，請您根據貴校的真實情況，選擇一個比較適當之答案，並在 內打「✓」。

1. 貴校是否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安排體育課程？

- (1) 是 (2) 否

2. 貴校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是否有實施教學規劃？

- (1) 是，規劃方式 (1) 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 (IEP)  
(2) 根據自己教學方便，彈性擬定  
(3) 將普通班之教學計畫予以簡化  
(4) 其他 (請註明) \_\_\_\_\_

(2) 否

3. 貴校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主要依據為何？

- (1) 部頒現行學校體育課程實施標準  
(2) 特殊學校 (班) 課程綱領  
(3) 坊間適應體育教材參考綱要  
(4) 依身心障礙兒童狀況，自行調整、訂定  
(5) 其他 (請註明) \_\_\_\_\_

4. 貴校之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型態為何？

- (1) 回歸普通班  
(2) 特殊班自己上課  
(3) 資源班回歸普通班、特殊班自己上課  
(4) 不參加任何體育活動  
(5) 其他 (請註明) \_\_\_\_\_

5. 貴校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時，採用何種場地？

- (1) 特教班專用場地  
(2) 與一般兒童共用場地  
(3) 有特教班專用場地，偶而也使用一般兒童場地  
(4) 其他 (請註明) \_\_\_\_\_

6. 貴校之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內容包含哪些項目？(可複選)

- (1) 田徑 (2) 球類活動 (3) 團康活動 (4) 體能活動  
(5) 舞蹈 (6) 體操 (7) 水上活動 (8) 休閒活動  
(9) 民俗體育 (10) 感覺統合訓練 (11) 其他 (請註明) \_\_\_\_\_

7. 貴校之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地點為何？(可複選)

- (1) 田徑場 (2) 籃球場 (3) 排球場 (4) 桌球室  
(5) 躲避球場 (6) 韻律教室 (7) 體育館 (8) 游泳池  
(9) 特殊班活動教室 (10)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貴校那些地點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可複選)

- (1) 田徑場 (2) 籃球場 (3) 排球場 (4) 桌球室 (5) 體育館  
(6) 躲避球場 (7) 游泳池 (8) 韻律教室 (9) 特殊班教室  
(10) 樓梯 (11) 電梯 (12) 廁所 (13) 其他 (請註明) \_\_\_\_\_

9.貴校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其評量內容是否涵蓋認知、情意、技能三部分？

(1) 是 (2) 否 (3) 不確知

10.貴校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是否尋求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同事支援？

(1) 是 (2) 否 (3) 不確知

11.貴校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時，是否結合校內、外之專家人士支援？

(1) 是，支援者為(可複選) (1) 醫生 (2) 物理治療師  
(3) 職能治療師 (4) 語言治療師 (5) 特教專家  
(6) 其他(請註明) \_\_\_\_\_

(2) 否

(3) 不確知

### 三、意見調查

下列題目，是想了解您對適應體育之意見、以及您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的需求與困難，請您根據自己的看法，選擇一個比較適當之答案，並在 內打「√」。

非常需要  
無意見  
不需要  
非常需要

1.您覺得身心障礙兒童需要與一般兒童一起上體育課嗎？.....

2.您覺得特教教師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嗎？.....

3.您覺得特教教師需要具有適應體育評量的技巧嗎？.....

4.您覺得特教教師需要具有預防身心障礙兒童運動傷害與處理特殊狀況之能力嗎？.....

5.您覺得特教教師需要具有執行適應體育教學方案能力嗎？...

6.您覺得特教教師需要參加適應體育的在職進修嗎？.....

7.您覺得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嗎？.....

8.您覺得適應體育需要部編的統一教材嗎？.....

9.您覺得需要另編經費來改善現有適應體育的運動設施嗎？...

10.您覺得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適應體育交流活動嗎？.....

11.您覺得自己適合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嗎？

(1) 非常適合 (2) 適合 (3) 無意見 (4) 不適合  
(5) 非常不適合

12.您願意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嗎？

(1) 非常願意 (2) 願意 (3) 無意見 (4) 不願意  
(5) 非常不願意

13.您覺得貴校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1）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知能
- （2）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
- （3）身心障礙兒童體能狀況欠佳
- （4）缺乏無障礙學習環境
- （5）缺乏適應體育之教具、器材與設備
- （6）缺乏適應體育之成績評量方式
- （7）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於上體育課時，在旁協助
- （8）缺乏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
- （9）缺乏專業團隊（如醫生、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的支持
- （10）其他（請註明）\_\_\_\_\_

14.您對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的看法為何？

---

---

---

---

---

---

---

15.您對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有何建議？

---

---

---

---

---

---

---

< 敬請再檢查有無漏答，再度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

## 附錄二 專家效度審查人員名錄

( 姓氏依筆畫排列 )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吳俊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訓中心主任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林文郎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運動學院體育管理博士
洪錦沛	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校校長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陳秀珍	嘉義縣育人國民小學校校長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陳定雄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所長	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學體育碩士
陳春蓮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傅秀媚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系主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 附錄三 專家效度審查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擔任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研究生陳理哲碩士論文標題為「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之專家效度審查委員。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_\_\_ 月 \_\_\_ 日

## 附錄四 專家效度結果評估表

請將您對本研究問卷初稿之專家效度審查結果、建議以及無法直接在問卷上修改的部分填寫於本表中。謝謝！

- 一、填答指示是否清晰、易於瞭解？
- 二、題目之用字遣詞是否恰當？語意是否通順、易於瞭解？
- 三、需要修改、刪除的題目（請標示題號）？
- 四、需要增加的題目？
- 五、填答本問卷花費您多少時間？
- 六、您對於本研究問卷初稿的整體評估與建議？

審查者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最高學歷：\_\_\_\_\_

煩請您於一週內，將本結果評估表以及直接在問卷初稿上修改的問卷投郵寄回。衷心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 附錄五 訪談大綱（行政人員部分）

- 一、請問貴校普通班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對身心障礙兒童回歸普通班的看法為何？
- 二、貴校啟智班教師、及資源班學生回歸到普通班之教師，在實施體育教學時，面臨哪些困難？（請指出教師最常跟校方反應的困難項目、以及校方行政工作本身面臨的困難）
- 三、學校自行解決的辦法、及處理方式為何？
- 四、學校尋求教育主管當局的幫助有哪些（或是教育主管當局應該給校方哪些協助）？
- 五、請您說出您對貴校實施適應體育的未來規劃藍圖為何？
- 六、請您說出您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的看法與建議為何？（可針對教育主管當局，及學校本身、如校園環境、教師、學生、家長、其他等方面）

## 附錄六 訪談大綱（教師部分）

- 一、請您說出您對適應體育的實際印象為何？
- 二、您覺得適應體育對身心障礙兒童有哪些好處？
- 三、您覺得您或您的同事在實施適應體育教學時，面臨哪些困難？  
（請指出您或您的同事最常跟校方反應的困難項目）
- 四、請您說出您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的看法與建議為何？（可針對教育主管當局，及學校本身、如校園環境、教師、學生、家長、其他等方面）

## 附錄七 訪談實錄

### 一、行政人員部分：

問：貴校普通班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對身心障礙兒童回歸普通班的看法為何？

A 主任（以下簡稱 A）：一般而言，我覺得教師有兩種心態，一為積極配合校方之行政措施，並完全尊重資源班教師的專業輔導；另一則為觀念問題，也就是怕麻煩的預期心理作祟，因為班上若有同學轉介到資源班，每天這些學生就會有部分時間不在班上，而到資源班去接受特別輔導，這會增加許多管理上的困擾，而且填寫轉介到資源班的申請書及各項手續又很繁雜，最主要的還是要說服家長拿到同意書。因此會有少部分教師就採取消極的作法，以及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不願意讓班上的學生轉介到資源班。

B 主任（以下簡稱 B）：其實我個人並不是十分贊同融合的方式，所謂的融合那只是一種「烏托邦」式的理想，因為連我們大人有時都會有一種先入為主的觀念，雖然嘴巴不說，但心裡總會覺得那些身心障礙者比我們低人一等，更何況是那些心智尚未成熟的學生呢？當然我們不能否認，融合也是有許多好處，但我最怕的就是身心障礙兒童在普通班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那就失去了融合的本意了。而且我認為身心障礙兒童在各種競爭力方面，一定會比一般兒童來的差，長期下來可能會造成其成就感低落，甚至會有學習無助感發生，那就失去融合的本意了。

A：其實普通班教師對融合之看法大部分都持肯定的態度，也就是能使身心障礙兒童和一般兒童互相學習，而且普通班學生對班上身心障礙兒童之態度，除了極少數會有異樣眼光外，絕大部分都沒有帶有任何色彩。不過倒是有教師跟我反應，班上的身心障礙兒童似乎比較喜歡回到資源班去上課，因為在資源班上課之壓力比在普通班來的少。而且也有部份普通班教師覺得自己的特教知能不足，無法傳授最正確的特教知識給學生。

B：在家長部分，就我所知也有兩種情形，一為積極配合校方之行政措施以及完全尊重教師的專業輔導；另一種則是因為觀念問題，也就是一種鴛鴦心態，怕自己面子掛不住，也怕讓人家知道他有個身心障礙小孩，因此就不同意其小孩轉介到資源班。因為在他們的觀念中，資源班無疑就是啟智班。

問：若是遇到這種不配合的家長，貴校如何處置？

A：最主要的處理方式就是不斷的和家長溝通。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讓他們了解家有身心障礙兒童並不是什麼難以啟齒的事，其實他們都跟正常人一樣，也應該享有他們受教的權利，更何況轉介到資源班可以得到更多實質的幫助。一般而言，經過一再的溝通之後，家長的態度都會軟化。

問：在校園的無障礙環境方面，貴校規劃的情形如何？

B：本校無障礙環境的設置都能符合教育當局的規定。不過我認

為校園無障礙環境的設置，需要視使用的對象而定，有沒有設置與好不好用是兩回事。就本校來說，經過轉介及鑑定的身心障礙兒童，大部分都是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兒童，而這種障礙類別的兒童，其活動能力與正常人幾乎相差無幾，因此無障礙環境的設施就不是那麼重要。不過若是對於肢障類、視障類、以及有特殊疾病的身心障礙兒童來說，這時無障礙環境設施就顯的特別重要。不然就算是校內的無障礙設備充足，而校方在安排教室和規畫運動場地時，並沒有考慮到身心障礙者使用不便的問題，因此才會有北部校園中，同學好心欲背玻璃娃娃下樓上體育課，卻與其他同學在樓梯發生碰撞，因而使其摔下致死的悲劇發生。

A：我很同意 B 主任的看法，像本校的資源班教室就安排在三樓，其實就不是很恰當。

問：貴校資源班教師，最常跟校方反應的困難項目有哪些？或是校方在行政工作面臨的困難為何？

B：資源班教師最常跟校方抱怨的就是他們在學校中的地位，就如同身心障礙兒童一樣，都是屬於弱勢族群，因此行政工作特別多。一般而言，普通班教師都會覺得資源班的教師比他們輕鬆，因為平常沒有學生、也不用上課；而若有學生時，也只是那幾個回去接受特別輔導的身心障礙兒童，至於輔導效果如何，天知道。而普通班教師在學校中，則是屬於人多勢眾的一群，每次跟校方反應的事情，學校大部份都能順從其建議，因為他們說每天都要面對一大堆蘿蔔頭，級務

既繁且雜，不像資源班教師授課人數那麼少，因此普通班教師與行政工作大都沾不上邊。殊不知這只是既得利益者「得了便宜又賣乖」的說法。

A：其實你不要看資源班的教師，雖然只教導幾個學生，但每一個學生、每一科目都必須填寫個別化教學方案（IEP），而且身心障礙兒童不像一般兒童學習速度那麼快，同樣的東西，一般兒童可能教了一遍就學會，不過身心障礙兒童可能教了好幾遍都學不會。因此資源班的職務可以說是一種既勞心又勞力的工作。

更何況縣政府為了顯示其重視特殊教育的程度，又常要派員蒞校定期與不定期的視導與評鑑。美其名雖為關心，實則為難以承受之負擔，因為要準備的書面資料多如牛毛，時常讓人疲於奔命。

問：貴校擔任身心障礙兒童回歸到普通班之教師，最常跟校方反應的困難為何？

B：我認為在普通班教師眼中根本沒有特殊兒童，畢竟他們在班上只是少數的一群，不知道會不會因此而被忽略，因為很少有普通班教師跟我們反應這方面的困難，我不知道是真的沒有困難，還是根本不知道有什麼困難。

A：其實這個問題我也已經注意很久了。普通班教師沒有回應並不代表沒有困難，可能其本身的特教知能不足以讓他發現問題，或是乾脆把問題掩飾起來，因此問題還沒有浮出檯面，不過站在行政人員的立場，最好還是要有較長遠的眼光，才能未雨綢繆 洞悉問題所在。

問：學校解決的辦法、或處理方式為何？

B：其實打從一開始，學校的所有行政工作與校園規劃都是以正常人的觀點著手，更何況俗語常說的「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因為人的觀念往往是根深蒂固的。假設校方現在以問卷調查的方式，來針對資源班教師以及普通班教師的職務問題做個比較，你認為那一個比較輕鬆，相信絕大部分人都會勾選資源班。但你若再問他，既然資源班比較輕鬆，那你贊成資源班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兩者輪調嗎？相信絕大部分的教師都會回答說：「不」。

A：不過這也不能怪普通班教師有這種想法，畢竟他們大部分都不具備有特教知能，而且這可能就是所有問題癥結之所在。因此，校方也不敢貿然實施輪調制度，畢竟術業還是要有專攻的。不過站在校方行政人員的立場，只要我們做的到的地方，一定盡量滿足教師們的需求，比如說以協同教學的方式、或是組成教學集團及讀書會等，讓資源班教師和普通班教師能夠有互相交換意見、及彼此切磋琢磨的機會，讓兩者之間能夠取得一個平衡點。

問：你是否贊成所有教師都要具備相當程度的特教知能？

A：基本上我認為這是一定需要的。對於特殊兒童而言，你越了解他們，你就會越不排斥他們，而且會以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待他們。更何況在回歸主流的情況下，每個普通班教師都有可能接觸到身心障礙兒童，因此若能具有相關特教知能的基礎，相信在從事教學及輔導時，一定會更加得心應手。

B：其實學生的學業問題有時並不是單純的智力因素所影響，也有可能是家庭因素或是文化差異所造成。因此每位教師必須究其根源，才能了解問題癥結之所在。更何況普通班教師若沒有具備相關的特教知能，可能就無法發現班上的特殊兒童，往往也就會錯失了將他們轉介到資源班的最佳時機。

問：您覺得教育主管當局應該給校方哪些協助？

A：當然是多舉辦一些研習、研討會了。而且舉辦的場次及參加人數都應該再增多，以及最好用強迫的方式，規定每位教師必須參加，而不是以鼓勵所屬參加的方式實施之。

B：我再補充說明一下 A 主任的看法。一般而言，當縣政府來文時，校方會根據公文上面所註明的參加方式，是每校必須派員參加或是鼓勵所屬參加。就我所知，若是屬於後者，大部份的學校都是以不參加居多。因為當教師去參加研習時，相關的請假規定及安排代課問題，也常深深困擾著行政人員。不過研習若是以安排在寒、暑假的方式實施，而且以強迫方式規定每位教師必須在幾年之內參加幾小時以上的研習、或是相當修過幾學分相關課程的話，相信對於提昇教師的特教知能是絕對有幫助的。

問：請您說出您對實施適應體育的看法與建議？以及貴校在未來實施適應體育的規劃藍圖為何？

B：我覺得適應體育是一種因材施教的理念，能夠讓各種不同需

求的人們，都有適合其興趣與體能發展之活動。因此本校未來在規畫實施適應體育的藍圖時，最好能有相關背景與熟悉此一知能的教師來配合執行，因為授課教師是關係到整個適應體育之理念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不過就我所知，不單是我們學校，本縣大部份的學校都缺乏這方面的教師。因此教育主管當局若能多舉辦相關研習或教學觀摩會的話，校方一定馬上透過晨會向全校教職員宣布，讓有興趣之教師參加，以增加教師在適應體育的相關知能，同時也可以結合校內對此一議題有興趣之同仁，共同來研究與發揮。

再來就是教育主管當局若是有心想要各個學校都能落實適應體育的施行政策，當務之急就是要多推廣此一理念，讓每位教師都能知悉，而且要多培養相關的人力資源。因為一個政策的施行步驟，其模式不外乎就是推廣觀念，以獲得大眾認同，再加上人力資源配合好的話，一定能夠水到渠成。

A：其實我對此一議題並不是十分了解，不過聽了 B 主任一番話，讓我想起來本校目前與外面游泳池業者所訂的游泳教學計畫，也就是本校正在推行的游泳技能訓練，是不是也可以稱為一種廣義的適應體育。因為我們把所有上課的小朋友，依其游泳能力分組，每一組都有其學習目標，當其學習一段時間後，經過檢定合格者，可以升到較高一級的組別。我們期望全校的小朋友都能學會游泳這項求生的基本技能，並成為本校未來體育發展的特色。

我覺得想要照顧到所有的身心障礙兒童，可能需要上級特別的經

費來補助，並以專款專用的方式，才能用在有特殊需求者的身上。尤其現今的校園中，不要說適應體育的器材與設備，有些學校可能就連一般的體育器材都缺乏，況且我們又要讓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使用同樣的場地、使用同樣的運動器材，讓他們與一般兒童同樣享受運動的權利，達到健身的目的，這無異是緣木求魚。不過我相信事在人為，授課教師若能具備特教知能與熟悉適應體育的操作技巧，說不定能夠化腐朽為神奇。

## 二、教師部分

問：請您說出您對適應體育的實際印象。

C 老師（以下簡稱 C）：其實我對適應體育並不是很了解，若單從字面上的解釋來看，適應體育應該是指能夠適合不同對象與身份的體育活動、或是指專門為身心障礙兒童所設計的活動。

D 老師（以下簡稱 D）：其實在我還沒有填問卷以前，根本不知道什麼是適應體育，不過填完問卷之後，對於適應體育已有了初步的印象，那就是指根據不同的需求對象所設計的體能活動。

E 老師（以下簡稱 E）：其實我對適應體育一點概念都沒有，不過聽你一番解釋之後，才稍微有了一點概念。

問：您覺得適應體育對身心障礙兒童有哪些好處？

C：我覺得應該可以幫助他的體能發展、及促進身體健康。因為在一般人的眼中，身心障礙兒童連生活起居都不會，所以光學習如何

生活自理都已經來不及了，那裡需要運動呢？再加上現今校園中適合身心障礙兒童的運動器材少之又少，而且他們也無法一起和一般兒童上場較勁，因此活動肢體的機會就大幅減少，也造成了許多身心障礙兒童過度肥胖。

其實我認為運動的目的既然是為了健康及樂趣，每個人都應該有其運動的模式，不應該以「會」和「不會」為準則來看待運動者。因此，為了能適應身心障礙兒童身體限制的需求，從降低運動難度與標準、以及修改遊戲規則著手，應是較佳的施行方式。

D：我想適應體育應該可以幫助身心障礙兒童擴展人際關係。因為從運動的過程所建立起的友誼是健康的、有益的，因此可藉由適應體育施行的理念，讓一般兒童了解身心障礙兒童與自己的個別差異，並不是所有人天生都是身心健全、肢體無缺，對於他們而言，我們更要懂得關懷與包容。不過這種理念的宣揚，一定要趁身心障礙兒童回到資源班，不在班上時才能宣導，因為有少數身心障礙兒童的自尊心也是蠻強烈的。

E：我覺得可以增加他們運動的樂趣吧。因為以啟智班的學生來說，其實他們都無法使用學校裡的運動、遊戲器材，不過若是以適應體育的理念，把遊戲規則修改，或是將運動器材加以改良的話，如降低籃框高度或是增大籃框面積，讓他們能夠與一般兒童享受投籃的樂趣，我想應該是蠻不錯的。

問：您覺得您或是您的同事在實施適應體育教學時，面臨哪些困難？

C：首先對於我本身來說，就是對於適應體育的相關知識缺乏，因此不知道目前自己所使用的教學方式是不是正確。而且校內又沒有其他的同事可以徵詢意見，或是其他的管道可以獲取新知，更何況大家對於適應體育的概念，似乎還只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縱使適應體育的功能顯著，但若是大家都不懂，又有什麼辦法。

再來就是其他的方面，諸如學校排課、教室位置安排、以及運動、遊戲器材不足和運動場地的分配等，都應該再商榷。

D：由於本校的身心障礙兒童大多以輕度智障和學習障礙兒童為主，而這類的障礙兒童在體能活動方面，其實不一定比一般兒童來的差，因此我覺得還好，施行起來不會很困難。以我們班上來講，就有一位輕度智障兒童跑得比誰都快。

但是對於那些中、重度智障，肢體殘障，以及患有特殊疾病的兒童來說，當他們在活動時，必須考慮到更多的安全問題，像這一類的特殊兒童，我就完全沒有把握。不過他們大都到鄰近附設有集中式的特殊教育班就讀，我想那些特教班的教師，可能需要更多這方面的知識吧。雖然我不知道我現在教導他們的方式是不是正確，不過我從他們和一般兒童上課的情形看來，好像還蠻不錯的。

E：以我本身來說，對於適應體育的概念與施行方式其實都不懂，雖然我們啟智班也有為班上的學生安排體育課，但上課內容總覺得乏善可陳，而且更因為其學習能力較一般兒童來的差，在協調性、敏捷

性及平衡感方面也不好，因此為了安全起見，大部份的活動方式都是在特殊班活動教室內，以感覺統合訓練為主。

更何況校內的一些運動、遊戲器材都是普通班兒童的天下，啟智班的孩子根本沒有和他們競爭的能力。所以我覺得啟智班的教師若能具備有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而校方也能再添購一些專屬於啟智班學生的運動、遊戲設備的話，相信對於提昇體育教學品質，一定會有所助益。

問：您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的看法與建議為何？（可針對教育主管當局，及學校本身、如校園環境、教師、學生、家長、其他等方面）

C：首先對於教育主管方面，我覺得適應體育的相關研習或教學觀摩會，舉辦的次數與規模應該可以再擴大，好讓每位教師都能以在職進修的方式，來提昇這方面的知能。至於學校方面，就是希望能減少資源班教師的行政工作，並請普通班教師能多多體諒。而在排課方面，希望校方可以協調不同體育專長的授課教師，以協同教學的方式，來實施適應體育，讓學生能夠學到更多實質的體育內容，而不再是一個場地、一個球，老師學生都自由。

D：其實適應體育欲推展的好，授課教師是一個重要關鍵。但以目前的情況來說，能夠很有自信、很有把握的把適應體育教的很好的教師，我相信沒有幾個。不過我認為教師的學習能力是很強的，雖然

現在不懂適應體育，但只要有適應體育的相關教材來讓授課教師依樣畫葫蘆的話，縱使還抓不到適應體育的精髓，但至少也會有三分樣。不過若是連這方面的訊息都缺乏的話，哪也只能大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了。

E：首先我希望所有人都能夠改變觀念，不要再用異樣的眼光來看待啟智班的孩子，其實他們都跟你我一樣，也有他們可愛純真的一面。再來就是希望學校的無障礙環境設備能夠更落實，因為我覺得本校的身心障礙兒童比以前增加，但無障礙環境設施卻還是跟以前一樣。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教育主管當局能夠針對現職教師適應體育知識不足的問題，提出一些對策來因應。